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JOURNAL OF JIANGSU INSTITUTE OF SOCIALISM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主办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扩展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类综合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收录期刊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来源期刊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期刊

本刊顾问

奚爱国 冯 泉 常本春 余 珽
袁建华 高 健 孙 丽 郭东升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步健
副主任 陈 锋 朱 杰 夏 涛 钱照亮
魏晓蕾

编 委 (按笔画为序)

韦 敏 李 业 李 军 吴元庆
张吉林 张思东 陈 思 姚华庭
郭晓东 龚万达 潘庆磊

主 编 朱 杰
副主编 陈 思

目 录

2025 年第 3 期 总第 155 期
双月刊

主 管: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
主 办: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
编辑出版:《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吉 强
责任编辑:蒋建忠 王天海 徐晓婷 赵晓锋
张 丽 杨 玲 殷一榕

政党制度

- 建言与共识:新型政党制度中的政策议程设置 / 陈志鹏 钱再见 4
-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内生性文化基因及文明新形态研究 / 赵宸斐 13

统战理论与实践

- 策略调整与内涵定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独立自主原则的确立进程 / 程文侠 21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以红色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进路 / 王华华 31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方法论意蕴 / 边凯晓 钟德涛 38

新的社会阶层

-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规范化建设:现实意义、体系框架、主要内容与实践路径 /
张伟伟 陈梦璐 46
-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代表性评价导向及工作机制创新 / 聂石重 张 卫 54

封面设计:姜 嵩

封底篆刻:韩文忠

地 址:南京市苜蓿园大街 51 号

邮 编:210007

采编平台网址:<http://jsyb.cbpt.cnki.net>

电 话:025-84287222

传 真:025-84287298 转 7221

刊 号:ISSN1672-3163 CN32-1559/C

印 刷:南京千字文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定 价:8.00 元

民族与宗教

主持人: 赵晓锋

历史虚无主义的学术化动向与应对——以“新清史”学派作为考察对象 / 顾 超

61

民营经济

领域化运作: 工作专班何以促进亲清政商关系 / 赵国强

69

新时代背景下工商联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实践探索与优化路径 / 董国宁 李 岩 朱忠山

75

本刊启事

本刊已加入 CNKI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中国知网、中文科技期刊全文数据库、万方数据库、重庆维普、龙源期刊网、台湾华艺等数据库,故凡向本刊投稿者,均视为已同意稿件入编上列数据库上网发行,授权本刊代理其稿件电子版信息有线和无线互联网络传播权,本刊不再寻求作者授权。本刊一次性所发稿费,包括纸质版、光盘版、网络版及其全文数据库著作权使用费及稿酬。

期刊基本参数: CN32 - 1559/ C * 2000 * b * A4 * 80 * zh * p * ¥8.00 * 2500 * 10 * 2025 - 03

建言与共识：新型政党制度中的政策议程设置

陈志鹏 钱再见

摘要：政策议程设置是公共政策过程的起始环节，是将社会问题转化为政策问题，并将其纳入政策决策系统的过程。政策议程设置本质上是人民群众反映和表达自己的愿望和诉求，促使政策制定者制定政策予以满足的过程。以政策议程设置理论的视角来审视新型政党制度，问题识别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推动政策议程设置的逻辑起点，咨政建言是各民主党派参与推动政策问题进入政策议程的重要方式，共识增进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实现政策议程民主化的关键环节。从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推动政策议程设置的运行机制来看，问题识别机制、咨政建言机制和共识增进机制体现了“构建政策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推动民主协商”的实践逻辑，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参与、利益表达、社会整合与政治协商模式。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推动政策议程设置的实践进路应包括：优化问题识别机制，提高政策议程设置的议题针对性；健全咨政建言机制，增强政策议程设置的建议科学性；完善共识增进机制，提升政策议程设置的民主参与性。

关键词：新型政党制度；政策议程设置；政策过程；制度效能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1]。新型政党制度是目前国内学界研究的热点，已有研究主要聚焦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理论阐述、实践特征与制度优势。一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理论阐述。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保障了不同阶层与社会界别表达与实现正当利益的合法权利^[2]。相较西方不同政党间竞争性的政党关系，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间的关系

是亲密友党，表现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团结合作、互相监督的有机结合。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体现了中国政治的包容性，这种包容性为中国共产党执政提供了必要的合法性来源，也为中国共产党调动不同政治力量的政治参与积极性提供了基本前提^[3]。二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实践特征。在新型政党制度的框架下，“实现了执政与参政、领导与合作、协商与监督的有机统一”^[4]。新型政党制度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重要的政治

收稿日期：2025-03-26

作者简介：陈志鹏，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统一战线与政党政治；钱再见，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统一战线与公共政策。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制度体系建设的百年演进及经验启示研究”（21&ZD043）、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时代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研究”（22ZZA001）、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计划“江苏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点任务与实现路径研究”（KYCX24_168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形式和组织形式,各民主党派参与民主决策的全过程,彰显了政治协商的民主性与科学性,实现了各民主党派的建言献策和执政党的“合理吸纳”两者的有机统一^[5],符合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设计价值取向。三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制度优势。从实现实质民主的形式来看,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规范了国家政权的运行方式,使民主运行程序与实现实质民主相统一^[6]。从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角度来看,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使各民主党派能以制度化渠道参与国家治理,以协商合作取代对立竞争,确保国家权力结构的制度性稳定^[7]。中国新型政党制度通过在制度层面确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的合法性,为具有共同价值追求的执政党和参政党提供了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稳定平台,实现了多方利益的协调和整合。

纵观已有研究可以发现,关于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理论性阐释较多,聚焦于“治理层面”的经验性研究不足,较为缺乏对具体政治过程的关注。对于“如何提高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效能”这一关键问题的阐释需要更多深入的探讨。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引入政策过程理论来分析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公共政策制定的“政策议程设置—政策形成—政策采纳—政策执行—政策评估”全过程中^[8],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功能集中体现在政策议程设置环节。具体来说,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推动政策议程设置的过程,是以人民政协为协商平台,推动社会问题被识别界定为政策问题,并将其纳入党和政府决策的过程。基于上述目标指向,本文以“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框架下,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如何共同推动政策议程设置”为核心问题,结合中国政治实践,构建一个整合性的分析框架,由此探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政策议程设置中发挥的作用,并在此基础上,提炼出聚焦政策过程层面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理论话语和实践逻辑。

一、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推动政策议程设置的理论框架

提高制度效能是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

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关键,主要涉及工作运行机制,其核心问题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如何通过合理的制度设计,更好地将理论层面的制度优势转换为实践层面的治理效能。如果用政策过程理论来审视,在现代国家治理体系和实际运作中,“政策议程是政治权力最典型和最直接的呈现”^[9],政策议程设置的过程是将众多可能受到党和政府关注的问题筛选并集中,最终形成真正成为关注焦点的真问题的过程。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坚持党的领导基础上,发挥各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所具备的问题识别、建言献策、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能力,有效推动以人民为中心的政策议程设置,使不同阶层、不同群体能够充分理解彼此立场和诉求,在求同存异中达成共识,从而增强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接受性。

本文提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推动政策议程设置的分析框架(见图1),即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如何遵循为人民谋幸福的政党责任^[10],以中国共产党高位推动、民主党派参政为民的方式,主动识别不同社会阶层、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诉求,拓宽、畅通各种利益表达渠道,加强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与作为参政党的民主党派之间的有效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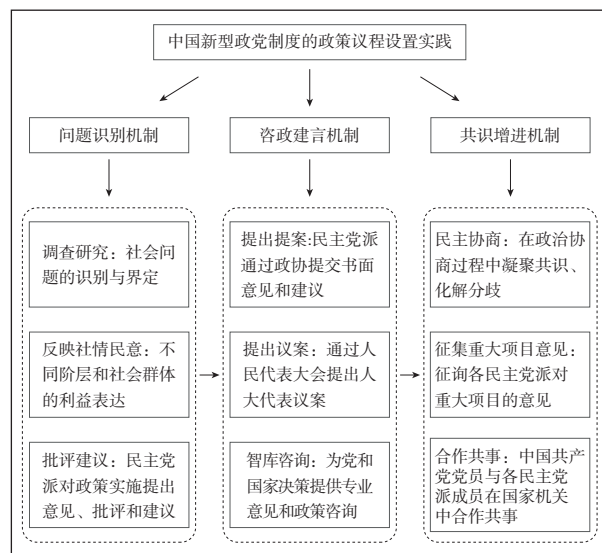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推动政策议程设置的分析框架

从本文的分析框架中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推动政策议程设置，强调执政党和参政党之间的团结合作。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政策议程设置不是一个单向封闭的过程，而是处于执政党、参政党、不同阶层和不同社会群体间的动态交互中。

（一）问题识别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推动政策议程设置的逻辑起点

从政策决策者的角度来看，政策议程设置的过程实际上也是决策者对政策问题进行识别确认的过程，这反映了决策者在复杂环境中进行信息筛选与优先级排序的能力。好的政府需要决策者运用不同治理工具准确识别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真问题。就新型政党制度的政治实践而言，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以人民为中心的问题识别机制，是统一战线确保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始终围绕人民根本利益、服务人民需求的重要保障。

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框架下，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重点关注与民生福祉相关的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问题，在民主合作的基础上，打造政治诉求、利益诉求和目标导向相统一的政党关系模式。通过广泛的民意征集和政治参与机制，建立起政党与社会之间的有效沟通渠道，及时了解民众的意见和愿望，将人民群众的需求和利益置于政策制定的核心。具体来说，中国共产党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发挥着领导核心作用，这种领导核心作用不是在具体操作层面一手包办的领导，而是体现在对政策议程设置中政治原则、重大战略和重大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在问题识别的过程中，执政党和参政党共同依据国家发展战略以及人民的根本利益，对问题进行分类和优先级排序。通过政党协商的方式，将分散的乃至个别的问题整合为具有系统性、普遍性的政策问题，避免了对问题的碎片化理解和处理，使得政策制定能够从整体上回应人民的实际需求。

（二）咨政建言是各民主党派参与推动政策问题进入政策议程的重要方式

在现代社会中，社会分工日益细化，各个领域之间的专业差异愈加显著，这就要求针对特定社会问题，由技术专家提出解决方案。因此，从政治实践的角度来看，在社会问题被界定与识别后，配备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更容易推动相关问题进入决策议程。具体来说，科学性体现在政策建议的理论依据与实践支撑上，提出的政策建议应基于翔实的研究数据和田野调查，不仅要考虑当前社会的实际情况，还需对未来社会的发展趋势有所预判；系统性则强调政策建议在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性与一致性，包括考虑到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措施，确保在实施过程中能够形成合力；政策的可操作性主要体现在可执行性和可评估性上，考虑到政策的执行主体、资源配置、实施机制等实际问题，确保政策建议不仅仅是理论上的设想，而且是能够真正落实的具体方案。

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框架下，各民主党派汇聚了来自不同领域、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优秀人才，构成了咨政建言机制的坚实智力基础，能够提出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这种来自不同行业领域的多样性使得民主党派成员能够从不同的角度和视野出发，对国家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独到的见解和建议。同时，民主党派成员与不同阶层、不同群体有着密切的联系。民主党派成员可以深入了解基层群众、企业经营者、社会组织从业者等各方的诉求和意见，并以组织制度化的形式将不同的声音汇集表达。具体来说，民主党派的咨政建言机制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政治实践中形成了“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两种方式。一方面，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过调查研究、专家咨询、公众参与等多种方式进行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科学识别社会的公共问题与需求，并通过人民政协议政建言，将公共问题转化为政策问题。在此基础上，

由中国共产党进行集中决策,确保政策议程设置与国家大政方针的方向一致性,形成“自上而下”的政策议程设置机制。另一方面,咨政建言机制为政策过程中的政策反馈、政策调整和政策议程“再设置”提供了制度保障。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各级人民政协提出调整建议和反馈意见,这些政策反馈能够促使党委政府及时进行政策评估与调整,从而推动政策议程的“再设置”,确保政策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持续跟进社会变化和民众需求,形成“自下而上”的政策议程“再设置”机制。综上所述,咨政建言机制为动态互动的、反馈驱动的政策议程设置提供了制度保障,使得政策不仅在设计阶段具备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在执行阶段也具备灵活性与适应性。

(三) 共识增进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实现政策议程民主化的关键环节

政治学理论认为,共识是指在承认社会现存差异的基础上,以行为主体之间利益妥协的方式,努力弥合不同社会群体的意见分歧^[11]。从合法性的视角来说,政策议程设置的合法性根源于人民同意的政治原则,即所有被纳入政府政策议程的问题均应当获得广大民众的认可和支持^[12]。也就是说,共识增进的过程本身也是实现民主的过程。在政治实践中,由于不同社会群体在利益、文化背景和社会地位等方面的差异,其立场和视角各异,在政策讨论及观点表达过程中,所反映出的意见建议往往呈现出显著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不仅体现在政策主张的内容上,还体现在政策制定过程中所倡导的价值观、优先级和解决方案的选择上。那么,如何在政府政策注意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识别真问题和选取合适的问题解决方案,是政策议程设置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为了避免无效争论导致的资源浪费,政策议程设置离不开权威性引导与政府的积极作为。

与西方竞争性政党制度不同的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合作性政党体制”^[13],中国共产党

是“使命型政党”^[14],代表的是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其政治目标和价值旨趣是为人民谋幸福,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依法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等基本职能。但是,具体到政治过程中,“中国存在着不同的阶层和社会群体,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存在着具体利益的差别”^[15]。在具体利益差别的平衡与分配上,需要实现冲突与共识、议政与认同、竞争与协商的理性平衡。这种理性平衡,反映在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推动政策议程设置的过程中,实质上是不同阶层和社会群体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框架内,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求同存异,通过多种方式来达成政策共识,以制度化的渠道最大限度地消除或弥合分歧,防范化解矛盾冲突,以政治协商的方式来争取群体利益和价值的实现。从合作理论的视角来看,长期维持的相互关系对合作的稳定性有重要意义^[16]。在政治组织层面,这种长期的相互关系需要通过制度化的方式进行确认。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这种制度保障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之间建立了亲密的合作关系,在为人民谋幸福的共同目标指引下,通过实现人民利益表达的共识增进机制,有效地推动了协商治理。这不仅加强了各个政党之间的联系,营造了团结合作的政治氛围,也为国家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二、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推动政策议程设置的运行机制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为不同阶层提供了一个利益表达和互相沟通的制度平台,持有具体利益诉求和政策倾向的群体可以开诚布公地针对具体公共政策进行讨论,并通过政治协商的方式达成政策共识。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推动政策议程设置的核心特征是协商民主,这强调政党之间的团结合作,以此化解分歧、凝聚政策共识,实现“价值、制度、行动”三个逻辑要素的有机统一^[17]。从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推动政策议程设置的

具体运行机制来看,问题识别机制、咨政建言机制和共识增进机制体现了“构建政策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推动民主协商”的实践逻辑,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参与、利益表达、社会整合与政治协商模式。

(一) 构建政策问题:以人民为中心的问题识别机制

政党是现代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是“民主的工具”^[18],还是实现社会共治、减少分歧、促进公共利益的重要载体。政党制度反映了不同政党间的关系、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其最终的发展目标也是民主。政策议程设置是对各种议题重要性进行排序,直接反映了人民的迫切需求能否得到有效的回应。因此,在不同政党制度的框架下,各政党如何通过推动政策议程设置将公众诉求转化为政策问题,在此过程中,是否确保了政策议程设置的合法性、民主性和有效性,是评判政党制度效能的关键指标之一。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问题识别机制的出发点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也就是坚持以真问题为导向,将公众诉求转化为政策问题,其主要是通过各民主党派的调查研究、社情民意信息反馈和民主监督而实现。

首先,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过开展广泛的调研活动,如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方式,能够有效汇集社会各层面的信息。这种调查研究不仅可以关注到宏观层面的政策环境,还能够深入微观的社会现实,关注普通民众的生活状况与需求。通过以问题为导向的调查研究,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能够及时识别界定各类社会问题。在此过程中,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将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社会观察与政策制定相结合,为政策的调试与完善提供切实依据。例如,民建中央于2024年围绕“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在福建开展调研,形成了相关对策建议;又如,九三学社中央通过近十年的跟踪调研,分析了我国科研投入分散的问题,提出要优化科技

资源配置,提高科技投入效率。这些调研成果能够体现各民主党派的特色,紧贴政策走向,反映群众诉求,回应社会关切。

其次,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参政议政能力,能够对收集到的社情民意进行深入分析并提炼,准确把握问题的本质和关键。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以提案、建议、调研报告等形式,将社情民意及时反馈给党委政府,为政策议程设置提供参考依据。同时,各民主党派是人民政协的重要界别,各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中围绕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事务,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使社情民意能够得到更加精准的反映。

最后,民主监督也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问题识别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过民主监督对政府政策的实施及其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反馈政策在实践中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步政策调整提供了直接参考,这种对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反馈机制实际上推动了问题反馈后的政策议程“再设置”,使公共政策制定进入了新周期。综上所述,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问题识别机制主要通过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调查研究、社情民意反馈和民主监督,形成了一种“自下而上”的动态反馈机制,有效推进了民意被识别、界定、汇集与纳入政策议程设置的过程。

(二) 提出政策建议:群策群力的咨政建言机制

一般而言,政策建议的生成过程是一个动态的、非线性的过程,涉及多方的讨论、研究和评估。政策制定者会根据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成本效益等因素对多个不同政策建议中提出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估,最终选择最合适的方案。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各民主党派是咨政建言机制中的关键力量,各民主党派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各自独特的界别优势。例如,民盟在文化教育领域有着深厚的人才积累,民建在经济界具有广泛影响力,九三学社在科技界汇聚了大量专业人才。

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过咨政建言机制发挥自身特点优势,形成了不同视角的政策建议,为推进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撑。具体来说,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咨政建言机制主要是通过政协提案、参与人民代表大会和智库咨询得以实现。

一是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会联系特定的社会群体,通过政协提案的方式提供来自不同视角的政策建议,实际参与到将公共利益转化为公共政策的过程中。例如,中共十九大以来,各民主党派中央充分发挥咨政建言作用,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议题深入调研,向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若干意见建议,一批具有专业性、可行性的意见建议已转化为党和国家的重要决策。

二是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占有一定比例。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积极提出议案和建议,涉及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各个方面,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关切和诉求。议案经过专门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和大会的审议,最终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决议和决定。同时,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还通过参与视察和执法检查工作,在此基础上,提出反映人民意愿的质询案。

三是各民主党派为智库提供智力支撑。各民主党派在为国家建设提供政策咨询时具有天然的人才、平台、组织和社会联系优势,各民主党派成员以知识分子为主体,分布在文教、科技、医学、法律等领域,既一定程度上了解党政部门的工作逻辑,又连接着大量的群众,了解人民群众的实际诉求,能够以其专业化研究来反映实际社会问题,这有助于决策以及完善各种公共政策。

(三)推动民主协商:实现人民利益表达的共识增进机制

共识是现代民主政治体系有序运作的基础,也是评判公共政策制定质量的重要指标。一项公

共政策的实施效果,如果与社会共识相悖,那么这项公共政策就很可能被认为是失败的。反之,成功的公共政策则往往是那些能够与社会共识达成一致的公共政策。政策共识形成的核心在于不同社会群体的有效协商与沟通、政策制定者的积极宣传与引导和政策执行者的认可与拥护。中国政党制度不是西方式的、以谋取选举胜利为目标的竞争性政党体系,而是代表“公意”、发挥“公意”、实现“公意”的制度平台。在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推动政策议程设置的政治实践中,充分发挥执政党的领导作用、参政党连接国家和社会的“桥梁”作用,保障各方面的声音能够通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方式,纳入政策制定和实施的过程,在凝聚政策共识的基础上制定公共政策,从而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奋斗目标。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共识增进机制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基于为人民谋幸福的共同目标,通过政治协商、重大项目意见征集和在国家政权中合作共事实现的(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推动政策议程设置的相关情况见表1)。

首先,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过政治协商的方式化解分歧、凝聚政策共识。例如,2019年,全国政协就“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行了专题协商,在调查研究和专家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教育资源均衡分配、提高教育质量的建议,为教育改革提供了决策参考。

其次,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来自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他们能够深入了解社会各方面的需求和问题,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多元视角和丰富的信息来源。国务院以及地方政府会依据实际需求召开座谈会,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与无党派人士代表参加,征询他们对于拟呈交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重大政策举措以及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建设项目的意见。

最后,一些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在各级政府中担任公职,参与国家治理。在公共政策实施的过程中,将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吸纳到国家事务的治理过程中,能够更好发挥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专业优势和广泛联系群众的资源优势,为国家的发展和稳定贡献智慧和力量。

表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推动政策议程设置的部分案例数据汇总(截至 2021 年)

类别	数据指标	具体数据
政党协商	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央层面政党协商会议次数	170 余次
	中共十八大以来民主党派中央提交书面意见建议数量	730 余件
民主监督	脱贫攻坚任务中民主监督参与人次	36000 余人次
	脱贫攻坚任务中民主监督提出意见建议数量	2400 余条
	脱贫攻坚任务中民主党派向中共中央、国务院报送专项报告数量	80 余份
合作共事	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人数	152000 余人
	担任省级政府副职领导人数	29 人
	司法机关领导职务任职人数(省级及设区市级)	45 人(省级)、345 人(设区市级)
参政议政	2018 年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时,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协委员人数	1299 人
	2018 年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时,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协常委人数	195 人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白皮书相关内容整理而成。

三、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推动政策议程设置的实践进路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作为一种合作型政党制度,反映的是团结合作的理念共识,主要追求的是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建设民主政治。将理论层面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转化为实践层面的治理能力,其重点是提高政党制度效能,实现制度的自我完善与发展^[19]。从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推动政策议程设置的实践进路来看,要通过优化问题识别机制、健全咨政建言机制和

完善共识增进机制,提高议题的针对性,增强建议的科学性,提升民主参与性。

(一) 优化问题识别机制,提高议题的针对性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根本出发点在于为人民谋幸福^[20],即实现人民的利益表达和保障人民的合法权利。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推动政策议程设置的首要环节,是通过问题识别机制确保不同群体和社会阶层的多元利益诉求能够通过制度化的方式进入决策议程,从而实现将社会问题界定转化为政策问题,畅通人民群众发声的渠道。因此,更好发挥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制度效能,首先需要构建一套科学有效的问题识别机制。

一是提升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调查研究能力。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应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的合作,建立联合研究平台,定期邀请社会科学、经济学和数据分析等领域的专家作为顾问,提供专业指导和建议,提高研究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同时,需要定期开展培训和研讨活动,提升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的调查研究技能,特别是在数据分析和信息处理方面的能力,确保调查研究团队具备必要的专业技能。

二是强化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能力。民主监督能力是民主党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核心能力^[21],在公共政策制定实施后,可以通过对政策效果的监督,推动公共政策进入议程“再设置”环节。民主党派应健全监督机制,明确监督的范围和内容,包括政府决策、公共资源分配和社会事务管理等,以确保各项政策的实施符合公众利益。

三是依托信息技术赋能问题识别机制。鼓励民主党派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如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民主党派成员通过分析社交媒体、在线调查和政府数据库中的多种数据,可以更全面地了解人民群众对公共政策的态度和社会热点问题,为多元利益诉求进入政策议程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表达渠道。

（二）健全咨政建言机制，增强建议的科学性

通过问题识别机制实现不同群体的利益表达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可以通过咨政建言的方式提出具体的政策建议。因此，如何提出科学有效的政策建议是中国新型制度发挥制度效能的关键环节。这需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充分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持续发挥咨政建言作用，推动形成科学决策与民主决策相融合的政策议程。

首先，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发挥自身的联系广泛优势，进一步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不仅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源和广泛的群众基础，而且较为了解政府部门的运作模式，从而可以通过设立“联络员”健全定期沟通机制，主动向政府部门反馈民众的意见和建议，帮助政府更好地了解社会需求和民意动态。

其次，完善统一战线智库建设，以智库项目和研讨交流为桥梁，构建开放的智库人才引进机制。要主动汇聚国内外的人才资源，将具有创新思维、丰富实践经验和政策研究能力的人才纳入统一战线智库。依据智库专家的研究领域，建立分类的人才库，逐步构建起跨部门、跨区域、跨机构、跨学科的多元化人才队伍。

最后，通过案例研究学习的方式提高各民主党派议政建言的能力。加强实践经验总结，为各民主党派政策建议创新和提高政策建议的科学有效性提供源头活水。通过案例剖析形成典型案例汇编，纳入各民主党派成员能力提升的培训中，以案例学习的方式提高各民主党派成员建言议政的能力。

（三）完善共识增进机制，提升民主参与性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主要特征是“领导”“合作”与“协商”^[22]，人民政协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运行的重要机构，也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推动政策议程设置的制度安排。要以完善人民政协制度建设为主线，完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共识增进机制，提升政策议程设置的民主参与性。

首先，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促进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优势互补。协调发挥中国共产党强大的组织优势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联系广泛、智力密集的优势。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应与中国共产党紧密团结，群策群力，凝聚政策共识，妥善处理社会矛盾与冲突，降低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的障碍与阻力。

其次，依托人民政协明晰人民“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完善人民政协的议事规则，鼓励不同界别的委员以及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代表就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讨论和交流，确保“议政到关键处”。同时，需要加快协商民主的数字化转型^[23]，打造政协宣传信息平台，通过网站、手机应用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政协工作动态、协商成果、提案办理进展等内容，增强政协工作的透明度，让群众更好地了解政协工作。

最后，健全党外干部有权有责制度，重视党外干部的选拔管理工作。选拔党外领导干部，既要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坚持干部选拔的原则和程序，又要充分考虑党外干部的特殊性，做到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使优秀党外干部能够脱颖而出，让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能够更好参与国家治理。

四、结语

从理论层面来看，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创造了一种全新的政党制度，较为成功地弥补了旧式政党关系模式和政党制度的缺陷与不足，也为新兴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发展提供了新的路径选择。从实践层面来看，推进政策议程民主化是将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转化为制度效能的关键环节，如果政策议程设置不能切实反映人民真正关心的问题，那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就可能偏离人民的实际需求和期望，导致政策效果不佳，甚至产生负面效应。

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为政策议程设置指明方向。中国共产党始

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在重大决策前充分倾听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确保政策议程既符合国家整体利益,又能切实回应人民关切,满足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中的治理需求。各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政策议程设置,以专业的视角、深入的调研和广泛的联系,为政策议程设置提供丰富的智力支持。在此基础上,各民主党派通过各种协商渠道,将不同群体的声音汇聚起来,推动政策议程更加科学、合理、公平。各方力量相互协作、相互促进,在政党协商中凝聚政策共识,共同为国家的繁荣富强和人民的幸福安康而努力,从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前进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4: 29.
- [2] 谢小飞, 宋伟. 塑造民主与治理复合: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贡献 [J].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 2023(2): 49.
- [3] 臧秀玲, 康乐.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政党关系模式的鲜明特性与文明价值 [J]. 理论视野, 2023(5): 87.
-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18、18.
- [5] 张献生. 建言献策与合理吸纳的互动: 发挥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效能的关键 [J]. 团结, 2024(2): 44.
- [6] 臧秀玲, 贾晓强.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程序、机制与路径——基于政治过程的分析视角 [J]. 山东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3): 14.
- [7] 吴泽民, 丁俊萍. 比较视野下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 价值内涵与政治优势 [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4(2): 33.
- [8] 邓恩. 公共政策分析导论 [M]. 谢明, 杜子芳,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18.
- [9] 孔繁斌, 向玉琼.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政策议程设置的嬗变: 政治逻辑及其阐释 [J]. 行政论坛, 2019(5): 5.
- [10] 钱再见. 为人民谋幸福: 新型政党制度中的政党责任 [J]. 南京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1(5): 102.
- [11] 陈玲, 赵静, 薛澜. 择优还是折衷?——转型期中国政策过程的一个解释框架和共识决策模型 [J]. 管理世界, 2010(8): 60.
- [12] 汪家焰. 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路径与机制——基于政策议程设置理论的视角 [J]. 探索, 2023(1): 82.
- [13] 张春满, 郑鑫.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对西方政党政治的双重超越: 基于主次双重范式的分析 [J]. 学习与探索, 2022(10): 61.
- [14] 唐亚林. 使命型政党: 新型政党理论分析范式创新与发展之道 [J]. 政治学研究, 2021(4): 38.
- [16] 阿克塞尔罗德. 合作的进化 [M]. 吴坚忠,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21.
- [17] 周成, 钱再见.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逻辑: 基于“价值—制度—行动”框架的分析 [J]. 湖北社会科学, 2022(10): 26.
- [18] 伯恩斯. 民治政府——美国政府与政治 [M]. 吴爱明, 李亚梅,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266.
- [19] 付瑀, 邹丽芬. 以新型政党制度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理与路 [J].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5(1): 30.
- [20] 史诗悦, 钱再见.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政党责任——以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为视角 [J]. 理论导刊, 2024(3): 33.
- [21] 钱再见. 民主党派民主监督能力及提升路径——基于国家治理现代化视角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8(4): 58.
- [22] 阙天舒, 方彪. 当前世界政党政治发展评估与新型政党制度的动能释放 [J]. 探索, 2019(5): 104.
- [23] 于江. 数字协商民主建设的应然定位、实然困境与适然路径 [J].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3(6): 27.

责任编辑: 王天海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内生性文化基因 及文明新形态研究

赵成斐

摘要: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具有鲜明的内生性文化基因,主要表现为:道心惟微,人民为尊;允执厥中,联合谋事;天下为公,同气相求;和而不同,施治有序;九州共贯,多元一体。新时代,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坚持以“第二个结合”实现了对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展现出“多元一体”“和合一致”“选举与协商协同”、有效治理的文明新形态,充分体现出中国共产党的责任担当以及政治文明新范式。

关键词: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内生性文化基因;文明新形态

政治文化与现代政党在内容、结构、功能及价值等方面都具有内在关联,共同作用于所依存的政治体系并相互影响。政治文化对现代政党发展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民主化、现代化与合法性等方面,是政党属性的重要支撑与根基;政党本身也形成特有的政党文化,包括政党的理念、规范及价值诉求等。“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在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的指导下,深植于中国的社会土壤,汲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髓,形成的具有鲜明特色的标示性概念。其标示性特色在于:积极汲取优秀的文化观念和精神成果并熔铸于自身之中,在优秀传统文化濡养下不断自我生成、

自我传承与自我更新,以鲜明的内生性文化特质建构出具有中华文化主体性的政党制度。这一制度不仅展现了独特的文化特质,还彰显出民族性、本土性与现代性的有机融合,成为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的生动体现,并为全球政党政治文明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

一、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标示性概念源起及意蕴

2018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的民盟、致公党、无党派人士、侨联界委员时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

收稿日期:2025-01-12

作者简介:赵成斐,东南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理论江苏研究基地专家组成员,研究方向为政党政治与国家治理。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跨语境中的民主认知及其自主知识体系建构”(24FDJB008)、江苏省统战理论政策研究课题“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内生性文化基因与文明特质研究”(24JSTZC0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1]。“新型政党制度”概念的提出是中国共产党结合中国政治发展实际，根据国情变迁、制度价值和现实发展需求等，对政党制度认识不断深化的集中体现。1999年，江泽民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是适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2]。这说明中国共产党已经从制度层面对中国政党的理念、结构及价值等有了创新性的认知。2009年，胡锦涛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0周年大会上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3]。这将新型政党制度作为一项基本政治制度看待，特别突出了制度性的表达。2021年，《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这一制度既植根中国土壤、彰显中国智慧，又积极借鉴和吸收人类政治文明优秀成果，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4]这表明了新型政党制度具有内生性文化基因。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新型政党制度的内涵总结与概念表述随着时代的发展逐步完善。从最初强调“中国特色”到逐渐突出“新型”政党制度，话语表述展现了我国政党制度在普遍性价值和现代文明特质方面的鲜明特征，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对政党制度内涵、建设与功能认知的逐步深化。从对这一概念的初步理解，到深入剖析，再到最终的概念建构，这一过程不仅标志着政党概念的演进，也体现了政党制度内涵不断丰富历史轨迹。

新型政党制度作为标示性概念，突出制度之“新”。这一制度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成果，融合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解决中国问题的实践需求，创造了一种在理念、结构与功能上与欧美国家政党制度模式以及苏联

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制度模式截然不同的制度模式。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作为世界政党政治一种新的文明形态，展示出更高的民主质量、更高的治理效能，为社会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其超越了旧式政党制度难以克服的弊端，成为世界政党政治发展的新范式。通过这种标示性概念展现出的“新”在于：它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能够真实、广泛、持久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根本利益，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代表少数人、少数利益集团的弊端；它把各个政党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为着共同目标而奋斗，有效避免了一党缺乏监督或者多党轮流坐庄、恶性竞争的弊端；它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安排集中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囿于党派利益、阶级利益、区域和集团利益决策施政导致社会撕裂的弊端^[5]。具体来说，新型政党制度的“新”主要在文化、制度、功能和治理层面得以体现。

一是在文化层面。新型政党制度是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进程中孕育、发展、不断完善而来的，充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理念。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之所以成为标示性概念，就是在于它充分展示了鲜明的内生文化特质，同“文化”存在密切的关联性。“民本”理念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提供了施政为民的价值导向，强调以人民为中心，关注民生福祉；“天下为公”思想成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内在的目标设定与理想追求；“和合”文化催生出和谐共生的政党关系，强调在尊重差异的基础上寻求共识与合作；“求同存异”观念为新型政党制度所蕴含的极强包容力与内聚力提供了思想资源；“协商”精神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党际协商提供了文化理性与支持。

二是在制度代表层面。新型政党制度依靠广泛的代表性与协商性，筑牢了党的群众基础与社会根基，始终维护和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充分

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宗旨与性质。该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与真实性,并通过对民意诉求的积极回应,确保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得以实现。此外,新型政党制度不同于某些仅代表少数人或利益集团的政党制度,它尤其注重统筹兼顾各方利益,维护全国各族各界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是在制度功能层面。新型政党制度在功能上展现了显著的包容性与目标协调性。这一制度有别于单纯垄断权力资源的一党制,也不同于通过竞争实现权利或利益分配的两党制、多党制,而是基于借鉴和创新,超越了旧式政党制度。它充分体现了政党制度的包容性、亲和力与适应性,主要通过执政党与参政党之间的紧密合作,共同致力于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愿景目标。同时,通过广泛团结可团结的一切力量,统筹社会资源,凝聚制度合力,有力推动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全面发展。

四是在治理层面。新型政党制度彰显出治理的高效性。白皮书明确指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能够保障国家治理的有效性。”^[6]新型政党制度与国家治理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总目标上的高度契合,在治理中展现出维护政治稳定、促进多元治理主体形成合力、凝心聚力形成决策共识的特征,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保障。

新型政党制度具有代表的广泛性,拓宽了治理的路径与平台,真实有效地代表和反映社会各界的多元利益,促进多元利益的整合;新型政党制度具有平等的协商性,能够促进各个政治主体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反复平等协商、理性审慎决策施策,在协商中求同,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施策的有效性;新型政党制度提高了治理的可预期性,避免了政党之间的对立和争斗,有利于减少政治动荡、提高治理效率。这一制度广泛凝聚共识、整合社会力量,形成推进国家治理、提升国家治理绩效的

重要合力,有利于推动国家治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有利于促进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的进程。

“新型政党制度”作为一种标示性概念,是对中国政党制度的最新理论概括,其意义在于赋予政党政治更加丰富的理论内涵与制度内涵。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有效借鉴西方政党制度发展经验的同时,摆脱了其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局限与制约,对其实现了超越;同时,坚持从中国历史文化中找寻概念建构的经验,对历史文化中形成的一些关于制度方面的概念、命题与判断进行传承与创造性转化,进而寻找其与现代政党政治实践之间的共通逻辑。对新型政党制度概念的理解,要坚持从特殊性出发,充分了解其内源性的生成逻辑及发展路径,特别是必须将新概念放在研究传统中,辨析其真正创造性表现在哪些地方;同时,还要坚持从普遍性出发,对新概念不断调适、创新,使其适应世界政党政治发展趋势,特别需要深入研究世界政党制度理念体系的内在逻辑,拓展新型政党制度与世界政党制度的共通点,使它们能够相互交流与共鉴。

二、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内生性文化基因及特质

中国政党制度之所以是一党执政、多党合作,而非西方政党轮替模式,其背后是中国历史文化中“大一统”思想的支撑。中国历史文化中长期发展形成的“大一统”文化心理结构,恪守责任伦理,维护国家统一,追求和而不同,主张天下为公,使中国人民在政治制度的探索与选择上更偏好合作而非竞争。与中国传统文化心理结构相适应,新型政党制度在内在结构上是“多元一体”而不是“多元竞争”,在功能上倾向“利益整合”而非“利益纷争”,在政党关系上是“党际合作”而非“党际争斗”,从而实现了从少数人的民主到全体人民的民主、从选举才有的“周期性民主”到国家治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伟大变革。新型政党制度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高度契合,

表现出鲜明的内生性文化基因特质。

一是道心惟微，人民为尊。“道心惟微”出自《尚书·虞书·大禹谟》，强调了道的本质是难以捉摸和理解的，只有进行细心体察和专心守持，才能坚持一条不偏不倚的正确路线。《尚书》中“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源远流长，被中国历代王朝奉为最重要的治国理念，彰显出以人民为尊的思想。《老子》中记载：“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管子·牧民》曰：“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孟子·尽心》曰：“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上述这些理念在新型政党制度中得到不断体现与发展。新型政党制度传承了“道心惟微”，凸显出政党制度在国家治理中要把握“道心”即客观规律，需要精诚秉行中正之道，要求治理者应有高度的智慧和洞察力；同时，鲜明地体现出人民立场，这也是这一制度最鲜明的价值取向，继承和弘扬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思想。

二是允执厥中，联合谋事。“允执厥中”源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中道理念，强调的是在处理事务时保持中立、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态度，追求公平正义。这一理念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占据着核心地位，体现了对和谐、平衡与中道的追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调追求个人、社会、国家的平衡，强调中和天地人的客观规律，寻求不偏不倚、无过无不及的适宜、适度平衡点，这种“允执厥中”理念与新型政党制度的价值追求高度吻合。新型政党制度充分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西方政党制度中的有益成分，不断进行创新和完善，在制度内涵、制度结构、话语表达、理论范式和实践效能等方面表现出独特性。在新型政党制度架构中，执政党与参政党是合作互动的亲密关系，而不是西方国家的执政党与在野党的竞争关系。“允执厥中”理念与新型政党制度在追求公平正义、保持中庸之道等方面有着共通性、互动性，两者相互促进，共同推动了中国政治文明的发展，也为世界政治发展提供了新的选择和模式。

三是天下为公，同气相求。“天下为公”源自儒家经典《礼记·礼运》。《吕氏春秋》把“天下为公”看成天下为天下人共有之意，《礼记》则从选贤任能、公共秩序、社会救济及道德教养等方面，构想了“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图景。《周易·乾》记载“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强调了同类事物之间的相互吸引和结合，形成共鸣和联合。这种结合是基于共同的兴趣、理念或目标，而不是外界的强制或偶然的相遇。新型政党制度的设计与制度安排充分吸纳了传统文化中“天下为公”的思想理念，遵循公心、公制、公利的价值导向和公平、公正、公开的运行逻辑，在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选贤任能以及公权力规范行使等方面，构建了系统化的制度体系，塑造了良好的政治生态，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有力保障。在治理实践中，这一制度将“天下为公”的传统理念、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及大国肩负的国际责任相融合，深刻影响了全球发展格局。

四是和而不同，施治有序。“和而不同”源于《论语·子路》，原文记载的是“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说明人与人在和谐共处的同时保持各自的独特性和差异性。“施治有序”出自宋代的《河南程氏粹言·论政篇》，书中记载“立治有体，施治有序”，主要表述确立治理的规矩和实施治理的程序。新型政党制度传承了中华文化中“和而不同”的理念。“和而不同”理念认为，基于事物的多样性才能具有创造力，从而体现出差异性和多样性，正是这些差异性造就整体性和共同性的力量。在新型政党制度文化中蕴含着“和而不同、众缘和合”理念，强调“促进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新型政党制度将“和合”理念融入政党具体实践，使得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目标一致，团结联合起来发挥重要作用。这一制度通过程序化、规范化的顶层设计，广泛汇聚各方意见建议，促进决策更加科学与民主，有效避免了西方政党制度中因“否决政治”或“极化政治”引发的社会对立与分裂

问题。

五是九州共贯，多元一体。“六合同风，九州共贯”见于《汉书》，从文化共同体角度来看，中华民族正是依靠内在联系和共同利益而在相互促进、取长补短、兼收并蓄中形成的共同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共同体意识及由此形成的共同价值追求和文化心理结构，恰恰是“九州共贯”的体现，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一直以来的精神内核。九州共贯、多元一体也成为新型政党制度产生向心力、内聚力的深层动因。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这一制度的运行更加注重民主与集中的平衡、多元与统一的融合、个体表达与集体共识的协调，涵盖了国家统一、法治统一、政令统一以及市场统一等多个层面，展现了强大的制度整合力。

三、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以“第二个结合”对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的指导下，根植于中国的具体国情，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养分，深刻体现了“两个结合”思想。“结合”的前提是彼此契合，结果是互相成就，造就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新型政党制度的文明共同体。“两个结合”的提出和实践进一步强化了新型政党制度的文化主体性，夯实了其文明道路的基础，并不断拓展了制度创新的空间。特别是“第二个结合”的提出是又一次思想大解放，让人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理论创新。“第二个结合”不仅巩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文化根基，也从文化层面指明了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建设的基本方向和力量来源，为进一步形成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体系和建成世界上最强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提供了内生动力和坚实保障。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政治创造。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作为社会主义政党政治“发生学”范畴，为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内生演进提供了一以

贯之的理想与原则，这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灵魂。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阐述了统一战线思想，对中国政党的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作用。中国共产党早在“二大”会议上就通过了《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议决案》，提出了统一战线政策。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的科学指导，在革命、建设的实践中探索发展新型政党制度，经历革命战争、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不断发展，最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使其得到定型与完善。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中汲取了丰富的文化滋养。这一制度不仅体现了中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影响，而且是在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伟大政治创造。新型政党制度充分吸收中华文明“大道之行，天下为公”“和羹之美，在于合异”“协和万邦”“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等文化思想，特别是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安邦济世、治国理政、以民为本、安民富民、清廉从政以及勤勉奉公的治国理念。中国共产党正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紧密结合起来，建立起新型政党制度。这一制度体现了“大一统”“定于一”的文化认同和政治认同，塑造了遇事多商量、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协商制度，充分调动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力量，使其成为中国共产党可靠的参谋、得力的支持者和亲密的合作伙伴。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还传承了“和而不同、立治有体”的思想理念以及“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政治理念，展现出“同气相求、同声相应”的合作精神以及“道不同不相为谋”的政治品格。正是这些理念、精神与政治品格成为各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的精神支撑，使其能够在共同的政治基础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求同存异，共同前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提倡的“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的宇宙观，塑造了中华民族珍视和平、追求和睦与和谐的世界观。在对待人与自然关系上，

中华文化秉承的理念是“和实生物”；在人际交往中，倡导“和为贵”；在自我修养上，则注重“致中和”。这种文化理念中的“和”并非无条件的妥协，而是强调“和而不同”的智慧。这些深厚的思想积淀为新型政党制度注入了丰富的文化内涵。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文明和平性上展现出独特特质，为推动世界和平、促进全球共同发展以及维护国际秩序贡献了智慧和实践方案。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了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创造性转化是指使用多元的思考模式，将一些中华传统中的符号、思想、价值与行为模式选择出来，加以重组、改造（有的重组以后需加改造，有的只需重组，有的不必重组而需彻底改造），使经过重组、改造过的符号、思想、价值与行业模式，变成有利于革新的资源；同时，使得这些经过重组、改造后的质素或成分在革新的过程中，因能够进一步落实而获得新的认同^[7]。创造性转化要求根据时代发展的需求和特征，对仍具价值的内容进行重塑，摒弃过时的形式，赋予其新的时代意义和现代表达方式，从而激发其新的生命力和活力。创新性发展着眼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的补充、拓展与完善，适应新时代的进步与要求，增强其在当代社会中的影响力与感召力。新型政党制度对传统文化的创新性发展主要体现在深入挖掘和阐释其内涵，使之与当代社会需求相适应，并与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相结合，从而赋予传统文化新的生命力。创造性转化注重新型政党制度对传统文化的继承与灵活应用，而创新性发展则更加强调在继承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与提升。创造性转化是基础，为创新性发展提供前提条件；创新性发展则是在转化之上的深化与升华。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只有对传统文化中仍具价值的内涵加以转化，使之融入新的时代语境，才能有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不仅继承了马克思主义中

国化和时代化的最新理论成果，还深刻挖掘并传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中汲取了丰富的精神养料。作为中华文明与现代政治制度结合的典范，这一制度表明，中国共产党在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的自觉性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融入中华文明五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为新型政党制度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历史视野与文化根基，使中华文化通过这一独特模式绽放出夺目的光彩。这一制度始终坚持兼容并包、开放多元的精神，通过深化对外交流合作，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值得借鉴的经验。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以团结合作为整合方式，为人类政治文明提供新型党际关系样本。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结构特征表明：“设计和发展国家政治制度，必须注重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形式和内容有机统一。要坚持从国情出发、从实际出发，既要把握长期形成的历史传承，又要把握走过的发展道路、积累的政治经验、形成的政治原则，还要把握现实要求、着眼解决现实问题，不能割断历史，不能想象突然就搬来一座政治制度上的‘飞来峰’。”^[8]任何一种制度都不是“飞来峰”，这形象地说明制度必须扎根现实生活之中，从当下的民众政治生活中汲取营养。也正是基于此，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超越了西方政党制度的否决型选举制度与政党体系之间的否决政治模式，以强大治理效能对人类政治文明提供有效借鉴。

四、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文明新形态展示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更是人类政治文明的结晶，体现出中华民族和而不同、兼容并蓄的优秀文化传统，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新型政党制度不仅能够引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而且能够为其他国家政党制度的发展与治理实践提供重要的启示，积极促进现代文明的发展。这一政党制度模式进一步丰富、发展和完善了世界政党的范畴、概念、理论体系，通过量的不断累积和质的不断提升，将新时代中国

政党文明成就及时进行学术化提炼、学理化阐释和科学化把握,从而超越了西方政党知识范式,为人类政党政治文明提供了新范式。

一是展现出政治文明“多元一体”的新形态。

“多元一体”是中华民族文化心理的主要结构及特征,与新型政党制度有一种内在的契合性。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深受“大一统”思想的影响,其显著特征是多样性与一致性的有机结合。“多元中的统一”与“统一中的多元”相辅相成、相互推动,共同构成了中华民族历史演进的内在逻辑,也为中华文化观念所孕育的政治制度架构提供了深厚基础。在多元性中寻求共同点、在差异性中谋求一致性,体现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内在特征。新型政党制度以“议要多元、行要统一”的协商合作方式,形成了强大的制度合力。在新型政党制度框架中,各政党在共同的政治基础之上,既有合作又有独立,既有一致性又有差异性,为人类政治文明提供新型党际关系样本,通过政治整合实现多元化社会中的利益协调和价值共享。新型政党制度体现了“多元一体”的政党制度架构,充分体现出党的一元核心领导和多元参与共治的制度优势与制度效能。

二是展现出政治文明“和合”的新形态。中国传统文化中“和合共生”“求同存异”是新型政党制度深厚的文化基础。“和合”理念承认事物的差异性,强调“兼容并蓄”“求同存异”,主张不同因素的相互融合、包容与转化,从而形成一个有机的共同体,达到和谐与平衡的状态,构建出新型的“和合”模式。新型政党制度蕴含了“和而不同”的文化精髓,尊重多样性与差异性,追求在动态中实现统一,展现了“共产党领导、多党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的政治格局。这一制度既体现了中华民族整体利益的一致性,又关注各阶层群众的不同价值诉求和利益需求,并将“和合共生”“求同存异”的传统文化成功应用于实践,是理论与实践成功结合的范例,不仅为化解文明差异、超越文明冲突提供了有效途径,

也为推动全球文明对话与互鉴贡献了中国的智慧和方案。

三是展现出“选举与协商协同”的新形态。

新型政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的伟大成果,它不仅体现了选举的民主,也强调了协商的重要性。新型政党制度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结合了选举与协商两种民主形式,既保障了人民的选举权,又提供了协商的平台。这种制度设计有效践行了民主集中制原则,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新型政党制度通过选举与协商的协同共进,实现了广泛参与和有效治理的结合,既保障了人民的选举权和被代表权,又提供了协商的平台和机制,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进步。这一制度实现了对西方竞争性政党制度的超越,克服西方精英民主的弊端,矫正选举民主的不足,旨在维护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保证公共权力正常有效运行。

四是展现出现代有效治理的新形态。新型政党制度与国家治理之间存在高度的契合度,二者在实践中紧密相连、互相支撑。新型政党制度能够促进多元利益整合,坚持以多层次、多渠道的政治参与机制,促进具体利益在不同层次上得到表达和协调,有效整合与优化多元利益诉求。新型政党制度能够加强决策施策的科学性,通过与各方协商取得共识,政策的实施更能得到各方的支持,有利于推动国家治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新型政党制度强调在协商中求同,有助于避免政策频繁变动,从而提供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了治理的可预期性,为治理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同时,新型政党制度重视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参与度,强调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有利于形成多元参与、广泛协商的决策机制。

当今世界政党制度的主流模式是西方资本主义的竞争性政党制度模式,这一模式主要以英、美等国的两党制和法、德等国的多党制为代表。近年来,这种以利益对立、权力竞争为主要特征

的政党轮替制度已呈现出高度的不稳定性,陷入制度性困境。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摒弃以政党数量和竞争轮替执政来定义政党制度的固有框架,赋予了政党制度更加丰富的理论内涵,突破了西方式政党制度的分类标准,在百年探索实践中取得了伟大成就,是适合中国国情的、行之有效的政党制度。正如白皮书指出的:“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政党制度,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统和现实国情决定的。世界政党制度具有多样性,没有也不可能普遍适用于各国的政党制度。”^[9]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提供了世界政党制度模式的新选择,为人类政治文明的发展进步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我们应该尊重和支持每个国家和地区走自己选择或创造出来的发展道路,这些民主制度和实践方式都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反映了人类对自由、平等、公正等价值观念的追求和实现。中国共产党所承载的政党责任,超越了西方的传统认知,进一步拓展了政党责任的空间

场域,并不断推进政党文明交流互鉴。

参考文献:

- [1][5] 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盟致公党无党派人士侨联界委员时强调 坚持多党合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团结奋斗 [N]. 人民日报, 2018-03-05(1)、(1).
-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 [G].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 1030.
- [3] 胡锦涛. 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6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0.
-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1、20、1.
- [7] 刘军宁. 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5: 234-235.
- [8] 习近平. 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15.

责任编辑: 王天海

策略调整与内涵定型：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独立自主原则的确立进程

程文侠

摘 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独立自主原则关乎中国革命的核心利益，其在党内指导地位的确立并非轻而易举，而是经历了曲折历程。既有研究多集中于讨论王明“右倾思想”的干扰，忽视从整体上探究干扰得以产生作用的复杂政治局势与意识形态根源。国共两党合作抗日，却在合作的思想基础与组织形式上展开了激烈博弈，且共产国际反法西斯策略具有一定的探索性，这两方面都导致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独立自主原则的内涵在党内并非一出场就定型。抗战形势变化暴露了以迁就求合作的危害性，同时，共产国际反法西斯策略也从强调“统一行动”调整为警惕妥协，王明“右倾思想”既被现实证伪又失去共产国际理论权威的支撑。毛泽东联系中国反法西斯斗争的特殊形势，在分析抗日游击战的战略价值及实施的现实要求的基础上，有力论证了保持独立自主原则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关键词：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独立自主；中国道路；国共关系；共产国际

全面抗战爆发后，国共两党再次进行合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可是，国共合作并不意味着两党之间的矛盾完全消失。毛泽东在1937年8月召开的洛川会议上提出，对国民党应该保持“高度的阶级警觉性”^[1]。洛川会议肯定了毛泽东的主张，要求“共产党在统一战线中必须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2]。而王明从苏联回国后却在党内外宣扬“‘一切服从统一战线’、‘一切经过统一战线’”^[3]，事实上淡化乃至否定了抗日民族统

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王明的观点在1937年12月召开的政治局会议上得到多数与会者支持。1938年，中共召开六届六中全会，批判了以王明为代表的右倾错误，正式确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在中国共产党党内指导地位的确立实为不易。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成果颇多，集中在“右倾思想”^①与独立自主原则具体观点的差异上，并在一定程

收稿日期：2025-01-16

作者简介：程文侠，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准聘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共党史。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女干部队伍建设资料整理与研究”（24BDJ04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注①：指王明为代表的“右倾思想”，虽然部分学者不同意“右倾‘帽子’”的脸谱化表达，但同样围绕王明的干扰作用展开研究。

度上触及观点交锋时的抗战形势和共产国际影响等因素。但是,既有研究没有充分阐述“右倾思想”发生干扰作用的政治局势和意识形态背景。其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不能等同于完全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但在合作的具体形式上两党展开了激烈博弈,中国共产党确立的独立自主、以斗争求团结方针的实效一度不明朗。其二,共产国际的态度也非一成不变。为适应国际反法西斯斗争形势的变化,共产国际的策略和立场发生变化和调整,客观上放宽了中国共产党意识形态的弹性空间,既有研究缺乏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背景及对中共党内思想状况产生作用的讨论。本文基于抗战形势特点,探究国共博弈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对中共党内论争的影响,努力展现中国共产党确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独立自主原则的完整进程,以期推进相关研究的深入,并为深刻理解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丰富内涵提供历史参照。

一、统一战线的思想基础与组织形式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仅意味着国共两党就合作抗战的政治方向取得共识。与国民革命统一战线相比,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既没有共同的政治纲领,也没有共同的组织形式。可以说,由于思想基础与组织基础的薄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具体形式具有相当的模糊性,这种模糊性为国共两党的激烈博弈制造了空间和条件。

党史权威著作将 1937 年 9 月国共合作宣言和蒋介石“团结”“御侮”谈话的发表当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的标志。的确,这种标志宏观上显示了国共之间的政治关系由对抗转向合作。但是,经历了十年内战的生死搏斗,中共不可避免地对国民党限制,甚至消灭共产党的企图具有戒备和警惕心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并“没有达到第一次国共合作时的水平”^[4]。另一方面,第一次国共合作毕竟是重要先例,国共两党都试图通过对历史经验的解读界定自身所希望的统一战线的形式。

西安事变前后,国共两党就合作抗日展开了多轮谈判。蒋介石向周恩来提议,两党都应吸取第一次合作的经验教训,并希望中共提出一个新的方案。可是,当中共依据第一次合作先例,拟定两党合作的政治纲领并提交后,却碰到了国民党的软钉子。国民党完全撇开中共提出的《民族统一纲领(草案)》,主张先成立由蒋介石拥有最后决定权的国民革命同盟会,并由后者讨论决定两党合作的政治纲领。作为相对弱势的一方,中共认为国共合作必须有明确的政治契约。这个政治契约应该形之于成文的公开的政治纲领上,凭借政治纲领中的条款可以一定程度上约束国民党的行为,在意外情况下还可以诉诸社会舆论以控诉国民党失信。所以,国共合作的改进,首先应该体现在政治纲领的具体条款内容上,然后才是确定实现政治纲领的恰当组织形式。而在国民党看来,任何成文的政治纲领都是对其权威的制衡和潜在挑战,其希望国共合作的推进先以中共在组织上拥护服从为条件。

国共两党在事关两党合作的政治表述方面字斟句酌,微妙措辞背后体现了两党意识形态的深刻差异。以标志性的《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为例,中国共产党承认的是“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为中国今日之必需,本党愿为其彻底的实现而奋斗”^[5]。也就是说,中国共产党拥护的不是国民党中的某个人,而是三民主义纲领。宣言中“三民主义”之前加了限定词“孙中山先生的”,“实现”之前加了“彻底的”,如果单从字面意思去理解,这两个定语似乎是一种略显赘疣的修辞。但是,如果联系到国共两党合作和斗争的历程,则含义就大为不同。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拥护的“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指的是孙中山晚年提出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这既是国共第一次合作的思想基础,也是中共所希望建立的第二次合作的起点。

国共合作的思想基础毕竟是重大的现实问题,国民党无法完全回避。西安事变后,国民党

对待中共的态度不无进步，但却不同意将“三大政策”与三民主义挂钩。在国民党中央社发表的蒋介石实际承认中共合法地位的谈话稿中，仍认为三民主义“为民族意识胜过一切”。在国民党眼里，三民主义就是“救国主义”，而“救国主义”就是恢复民族“固有的旧道德”^[6]，在此之外的唯物史观和“赤化宣传”必然在反对之列。三民主义是国民党的政治旗帜，但国民党三民主义的真正内核只有“一民主义”，即文化保守倾向的民族主义。显然，国民党认为孙中山晚年的“三大政策”充其量仅是一时权宜，它不会同意将“三大政策”与三民主义等同，更不会把它作为国共合作的思想基础。

中共并不反对民族主义，也赞同团结一致挽救民族危机。但是，中共所理解的民族绝非抽象的“固有的旧道德”，而是具有生产生活内容的人民实体。民族主义不能脱离多数人民，不能脱离大多数的劳动群众利益。为了合作抗日的需要，中共可以宣布“停止以暴力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7]的阶级斗争行动，但是阶级分析的唯物史观是不能放弃的。可以看到，尽管国共双方都同意合作抗日，但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具体形式却各执己见，国共合作的思想基础并不牢固。在思想基础不牢固的情况下，国共两党很难就合作的具体组织形式达成共识。

中共也不反对建立两党紧密合作的统一战线组织，但非常警惕国民党借建立国民革命同盟会之机在组织上溶化共产党。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后不久，中共向国民党提议，如果能够确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共同纲领，并能够容纳其他党派的参与，则可以建立统一战线组织。国民党自视为掌握全国军政大权的政党，其所乐见的抗日“同盟”并非国共两党作为相互独立实体之间的平等共事，而是国民党主导的组织实体吸纳具有共产党员身份的人参加。实际上，蒋介石对包括共产党在内的各党派猜忌之心尤重。在他看来，共产党“不必说与国民党合作”，而国共合作只是共产

党人与他个人“合作”^[8]，其他党派人士则没有跟他个人谈合作的资格而只能被国民党中央“收容”^[9]，国民党及蒋介石所谓的“合作”要求的是共产党服从。

国民党提出的国民革命同盟会，实际上是由国民党主导的、意图溶化共产党的临时性高层决策机构。在成员构成方面，蒋介石指定若干国民党干部，中共推举同等数量干部；在权力结构方面，两党一切对外行动及宣传都由它讨论决定，并设置拥有最后决定权的主席之职。表面上，这一组织两党成员各占一半，国民党似乎展示出大度胸怀；实际上，主席一职的设置悬置了中共的任何实质影响。国民党的如意算盘是，国民革命同盟会能够成为俘获中共党员而瓦解中国共产党组织的过渡载体，“情况许可”则“扩大为国共两党分子合组之党”，“进行顺利”则“可与第三国际发生代替共党关系”^[10]。国民党希望能够利用合作抗日的新形势来实现“围剿”所不能达到的目的，限制乃至消灭中共的政治影响和组织活动。这种用意被中共看穿，在一些关键问题上中共毫不退让，国共谈判一度陷于僵局。

为顾全抗日大局，中共其后同意组织国民革命同盟会，但同时坚持先确定共同纲领。在中共看来，国共合作的组织形式不能成为对中共方面的限制，统一战线的政治纲领必须在组织形式之前，并且同盟会主席的“最后决定权”必须“依据共同纲领”^[11]。中共的让步并没有立即得到国民党方面的积极回应。随着全面抗战的爆发，共同抗日的客观需要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国民党膨胀的愿望，国民党在形势逼迫下改变了态度，发表了国共合作宣言，事实上承认了中共的合法地位，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才得以形成。但是，国共两党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一些重大问题并没有取得共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虽已建立，却存在相当的不确定性，很难说得上是完全巩固。

二、共产国际反法西斯策略与中国革命道路
全面抗战爆发前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

扩散,法西斯主义日渐嚣张,苏联和共产国际逐渐认识到法西斯主义才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头号敌人。于是,苏联着手调整外交政策,寻求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集体安全”,而共产国际也鼓励各国共产党团结反法西斯政治势力,组织“人民阵线”,反对共同敌人。鉴于日军在远东地区咄咄逼人的态势,苏联和共产国际忧虑中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否紧密团结到能够抵挡日本法西斯扩张的程度。

纳粹德国威胁显露之时,苏联刚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工业化取得的重大成就还不足以转化为强大而有效的国防力量,苏联迫切需要一个稳定而和平的国际环境来保障国内工业化建设的继续推进。苏联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敏锐地感知到苏联面临的国际新形势,他认为:“几乎没有人会怀疑,在当前的国际关系下,任何国家之间的冲突不再是地域性的,战争一旦爆发就会将很多国家卷入。”^[12]保障苏联国家安全难以沿用十月革命后的策略,即“利用资本主义阵营内部矛盾单独媾和摆脱冲突”^[13]。苏联需要改变将资本主义国家看成具有侵略扩张本性的笼统看法,区分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不同倾向,选择与倾向于维持现有国际秩序的国家一道共同维护国际普遍和平。面临新的国际形势,苏联改善了与法英美等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系,并加入了国际联盟。

同时,共产国际也改变了以往积极推动世界革命、反对右倾妥协的立场,转而支持法国的“人民阵线”主张,鼓励各国共产党团结反法西斯力量。共产国际领导人季米特洛夫阐述了共产国际立场变化的缘由:法西斯主义是金融资本的极端反动的公开恐怖统治,法西斯统治不是一个资产阶级掌权者的简单更迭,而是恐怖统治国家形式代替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国家形式;资产阶级民主固然有其虚伪性的一面,但这种民主也为无产阶级开展斗争提供了舞台,法西斯主义一旦得逞,无产阶级事业将失去发展空间;法西斯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最凶恶的敌人”^[14],无产阶级

为有效遏制法西斯势力扩张必须积极团结其他政治势力,建立反法西斯的统一战线,采取反法西斯的统一行动。

随着远东局势的逐渐恶化,苏联外交政策进一步调整,加快了与国民党政府和解的步伐。面对日军咄咄逼人的侵略扩张,共产国际担心中国抗日阵营无法实现广泛而紧密的团结,难以采取有力的反法西斯行动。在共产国际指导下,中国共产党转向了“联蒋抗日”,但中共对国民党合作抗日的诚意一直不放心。1937年7月,红军闽粤边区部队在与国民党军队谈判改编期间被包围缴械。毛泽东致电参加国共谈判的叶剑英等人,强调缴械事件是“极严重的教训,红军各部都应引以为深戒”^[15]。同年8月,国共谈判取得阶段性成果后,国民党政府要求红军分散前往抗日前线。毛泽东认为,国民党让红军分散出动的军事部署“包含着极大的阴谋”^[16],国民党的企图是将红军全部送上前线消耗日军,或者分而治之强使听命,一旦得逞那么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影响将失去军事支撑,国民党就能够取消苏区。洛川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接受了毛泽东的主张,通过了毛泽东起草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目前形势和党的任务的决定》《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等文件。这些文件表达了对抗日阵营日后分化的担忧,并明确批评了国民党抗日立场的不坚决、不彻底。毛泽东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之际多次表达了对国民党的警惕。他认为,国民党会利用敌我关系变化的机会“有计划地从各方面影响和吸引共产党及红军”^[17],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后“党内的主要危险倾向……转变到右倾机会主义”^[18],所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需要特别强调独立自主原则,否则“就是投降主义”^[19]。

另一方面,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坚持独立自主原则也是中国共产党校准革命道路和扩大群众基础的难得机会。中国共产党停止针对国民党的苏维埃革命,并不意味着放弃社会革命,更不意味着转变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

道路，中国共产党仍然需要在抗日前线和敌后的山地农村地区独立开展游击战、发动群众、创造根据地^[20]。在抗日民族革命的条件下，中国共产党不仅能够领导工农群众，而且能够发动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共同夺取政权。况且，国民党害怕群众、限制群众，其片面抗战必然无力持久。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独立自主原则关乎对抗日群众的领导权，关乎中国革命的核心利益，是容不得忽视和淡化的“尖锐问题”^[21]。

实际上，共产国际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苏联国家安全着眼，关心的是中国民族革命的力量是否坚强有力、是否能够抵挡日本法西斯扩张，而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关注的是如何在民族革命的条件下优化中国社会革命的方式。两者的立场有差异，看法自然不同。共产国际担心中共长期处于闭塞落后环境中，会形成狭隘的战略眼光。1937年8月，共产国际执委会总书记季米特洛夫指出，“中国党的文件”中反映出某种“堕落”“涣散”，“需要有对国际形势很有研究的新人来帮助中共中央”^[22]。共产国际忧虑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表述“太高太左”而不利于建立团结有力的国防政府，明确要求中共中央不要触及统一战线中的领导权问题。

基于对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形式化理解，共产国际将民族革命与社会革命分为两个截然不同的历史阶段：在民族革命阶段（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应扮演好配角角色，积极支持国民党为主的国防政府，不宜提出容易引发争议的社会革命性议题，如民主、民生；待到社会革命阶段（抗日战争结束），国共之间斗争才是关键性问题。共产国际认为中国共产党内的工人成分比例很小，“中国红军是一支农民军队”，无产阶级政党和城市无产阶级群众发生分离，中国共产党“当前最重要的任务是把中国工人群众，工人阶级”置于自身影响之下^[23]。按照共产国际的逻辑，中共的当务之急是利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新形势重建城市无产阶级群众基础，回归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

正统革命道路。众所周知，中共在大革命失败后被迫离开城市走上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共产国际没有明确否定中国革命道路，但是它很担忧党内农民阶级成分的增加会影响党的性质、削弱党的力量。

1937年10月，共产国际通过决议，要求中国共产党“作为工人阶级的政党必须特别加强在工人和工会组织中的工作”^[24]，抓住“建立民族统一战线事业的顺利推进”机会，“重新分配自己的干部和经费，以便在主要城市和战略中心建立自己的组织”^[25]。共产国际的决议反映了经典马克思主义理论设定：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党性是工人阶级的阶级性的最高体现，党的先进性来源于工人阶级成分。由此而观，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就让无产阶级政党脱离了无产阶级工人群众，进而偏离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基本模式，这即使不能说是一种异端，也是有待纠正的偏向。

三、党内论争：抗日战略与统一战线领导权

1937年11月，王明等人受共产国际之命回国，从当年12月的政治局会议到次年3月的政治局会议，王明全面阐述了他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观，毛泽东极力主张的独立自主原则受到挑战。

王明完全接受了共产国际对中国抗战形势的判断。在他看来，国际反法西斯斗争是实力较量，中国抗战同样需要依靠拥有飞机、大炮、坦克等先进技术装备的庞大正规军，中国军队装备已然落后于日军，继续进行抗日战争就会更加依赖抗日阵营的团结和统一，更加依赖国共合作的巩固和扩大，要集中力量建设“统一的国防政府”“统一的国防军队”^[26]。抗战初期，中共军队规模很小且几乎没有重武器，相较于国民党军队显得非常弱势。王明基于中日之间的实力差异，强调中国抗日的战略是抗战阵营的团结统一；他基于国共之间的实力差异，强调中共的统一战线方针是支持国民党为主的“统一的国防政府”“统一的国防军”建设。王明认为应尽力弥合抗日阵营内部

之间的立场观点差异,而不是有意彰显。他批评毛泽东将国民党分成左、中、右三派的观点,强调抗战形势下最主要的政治关系应该是“抗日降日”的“分野”,“提出国民党片面抗战”会引起合作者不安,“客观上等于帮助日本”^[27]。随着日军攻陷南京以及大量国土的沦陷,中国抗战局势更加困难。王明发表文章提出,“挽救时局的中心关键”在于“全民族抗日力量的更加团结”和“国民党共产党的亲密合作”^[28]。王明此举表现出来的是他更看重国民党正规军抗日的实力,而轻视中共游击战的抗日战略价值,他更愿意照顾国民党的担心和忧虑,易向国民党作出让步和妥协。由此而言,将王明言行定性为“右倾投降”并不为过。

王明言行也是沿袭共产国际形式化理解党组织的社会构成的体现。他所期待的国共“精诚合作”意味着国共之间的分工,中共能够利用合法地位开展群众工作,可以按照共产国际的指示重建城市无产阶级的社会基础。他希望中共支持建立“统一的国防政府”和“统一的国防军”,而国民党可以容许群众运动和群众组织的日益增长。王明所谓的“抗日救国大团结”,一方面是国民党自上而下的“统一指挥”,另一方面是共产党自下而上的群众动员,两者结合保证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此过程中,中共既能推动抗日力量的壮大,又能提升“党的质量”^①。

的确,王明提出了保持中国共产党组织独立性的主张,但他缺乏贯彻其主张的能力与方法。他把中国共产党组织独立性更多的建立在国民党的“精诚”和好意上,没有考虑中国共产党组织独立性的现实基础,没有看到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中独当一面的可能性,也没有认识到抗日游击战的战略意义。在这些重大问题上,毛泽东比王明清醒而自觉得多。

在毛泽东看来,抗日游击战具有独特的战略价值,有效开展游击战即是有力抵抗日军侵略。游击战是中国共产党的“拿手好戏”^[29],坚持独立自主原则不仅不会损及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反而会有利于抗日事业发展。所以,抗日力量的壮大和中共领导的革命力量的壮大可以合而为一,这也是毛泽东所说的“民族革命与社会革命贯通起来”的用意所在。

毛泽东并不否认共产国际、王明对中日之间敌强我弱格局的判断,但他认为共产国际、王明对战争实力差异的看法过于机械。日本虽强却小,而中国虽弱却大,且中国已经“处于进步的时代”,即人民群众已经广泛具备了民族意识,日本侵略中国“占地甚广”,但也出现“兵力不足”^[30]。这种情况下,游击战就不只具有配合正规军作战的辅助性战术价值,而是能够发挥单独作战的战略功能。由此,抗日战争并不需要完全依赖正规军的阵地战,游击战可以在敌占区广泛的空虚之地大规模展开,是削弱和牵制日本法西斯的恰当战略。毛泽东敏锐地认识到,抗日战争是持久战,抗日相持阶段的到来更会增加游击战的战略价值。敌强我弱的格局决定了中国抗日战争不能速胜,日本作为小国发动“失道寡助”的侵略战而中国作为大国开展“得道多助”的反侵略战争,决定了“最后胜利属于中国而不属于日本”^[31]。“敌我强弱的程度悬殊太大”,“敌之缺点”发展与“我之优点”发展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32]。抗日第一阶段(战略防御时期),国民党正规军的阵地战或许能够起到抵挡日军侵略的一定作用,抗日第二阶段(相持阶段),游击战将是战争的主要形式。日军兵力有限,只能占领大城市和交通要道,需要巩固占领地“从中国人身上尽量搜刮东西”,“广泛的猛烈的游击战争”将破坏敌人对占领地的统治,并“大量地消耗”和疲惫日军。这个漫长而艰难

注①:这指的是改变党员社会成分中农民、雇农、手工工人占多数的局面,吸收“大城市产业工人”入党,参考王明所作《三月政治局会议的总结》一文。

的时期相当重要，会是中国转弱为强的枢纽^[33]。所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游击战将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照此而言，共产国际、王明就高估了日本法西斯的力量，夸大了国民党军队的抗战价值。既然敌人远没有看起来那么强大，而盟友的价值也不是那么重要，以国民党为主的“统一国防政府”“统一指挥”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就缺乏根据。

但是，抗日游击战战略价值的实现并不是自动自发的，它需要一些现实条件的支持。首先，游击战需要建立根据地。“敌人为了确保占领地的利益”，“必将残酷地镇压游击队”。没有根据地的人员、物资、情报的支持，游击战势必会成为失去“依托”的“流寇主义”^[34]。其次，根据地应集中在敌人空虚的农村地区。日军兵力有限，只能占领一些“大城市和交通干线”。在敌人统治空虚的广大农村地区，游击队可以建立支持长期抗战的“战略基地”和“重要堡垒”。最后，农村根据地建设需要发动农民、组织农民。游击队的武器装备落后，在敌后建立和巩固根据地更加需要“发动民众”的抗日积极性和“组织民众的抗日团体”^[35]。显然，农民是农村人口的绝大多数，动员和组织民众大致可以等同于动员和组织农民。

既然游击战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价值，就必然要求建立农村根据地，并要求积极动员和组织农民，因而中国革命就不能轻视农村和农民。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就不是共产国际、王明所担心的缺点，而是中国革命的特点和优点。在阐述游击战不可或缺的抗日战略价值过程中，毛泽东论证了中国革命道路的正当性，并且为寻求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独立自主原则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权找到了现实基础。

在毛泽东看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领导权的基础不在于当下的静态实力，而在于代表进步、要求发展的潜力。日本虽强，其侵略战争却是退步的、野蛮的；中国虽弱，中国抗日战争却是进

步的、正义的；长期战争终究会导致中日之间强弱之势的变换。中国的进步性体现在经过近百年的解放运动产生了“已经觉悟或正在觉悟的人民”^[36]。由于“国民党的各方面的不良现象”和“历史积累下来的腐败现象”，“严重地存在着”，中国的进步却又不充分，作为具有相当革命经验的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政治进步性的集中体现，是“中国进步因素的代表”，是“领导人民抗日的可靠力量”^[37]。另一方面，占中国人民绝大多数的农民之中蕴藏着很大的“潜伏力量”，“只要组织和指挥得当”，中国农民的抗日潜力就会释放，最终使日军“疲于奔命”^[38]。如果中国共产党能够在敌后独立自主发动和领导民众开展抗日游击战，就能够驾驭中国的进步潮流而成长为更为强大的革命力量。

毛泽东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看法超越了国共静态力量对比的狭隘视角，是基于中国抗战局势特点作出的理性判断。国共合作抗日绝不是共产国际、王明所以为的那样——国民党领导政府和军队同日军作战，而中国共产党只能自下而上地发动民众支持国民党政府和军队。国共合作抗日应是一种分工配合，中国共产党在敌后独立自主开展游击战，独立自主建立根据地和动员组织民众。随着国际反法西斯形势及中国抗日形势的发展变化，毛泽东判断的正确性逐渐得到证明。

四、形成共识：国民党强化与共产国际态度调整

正在中共党内就抗战民族统一战线问题发生激烈思想交锋时，国内外反法西斯局势发生了重要变化。在国内，随着日军速战速决侵略计划的破产，国民党对中共的态度变得强硬，国共合作的氛围有所弱化，独立自主原则的必要性、迫切性更加凸显。国际上，苏联的“集体安全”策略效果不如预期，反法西斯“人民阵线”模式没有阻挡住德国法西斯的扩张，苏联和共产国际反法西斯策略面临调整，中国共产党独立自主原则更被认可。

抗战初期,国民党政府所表现的抗日决心受到社会肯定。经过淞沪会战,国民党的军事及政治形象亦有所改善,蒋介石乘机希望利用抗战来消弭党内派别分歧和溶化其他政治力量。这反映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上,就是国民党更加傲慢。对国民党而言,国共合作不是两党作为平等组织实体的相互配合,而是国民党对中共的单方面“消化”。1938年3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决议,要求各党派“在一个信仰、一个领袖、一个政府之下”“捐除成见”,实现统一行动、“统一革命理论”^[39]。御用文人叶青则露骨阐述了国民党的傲慢逻辑,他称“国民党是一切党派中的骄子,它以外的党派”没有资格同它“讲平等”,其他党派如果要“为抗战出点力,那就只有跟着国民党走”^[40]。叶青完全否定了保持各党派组织独立完整性“联合式的团结”的必要性,提出合作抗日的方式是“以大并小的方法融化小的单位”^[41]。

在此氛围之下,王明所谓的国共谈判难以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无论是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治纲领和组织形式等根本性议题上,还是在陕甘宁边区地位和八路军、新四军编制等比较具体的问题上,国民党都实际上拒绝了共产党的要求。可见,共产国际和王明的计划被实践证明完全不可行,中国共产党不可能以承认国民党抗日领导权换取合法行动空间,也不可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重建城市无产阶级的群众基础。

同时,共产国际和苏联反法西斯策略也面临调整。首先,“人民阵线”策略的实践效果不如预期。共产国际七大后,法国共产党、西班牙共产党纷纷与社会民主党、资产阶级民主派和解,共同组建“人民阵线”,反对法西斯势力。然而,法国“人民阵线”虽然赢得了议会多数并取得了执政权,但是它无法有效贯彻反法西斯的政策。内政上,法国“人民阵线”政府无力通过财政预算进行整军备战。外交上,面对纳粹德国咄咄逼人的扩张态势,法国“人民阵线”政府几乎完全

消极无为,既没有援助西班牙共和军,也没有阻止德国吞并奥地利。实际上,软弱无能的法国“人民阵线”政府在1938年4月就已经解体。在西班牙,“人民阵线”虽在议会选举中获胜,但右翼势力不承认选举结果而发动叛乱,国家很快陷入内战。西班牙“人民阵线”无法整合反法西斯势力,一些左翼党派拒绝加入共和军。在西班牙内战中,“人民阵线”内部的碎片化使得佛朗哥叛军得以占据优势。1938年以后,共和军逐渐显露出败迹,“人民阵线”无法发挥遏制法西斯扩张的作用。其次,苏联“集体安全”政策遭受挫败。在苏联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的努力下,苏联一度希望通过区域性防御公约来构筑欧洲集体安全以保障自身国家安全。但在西班牙内战爆发以后,英法两国拒绝加入反法西斯的协作行动。1938年以后,纳粹德国接连吞并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英法两国都没有履行出兵制止德国侵略行为的条约义务。斯大林得出结论:各国资产阶级“对共产主义传染病的恐惧”胜过保卫民族利益的理智,英法与纳粹德国可能组成“反苏同盟”^[42]。为此,苏联外交政策必须从强调“集体安全”调整为突出“自保”^[43]。随着国际反法西斯局势的变化,资产阶级不顾民族利益而与法西斯势力妥协成为一种现实危险,无产阶级如何在反法西斯斗争中不被出卖成为必须正视的迫切问题。

恰在此时,任弼时前往苏联向共产国际报告中国抗战形势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情况,其中有三点内容值得注意。第一,他详细说明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战具有战略价值,强调游击战迫使日军“不得不把大量部队留在后方来对付游击队”^[44]。言外之意,既然中国共产党领导抗日游击战具有战略价值,那么就不能高估国民党军队牵制日军的作用,中国共产党有底气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反对妥协、坚持原则。第二,他阐明了中国共产党难以在城市重建党的无产阶级群众基础。经过十年内战,国民党对共产党忌惮甚深,合作抗日以来仍不停袭击和逮捕中国共产党

人，中国共产党无法像共产国际所预期的那样利用合法地位开展群众工作，国统区的组织恢复与重建仍然困难重重，“党在工人中的工作还依旧很薄弱”^[45]。第三，他认为巩固和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障碍是国民党对中共的傲慢与忌憚。“国民党现在有全国范围内的政权，有强大的军队，有长达十年的一党统治”，“不愿在平等的基础上同共产党合作”^[46]；同时，国民党又害怕共产党群众影响力的增强而影响它的统治地位，甚至“在报刊上禁止使用‘国共合作’术语”，并采取各种措施“企图逐渐削弱和融化共产党”^[47]。在国民党已经表现出傲慢与忌憚的情况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难以通过中国共产党单方面善意而实现。

共产国际综合各方面情况后转变了态度，作出了偏向于毛泽东的决议，认为“中共的政治路线是正确的”^[48]，中共实行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是“灵活”的。共产国际不再苛责中国共产党，而是批评“国民党和国民政府队伍内，还存在保守倾向”^[49]。同时，共产国际认可了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看法，强调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不能构成对“共产党或其他抗日政党在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独立性”的“限制”^[50]，“大胆地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不仅不排除，而且首先要求全面地在政治上和组织上加强共产党本身”^[51]，中国共产党“应该运用自己的经验和一切能力来进一步开展敌后的游击运动”^[52]。

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王稼祥带回了共产国际的决议，并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专题传达了共产国际的指示。王稼祥将共产国际决议的态度表达得更加具体、更加清晰，强调毛泽东领导的八路军是执行中共正确政治路线的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党内团结问题“要在毛泽东为首的领导下解决”^[53]。同时，他指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有反共亲日分子，国民党中有阻碍抗战的“逆流”，并不点名批评了王明领导的长江局。由此，王明的“右倾思想”就失去了共

产国际理论权威的支撑。

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联系抗日战争的独特性，从民族革命与阶级革命的理论高度阐述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问题。在毛泽东看来，中国抗日战争是“半殖民地国家”全民族的“反对异族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民族革命战争”。作为民族国家实体，中国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处于受压迫受剥削的类无产阶级地位，“半殖民国家”的“民族革命战争”具有阶级革命的性质。日本帝国主义是异族法西斯，中国抗战具有全民性，抗战政治力量包括“全民族所有不同党派、不同阶级”，中国资产阶级右翼也是反法西斯统一战线一员，这一点“不同于任何外国的统一战线，如人民阵线等”。但是，中国资产阶级右翼始终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不稳定因素，其表现为国民党中“一些守旧分子”“顽固地抵抗进步”。对待这些不稳定因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仅仅强调团结统一是不够的，而必须突出独立自主原则。在半殖民地的中国，“城市太小，乡村太大，广大的人力物力在乡村不在城市”，中国抗战必须利用乡村基地开展“反城市的乡村农民战争”，战胜占领城市的敌人。所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独立自主的敌后游击战不仅不是对抗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削弱，反而是“克尽分工合作的最善责任”^[54]。敌后抗日游击战的有效开展离不开调动以农民为主体的劳动人民的积极性，而要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则必须调整乡村中的阶级关系，以提升劳动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政治上，地主阶级包办乡村公共事务的局面必须改变；经济上，地主阶级必须减租减息。因此，民族革命战争不能完全否定阶级革命的必要性。抗日战争条件下，阶级利益当然要服从民族利益，但这绝不意味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要“牺牲党派和阶级的必要权利”，相反，合作不是混一，“保存党派和阶级的独立性，保存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才更有利于合作抗日^[55]。

党的六届六中全会通过决议，肯定毛泽东的

主张“为全党同志努力奋斗的准绳”^[56]。六届六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时隔四年后召开的中央全会，全会通过的决议体现了党内共识的广泛性、权威性。可以说，中国共产党至此正式确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独立自主原则。

参考文献：

- [1][2][15][16][17] 逢先知. 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15、15、9、15、17-18.
- [3] 胡绳. 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161.
- [4] 金冲及. 抗日战争初期的国共关系[J]. 中共党史研究，1988(1)：38.
- [5] 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十四册[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370.
- [6] 孙中山全集：第九卷[M]. 北京：中华书局，1986：243.
- [7] 中国共产党为国共合作宣言[N]. 新中华报，1937-09-29(1).
- [8][9][10][11] 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G]. 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449、515、514、522.
- [12][13] HASLAM J. The Soviet Union and Struggle for Collective Security in Europe, 1933-39[M].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84：1、2.
- [14] 季米托洛夫选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44.
- [18][19][21][30][31][32][33][34][35][36][37][38][55]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391、394、391、405、449-450、460、464-465、418、423-424、452、456-457、445、539.
- [20][29]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二卷[M].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3：52、53.
- [22][23][24][25][44][45][46][47][48][49][50][51][52]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 联共（布）、共产国际与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共产党（1937-1943.5）[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2：3、2、10、9、48、83、57、58、97、99、97、99、98.
- [26][28] 王明言论选辑[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537、546.
- [27] 郭德宏. 王明年谱[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351.
- [39] 荣孟源.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M].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488.
- [40][41] 叶青. 关于政治党派[J]. 血路，1938(2)：7-8、29-30.
- [42] 沃尔科戈诺夫. 斯大林传（中册）[M]. 张慕良，李京洲，翟民刚，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534.
- [43] 胡昊. 莫洛托夫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苏联外交[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10.
- [53][54][56] 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十五册[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556、599-607、755.

责任编辑：杨玲

以红色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进路

王华华

摘 要:红色文化作为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征程的历史凝结,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内在耦合性。在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发展进程中,红色文化发挥着建构共同体成员集体记忆、塑造共同体成员共有身份、形塑共同体成员政治认同的功能。但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过程中,红色文化认同遭遇历史虚无主义附着下言说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的挑战、网络信息技术变革下凝聚中华民族共同体价值共识的挑战。由此,需要通过历史叙事、数字赋能、纪念仪式等多重方式,充分发挥红色文化的黏合剂效能,在红色文化认同中达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目标。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红色文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认同进路

一、引言

中华民族共同体不仅是一个有着鲜明政治意蕴的政治共同体,也是一个有着强烈情感依恋的文化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其实质而言,是引导中华民族成员追寻文化之根的实践活动,借助特定文化使全体国民拥有共同的历史记忆和情感体验,形成自觉的集体身份认同。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长期政治实践活动中凝练而成的思想结晶,红色文化是一个多

层次的动态化系统,“包括党在革命年代累积形成的理论、经验、精神、风范等优良革命传统”^[1],印证着党带领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革命轨迹,内蕴着中华民族共同的爱国取向、集体观念、理想信念和价值追求,具有凝聚政治共识、联结人民情感、增进价值认同的特殊功用。可见,红色文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耦合关联性,二者在目标导向、内容包含、意义指涉、培育向度等方面内在一致。

收稿日期:2024-11-30

作者简介:王华华,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理论江苏研究基地专家组成员,研究方向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以红色记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逻辑与路径研究”(24YJC710080)、南京邮电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一体化研究”(JG01823JX121)、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红色文化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实践路径研究”(TJZ22304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从党的十九大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党章,到2021年又将其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新时代党和国家的重要战略要求。与此同时,党中央也高度重视红色文化资源的利用与保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心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2]。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积极“弘扬革命文化”。可见,红色文化在红色基因传承和共同体意识培塑中具有重要价值。

近年来,学术界对红色文化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就红色文化而言,学界对红色文化的概念界定、价值功能,红色文化融入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课程的研究较多。就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而言,学界在理论来源、概念内涵、历史形成、具体内容、基本属性、个案分析、培育路径等方面的研究较多。通过对相关研究的分析发现,现有成果涉及红色文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探讨,较少观照二者的逻辑关系,对以红色文化助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路径分析也相对偏少。基于此,本文将系统分析红色文化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功能、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通过强化红色文化认同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红色文化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功能

在传统的民族国家中,人们的生存空间相对稳定。随着全球化的发展,人口的国际流动日益突显,个体逐渐从特定地域中脱离出来,传统族群边界和原生族群根基性认同发生了深刻变化,人们对“国家”这一政治共同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受到冲击。红色文化作为特殊历史语境下的产物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记忆,以其真实可感性生动展现了党史国史的演进图景,具有鲜明的中国标识和民族印记,能够帮助个体超越地域、回溯本源,生成中华民族的集体身份认同。

(一) 红色文化建构共同体成员的集体记忆

红色文化是中华民族成员在革命实践活动中的集体记忆的承载,它为个体的集体想象提供了归属感支点,并在普适性的红色历史信息中赋予个体“共同体感”。中华民族成员关于民族交流互动的记忆、关于痛苦的创伤记忆、关于辉煌的历史荣耀,均可以在红色文化认同中集中展示。审视红色文化,须认识到红色文化是历史变迁中建构和阐释集体记忆的重要场域。

第一,红色文化生成集体认知。作为中华民族成员在革命实践活动中提炼的一种“共同文化”,红色文化凸显出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国家统一而守望相助、不懈奋斗的历史,内含着民族成员对过去历史经验和革命精神的共同认知,是集体的、社会的实践产物,也是“我们的”共同回忆,具有鲜明的公共性特质。当民族成员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时,会经历集体记忆的唤起、书写和重构,红色文化以此通过符码灌输完成个体对共同历史认知的构建、实现固化记忆的传递。

第二,红色文化保持情感联结。相互联结的情感记忆是共同体存续与形塑的基础。从铸牢视角看,红色文化充任了塑造和维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情感联结纽带,民族成员通过红色文化这一纽带关联,并在整体层面实现关系的互嵌。在红色文化滋养下,个体情感与集体情感相互碰触并内在连接。红色文化浓缩着国家的革命斗争史,为各民族成员提供了爱国、团结的情感体验,同时其内含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规约着民众的政治生活。基于红色文化对革命历史记忆的复现,各民族成员在个体心理层面产生了对共同体的根基性情感。

第三,红色文化提供记忆场域。集体记忆借由各种场景、建筑、仪式活动等场域得以保存和激活。以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存在的红色文化储存着大量关于共同体的历史素材,为中华民族成员提供了一个集体记忆提取和习得的场域。民族成员在回溯“我们从哪里来”时往往会以红色

文化为媒进行情感表达和共情体验，若在红色文化中感受到同一性元素，便会藉此生成同属一体的集体归属感。可以说，无论红色文化的表现形态如何，传承红色文化本身就蕴含着对集体记忆的重温。不同民族成员在共同红色文化的感召下，便进入到中华民族同一性的想象中。

（二）红色文化塑造共同体成员的共有身份

红色文化认同实质上是基于中华儿女共同身份认知的文化认同。从共同体意识的角度来看，红色文化在文化边界逐渐模糊、身份归属日渐淡化的时代背景下充当着澄清身份归属、区分族群边界、锚定身份认同的界限性符号，能够为身处流动时代的中华民族成员提供“我们是谁”的身份答案。缘此，国家常常利用红色文化的历史叙事功能来构建共同体认同。

第一，红色文化确认身份归属。红色文化见证了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为中华民族努力奋斗的历史，映射出中华儿女的共同经历、共同记忆、共同理想、共同信仰，包含着家国一体、命运相连的心理结构。以红色文化为参照，个体从红色文化的储存信息和物质载体中汲取到“我们是谁”的身份认知，并在红色记忆的分享和编码中建构起自己属于哪个民族的归属感。在演化为认同符号的过程中，红色文化完成了国民身份的连通和定义，国民自觉将文化情感投入到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去确认自己的身份归属，不断强化共同体意识。

第二，红色文化框定身份边界。共同体的维持需要借助边界，红色文化依托党的革命史、奋斗史、复兴史向共同体成员传递着“他者”给予自我群体的深刻记忆，通过明确“自我”与“他者”的差别和界限，来增强共同体成员属于“我们的”记忆认知。对于共同体来说，在红色文化熏陶下，个体明晰了共同体的过去，强化了共同体记忆，并在区分与“他者”身份边界的基础上生成广泛的“我们”意识。

第三，红色文化展示身份认同。蕴含于红色

文化当中的红色基因、红色故事、红色精神所引致的集体意涵，更能表达共同体成员的群体身份认同。在人们建构身份认同的过程中，红色文化上升为一种可被展示、被感知的符号，以物态化的形式作用于共同体身份的维系，通过描绘中华民族的共同体形象，引导着个体对共同命运的思考，使生活在不同地域的成员和共同体密切联系，不断强化他们对共同体集体身份的认同。

（三）红色文化形塑共同体成员的政治认同

从国家建设理论上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备鲜明的政治认同属性和积极的政治认同效能，铸牢共同体意识就是对共同体成员政治认同的形塑。作为一种政治文化形态，红色文化集成了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不同阶段推翻独裁统治、寻求民族解放、实现民族复兴的历史，涵盖了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根本宗旨、价值取向、理想信念、精神定位和执政经验，诠释了中国共产党的必然性和民心所向。也就是说，红色文化可以为政党存在和行为提供合法性辩护，规导着个体对中国共产党执政地位合法性与合理性的心理认同，是增强中国共产党政治认同的重要价值资源。

第一，红色文化印证党的初心使命。红色文化生成于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伟大实践，是党的思想意志、精神信仰、价值观、作风、制度的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战争年代形成的牺牲奉献精神、在和平建设岁月中形成的勇于担当精神，都充分印证了党始终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红色文化体现了党性与人民性的内在一致性，是党的初心和使命的文化载体。伴随红色文化不断植入，共同体成员在文化认知中实现了对执政党的接纳与体认。

第二，红色文化夯实党的执政地位。作为党治国理政的精神资源，红色文化的内涵、性质与党的根本宗旨、执政理念、价值追求高度契合，反映了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展现着党与人民同心同德、同甘共苦的政治本色，

力证着选择中国共产党是民心所向，对于提升党的威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红色文化凝结党的理想信念。红色文化凝结着共产党人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理想信念，坚定的理想信念是红色文化的基本内核。在革命的不同阶段，理想信念始终贯穿其中，深刻体现了共产党人对理想信念追求的持之以恒。质言之，革命斗争的胜利得益于坚定不移的理想信念和顽强不屈的斗争精神。红色革命英雄、事迹和精神是展示共产党人崇高理想信念的重要范例，弘扬红色文化中的理想信念，能够有效增进党的先进性和凝聚力。

三、红色文化认同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面临的现实挑战

红色文化认同是人们对红色文化在观念、心理和行为层面的认可与接受。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方式，红色文化借助物质载体、精神符号最大限度地建构着各族人民的共同历史记忆，从而实现共同体意识的凝聚与强化。然而，当下影响红色文化认同的社会因素日益复杂，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根基中面临着多方挑战。

（一）红色文化言说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面临的挑战

从发生学上来讲，红色文化认同需要回到红色历史的本体、本相中去，通过历史本真的挖掘以及与现实、未来的联结形成连续一致的历史记忆和集体想象。红色文化的精神指向和物质载体背后所隐含的共同体历史事件、人物、故事，是各民族成员共同的深层历史记忆。历史虚无主义者试图抽掉红色文化所依赖的价值观、文化传统、共同理想、历史等要素，虚无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导致“我”与“他者”的界定不清、个体与国家的情感淡漠，从而在文化心理层面破坏我们对共同体历史的领悟和体验。历史和现实表明，历史虚无主义者解构了人们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的认同，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历史观上，历史虚无主义者假借“反思历史”或“学术研究”之名企图重新评价中国革命历史。历史虚无主义者在评价红色历史事件时往往会带上混淆是非的“滤镜”，误导人们用“失真”的眼光看待历史。例如，质疑长征的真实性，编造相关谎言^[3]；又如，个别学者披着学术外衣，从相关档案资料中搜罗所谓的证据来虚化五四运动的爱国性，否定中国抗美援朝的正义性和必要性。这种对于红色历史本体的颠覆，会导致对红色文化的虚无和否定，进而对共同体成员历史共识的凝聚造成恶劣影响。

第二，在政治诉求上，历史虚无主义者企图瓦解人们的理想信念，否定党的领导。为达到这一目的，历史虚无主义者往往通过恶搞红色作品来抹黑、丑化革命英雄，否认英雄事迹。或者，通过抹杀新中国建设的历史成就、夸大阶段性错误、美化西方文化历史和制度优势，来贬低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对革命英雄的肆意解构、对革命伟业的随意编造无疑是对中国共产党历史合法性的否定。

第三，在研究方法上，历史虚无主义者摒弃唯物辩证法，采取以偏概全的方式对历史事实进行碎片化叙事。历史虚无主义者不在乎红色历史发展的整体性和关联性，而是惯以从完整的历史中截取某些史料碎片，通过暗箱操作和主观拼凑，为人们呈现出所谓“真相”。这容易破坏人们对红色历史的领悟，进而消解人们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的自信。

（二）红色文化凝聚中华民族共同体价值共识面临的挑战

红色文化认同需要以具有历史痕迹的物质性与非物质性的媒介载体为支撑点，现代信息技术在激发红色文化感染力、凝聚共同体价值共识方面的重要性愈加突出。然而，人们对媒体信息的过度依赖，导致基于信息所进行的价值评判和文化传播面临风险。这是因为媒体信息所营造的拟

态环境，并不能完整呈现有关红色文化知识的真相，从而增大了红色文化凝聚共同体价值共识的难度。

第一，媒体信息内容生产的泛娱乐化降低红色文化的涵养力。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离不开资本与产业发展的赋能。就智能媒体而言，资本与产业发展是信息生产、传递的重要驱动力。在互联网流量经济的推动下，资本的逐利性会使智能媒体平台更多关注受众的点击率、浏览量，助推非理性的泛娱乐化信息传播，从而难以推送真正有意义有价值的红色故事、红色新闻。置于红色文化情境之中，中华民族共同体价值共识凝聚的实现在于红色文化在统合力量上发挥重要牵引作用。但在泛娱乐化的喧嚣中，红色历史被戏说、红色经典被篡改、革命英雄被恶搞、崇高理想被误读、红色精神被调侃，这些消解了红色文化的深层意义与存在价值，不利于凝聚共同体各成员的价值共识、爱国情怀和集体归属感。

第二，媒体信息情境沉浸的过度虚拟淡化红色文化的吸引力。“智能媒体的‘致瘾’机制极大地增加了公众的媒介使用时间，社会交往更多地从现实世界转向了虚拟的数字世界”^[4]，虚拟空间也成为革命纪念场所的延伸场域。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对红色文化的数字化提取，创造了价值理性和技术理性双重流动的空间。相对现实中具有仪式感和规范性的文化活动，在虚拟与现实交错的虚拟空间中，个体参与文化活动的形式更加随意化与自主化，个体对红色文化的认知和情感也会受到网络亚文化和外来文化的全方位影响。同时，虚拟空间的碎片化传播易破坏红色文化传播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可能诱导人们的红色记忆进入“遗忘陷阱”，致使凝聚共识的效力有所降低。

第三，媒体信息传播格局的相对失衡削弱红色文化的引领力。在智能传播时代，信息传播渠道的扩张促使信息分发权力下沉，传统主流媒体面临着影响力、竞争力下降的局面。相对红色文化话语体系的严肃性，人们更易接收具有较强鼓

动性和通俗性的信息内容。一些新兴平台型媒体为实现利益最大化，一味迎合受众的兴趣偏好，大量传播具有较强感官刺激性的低俗信息，而具有一定价值导向的红色文化内容得不到有效传播，难以进入个体的认知和认同领域，不利于凝聚文化共识、增强情感认同。同时，一些西方国家借助信息技术优势，大肆宣扬自身的政治价值观，对红色历史事实断章取义，否定中国革命，企图消解红色文化的地位。

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红色文化认同策略

作为联结全体国民的文化纽带，红色文化借助物质形态、精神形态展现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团结与爱国的精神力量，在文化熏陶中激发起全体国民关于国家的历史记忆，引导着国民铭记昔日苦难与辉煌，从而成为凝聚共同体认同的重要滋养。我们必须认识到，借助红色文化这一共同体元素是最大限度凝聚人心，进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效进路。

（一）通过历史叙事传承红色文化

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过程中，须通过完整的历史叙事展示红色文化，在增进历史共识的基础上实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目标。共享的红色文化见证着中国革命历史的发展，是凝结共同情感、经验和价值的意义体系。对红色文化的感知和认同，可借助客观而真实的历史叙事得以实现。历史叙事以完整的时间之线将碎片化的历史事件串联起来，帮助人们记录和重拾与集体命运相关的记忆内容。共同体成员借助历史叙事追忆过去，在特有的文化想象中塑造了共享的历史共识。

第一，凸显爱国主义底色。红色文化的历史叙事包含对典型历史事件、革命英雄人物及其精神的塑造，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不同历史时期对某个历史事件或人物的集体共性认知，也是民众的爱国意识折射。例如，电影《长津湖》的历史叙事呈现出中国与帝国主义顽强抗争的史实，展现

了中国人民的英雄史、爱国史，其中的志愿军个体形象从微观视角诠释了爱国者保家卫国、舍生忘死的家国情怀，引发观众强烈的情感共鸣，形塑着观众对于抗美援朝的集体记忆与国家认同。

第二，还原红色历史本真。毋庸置疑，红色文化具备历史真实性的特征，把握历史真相是塑造共同历史记忆，铸牢共同体意识的重要环节。历史叙述借助口述历史和历史文献呈现出储存在人们大脑中的历史记忆，是探寻客观历史真实的重要方式。例如，《程瑞芳日记》《南京大屠杀史料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证言集》等有关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日记和证言，通过亲历者对自身经历、所见所闻的讲述，更加印证了日军的残暴罪行，更好体现了红色历史记忆的可信性和真实性，促使个体记忆更加接近历史真相，不断增进个体对国家和民族的认同感。

第三，夯实集体认同之基。红色文化具有共享性，是构成历史叙事的关键符号，它以一个革命事件、英雄人物以及红色精神同构了集体记忆，同时支撑着共同体的群体性存续。在锻造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过程中，历史叙事凭借红色文化的不同形态影响着人们对共同体的感知、信仰和认同，构建起“过去、现在、未来”的历史连续感和同属一体的共同体感，为共同体成员集体性认同的表达提供路径。正是通过红色文化这一符号，国民得以在历史叙事中整体性地感知中华民族共同体，从而在集体性认同中生发共同体意识。

（二）通过数字赋能激活红色文化

数字技术正以一种动力性要素在红色文化传播中发挥着积极作用，个体能够在技术赋能的情感刺激下激起对红色文化的感知与记忆。充分挖掘技术优势，在“共识性目标”基础上积极推进数字技术与红色文化的平衡与融合。以数字技术为依托，加强红色文化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滋养与浸润，是打破红色文化传播圈层壁垒、焕发红色文化活力，进而建构红色文化与共同体意

识互联互通情感链条的必要选择。伴随着红色文化的技术化，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超越时空、身份、阶层的束缚，为各民族成员感知、体验与共享红色文化，聚合共情提供重要媒介。

第一，为红色文化构筑同一意义场域。红色文化在信息社会中，不断受到技术的重塑，现代化的数字技术通过数字成像的方式创设了一个便于大众感悟红色文化的意义场域，红色文化在这个场域中得到有效延续和生动展现，带动了个体对国家认同感和归属感的建构。例如，红色数字展览馆、纪念馆、博物馆可以营造出革命遗迹与文物的虚拟场景，通过图片、视频等形式使人们获得对红色历史的“在场性”体验，让观者在红色文化中感受到同一性元素，生成对国家的集体性共识和普遍性认同。

第二，为红色文化搭建情感联结载体。数字技术可提供情感凝聚的新载体，可以通过红色电影、红色电视剧、红色歌曲、红色文学、红色音乐的数字化，展现红色文化的意象构境，使个体在与数字介质的互动中体验红色文化共同体的召唤、保持与国家的情感联结。数字技术对红色文化的介入体现在为社会群体标定联结的情感域，赋予个体真实丰富的红色情感体验。例如，一些再现革命战争的影视作品，运用云渲染、人工智能等技术将中国人民与外敌的顽强斗争沉淀为无数革命英雄保家卫国、不畏牺牲的意象集合，激发个体家国同构的共同体想象，拉近观者与红色人物、红色事件的情感距离。

第三，为红色文化创新表达提供支撑。在新的时代语境下，文化需要新的讲述方式或手段。技术要素与文化内容的良性互动能够创新红色文化表达方式，更好引发共情共鸣。借助网络直播、网络剧、网络电影等载体对红色文化内蕴的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等价值观进行强化表达，可使红色文化作品深度嵌入个体记忆并直接关联国家想象。例如，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运用网络

直播的方式生动讲述西路军的故事，努力打造优质的数字化视听产品，能够将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成员带入到同一的“家国意象”之中。

（三）通过纪念仪式推广红色文化

作为一种抽象不易直接被感知的存在，红色文化需要借助特定的象征物得以展现。“这个场所为什么重要，这个事件为什么需要记住，这些都需要通过某种仪式清楚地告诉人们”^[5]，仪式是“一种体现社会规范的、重复性的象征行为”^[6]。在共同体意识建构过程中，纪念仪式通过具象化的象征符号和程式化的行为宣扬红色文化的主流价值，唤起人们对红色文化的共同记忆，充当连接过去与现在、公民个体与民族群体的媒介。仪式的核心目的，在于赋予个体身份的意义。通过纪念仪式的历时性叙事，个体在光荣与屈辱的红色记忆激活中逐步明晰“我们”的身份，成为自我、社会、国家三位一体的共同体意识基础。

第一，承载红色文化的特定意涵。纪念仪式记录着革命先辈以血铸就红色文化、以命相搏的斗争历史，具有较深层次的文化内涵，折射出红色文化所赋予的，诸如族群边界、民族认同的象征意义。纪念仪式的每一环节蕴含了丰富的红色文化内涵，庄严的仪式氛围、有序的仪式程序、多元的仪式元素是纪念仪式诠释红色文化的内在机制。仪式参与者通过纪念仪式中的视觉、听觉和触觉象征系统来体验和感知红色文化。红色文化的特定象征意涵，通过纪念仪式实现传递，影响着个体集体认同的建构以及共同身份意识的形塑。

第二，释放红色文化的情感能量。事实上，个体的红色记忆依附于情感层面的“家园”记忆，人们借纪念仪式感知到红色文化所传递的“同属一体”的情感，红色文化由此成为凝聚身份认同的象征符号。“仪式使人的情感和情绪得以规范表达，从而维持着这些情感的活力和活动。”^[7]纪念仪式是个体融入仪式场域以实现自我与他人交流

互动的过程，以形象的话语、表演、行为等为人们营造了一个红色文化信息共享的情境，展示了个体对红色历史的回忆。纪念仪式由现实可感的红色符号所表征的共同体意识，使情感在仪式互动中实现共享流通和交互传递，而共同体成员在这种情感共生中不断建构身份认同。

第三，展示红色文化的价值观念。纪念仪式的价值展示功能是以仪式化的能量将红色文化隐喻的价值观念渗透到参与者的日常生活中，同时影响着人们的身份认同。纪念仪式书写着红色精神与民族气质，讲述着“我们的”价值和“我们的”信仰，形塑人们对主流价值观念的认知和体悟。例如，国庆阅兵仪式所关联的国歌、国旗、国徽等，均直接表达了与红色文化相关的价值与信仰，向参与者传递着民族团结、爱国主义的价值观念，个体在这一价值情境中不断确证着自我身份。

参考文献：

- [1] 钟艳. 以中华文化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逻辑和实践路径[J].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2(6): 74.
- [2]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 努力创造无愧于历史和人民的新业绩[N]. 人民日报, 2021-06-27(1).
- [3] 卢毅, 罗平汉. 历史的细节与主流: 中共党史研究中的历史虚无主义辨析[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20: 9.
- [4] 方正, 叶海涛. 智媒时代凝聚社会价值共识的三点思索[J]. 理论探索, 2020(2): 44.
- [5] 黄东兰. 身体·心性·权力[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5: 122.
- [6] 科泽. 仪式、政治与权力[M]. 王海洲,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5: 11.
- [7] 布朗. 原始社会的结构与功能[M]. 潘蛟, 王贤海, 刘文远, 等, 译.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9: 180.

责任编辑: 张丽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方法论意蕴

边凯晓 钟德涛

摘 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最新成果,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其中蕴含了逻辑清晰、系统科学的方法论:坚持人民至上,坚守人民性思维;坚持自信自立,在把握历史主动中前进;坚持守正创新,正确处理“变”与“不变”的关系;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解决党内问题的能力;坚持系统观念,形成全面从严治党的合力;坚持世界眼光,吸收人类文明有益成果。

关键词: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深入推进管党治党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1],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方法是我们认识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一把金钥匙。知其理,方能得其法;得其法,方能善其治。毛泽东曾形象地将任务比作过河,将方法比作船和桥,认为“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2],这说明了方法的至关重要性。本文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方法论意蕴,探

究其学理性和思辨性,以期能够充实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方法论体系。

一、坚持人民至上,坚守人民性思维

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以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解放的理论为基石,确立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思想,充分汲取党成立以来为人民服务的宝贵经验,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共同富裕作为奋斗目标,以人民立场和人民至上作为党的根本政治立场和价值追

收稿日期:2025-01-12

作者简介:边凯晓,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党史党建;钟德涛,华中师范大学中共党史研究室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湖北党的建设研究中心”主任,研究方向为中国共产党思想史与中国政党制度。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廉政话语体系研究”(22CDJ04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作为出发点

善为国者,顺民之意。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人民观要求将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从人民的需求出发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确保党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一是高度重视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3]他强调要“抓紧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侵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4],严厉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这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党执政能力和生命力的深刻理解以及对人民群众关切的高度重视。二是注重推动问题的解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解剖麻雀,发现典型,真正把群众面临的问题发现出来,把群众的意见反映上来,把群众创造的经验总结出来”^[5],要求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建章立制,划出“红线”、标明“雷区”、架起“高压线”。通过一系列措施,“村霸”“蝇贪”、黑恶势力等问题得到严厉有效整治,民生得到更高层次的保障和改善。

(二)以人民监督作为提升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途径

权力源于人民。人民监督作为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权力观的重要内容,为无产阶级政党正确对待和运用权力指明了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更加重视人民监督对提高执政能力、巩固执政基础的重要作用。一是对接受人民监督的合法性进行了强调。在权力的来源方面,指出“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都是党和人民赋予的”^[6],强调领导干部对权力的使用

必然要受党和人民的监督。在党的性质宗旨方面,指出“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那么,接受组织和人民监督就天经地义”^[7]。在监督的必要性方面,指出“腐败的本质是权力出轨、越轨,许多腐败问题都与权力配置不科学、使用不规范、监督不到位有关”^[8],强调要“把权力运行置于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监督之下,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的空间”^[9]。在群众的监督能力方面,强调“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群众看得最清楚、最有发言权”^[10]。在党的自我革命实践需要方面,认为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是增强党自我净化能力的根本。二是进一步指明了如何促进人民监督,提出系列措施以提升人民监督的参与度、透明度和刚性。在拓展人民监督的范围与渠道方面,指出“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违规违纪典型问题严肃处理,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11]。在完善制度和机制方面,注重更好发挥人大监督的重要作用。这些体现了人民监督在权力运用、权力服务于人民中的重要作用。

(三)以人民群众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有力依托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依靠人民力量,汲取人民智慧,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群众性原则的核心要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指出:“人民群众中蕴藏着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智慧和力量,从严治党必须依靠人民。”^[12]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又进行了系列论述。例如,指出党长期执政“必须依靠党的各级组织和人民的力量,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管理、监督”^[13]。又如,他认为,党员干部认真倾听民声、反映民意、虚心接受人民监督,有助于推动他们主动开展自我反省、自我批评与自我教育,进而在服务人民的过程中持续完善自身。这一系列重要论述理顺了依靠人民群众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在逻辑,将党的自我革命实践推向了更高境界。

二、坚持自信自立，注重在把握历史主动中前进

自信才能自强，自强才能自立。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党的百年奋斗成功道路是党领导人民独立自主探索开辟出来的，马克思主义的中国篇章是中国共产党人依靠自身力量实践出来的”^[14]。这说明，自信自立是中国共产党取得重大成就的重要原因。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也贯穿着自信自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一）以“两个结合”彰显新的理论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承继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基本原理，立足中国具体实际，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两个结合”彰显新的理论优势。一是注重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研究、概括总结和宣传阐释，在全党先后开展八次党内集中性学习教育，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贯穿其中，与时俱进地推进学习内容、形式、方法的创新，不断增强集中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指出：“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思想。”^[15]二是注重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寻找党的建设理论创新的源头活水，充分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积极因素以及关于国家治理的有益思想，推动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与中国具体实际深度融合。例如，将“德主刑辅，以德化人”与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纪律观念相结合，形成了对干部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思想；又如，将“九州共贯、多元一体”的大一统文化传统与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领导权理论相结合，形成了党的全面领导以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思想。这些思想都从理论层面深化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中国化时代化的内蕴，彰显了理论优势。

（二）以制度化方式巩固党的建设经验

制度优势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刻把握制度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远性作用，体现了“实践经验、制度规范、效能转化”的良性演进理路。一是通过将党的建设进程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制度性成果上升为党内法规和治理规范，有效强化党内治理的制度供给。二是以制度刚性夯实党的领导地位，将组织体系、权力运行和监督问责等维度有机结合起来。三是着力培养制度自觉，引领全社会增强制度意识，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社会氛围，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体现了这一创新理路的制度化展开。其中，提出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包括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提出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包括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与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这些举措进一步丰富了党的建设经验，筑牢了制度自信的根基。

（三）以独立自主原则增强党的执政能力

独立自主是党百余年来发展的重要历史经验，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建理论与实践创新的重要基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独立自主是我们党从中国实际出发、依靠党和人民力量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必然结论。”^[16]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基于独立自主的原则，秉持“打铁还需自身硬”的理念，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将党的建设置于“两个大局”历史坐标中定向谋篇，构建起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在党建战略的顶层设计层面，着眼于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一重大课题，直面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的世纪追问，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

认识,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通过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使党能够依靠自身力量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推动创新,始终保持强大的凝聚力、战斗力和生命力,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从容经受“四大考验”,有效克服“四种危险”,为党长期执政筑牢坚实基础。

三、坚持守正创新,正确处理“变”与“不变”的关系

守正创新作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方法论原则,要求我们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保持原则性与创造性相统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正是这一原则的生动体现。这一重要思想既立足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方法,又结合新的实践探索,持续推动理论创新与发展。

(一) 坚守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基本内核不变

牢记初心和使命,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坚守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初心使命不动摇”^[17],三者相互贯通、相互联系、有机统一。一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这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一切政党的根本标志。习近平总书记一以贯之地要求坚守党的性质宗旨,强调:“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也是各级政府的根本宗旨。不论政府职能怎么转,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都不能变。”^[18]二是坚定理想信念,这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和精神支柱,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一百多年来,无论是逆境还是顺境,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共产主义信念不动摇。习近平总书记旗帜鲜明地指出:

“我们党始终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19]这时刻提醒每一位共产党人,要筑牢理想信念的坚固防线,绝不能有理想信念的动摇和滑坡。三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要求,是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的

矢志追求。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伊始,便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矢志不渝的初心使命,在党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历久弥坚。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引导全党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告诫全党,“忘记初心和使命,我们党就会改变性质、改变颜色,就会失去人民、失去未来”^[20]。

(二) 与时俱进提出党建新概念新范畴新论断

“守正”不是守成或保守,而是坚持正确方向和客观规律,是创新发展的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面临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通过新的理念和方法推进党的建设。一是提出了一系列新概念。新概念是党的创新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理论探索和时代要求的紧密结合。提出了“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党内政治生态”等新概念。其中,强调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在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对为什么涵养政治生态以及如何涵养政治生态进行阐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并要求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这些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内政治生态的高度重视。二是提出了一系列新范畴。新范畴是党的创新理论的重要体现,展现了理论体系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例如,提出了“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大党独有难题”“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等新范畴。其中,对于“大党独有难题”,从强调“我们党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大就要有大的样子,同时大也有大的难处”^[21],到提出“大党独有难题”,强调我们党“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22],再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以“六个如何始终”对这一命题进行深刻阐释,这些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大党独有难题的认识和理解的不断深化。三是提出了一系列新论断。新论断是党的创新理论的核心成果,总结

了党的实践经验，揭示了实践中的新规律和新趋势。例如，提出了“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统一”“坚持把依规治党摆在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位置”“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等新论断。其中，“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统一”，强调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需要刚柔相济、协同并进，从而构筑起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固防线，有力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这一论断不仅深刻总结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党的建设的宝贵历史经验，更进一步实现了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创造性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解决党内问题的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观点，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所蕴含的重要方法论之一。“从某种意义上说，理论创新的过程就是发现问题、筛选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23]这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深刻的问题导向意识。

（一）以发现问题作为推进党建理论创新的动力源

以高度的自觉识别和正视问题，是坚持问题导向的必要前提。进入新时代，日益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对党的建设提出了新的挑战。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新的历史高度，注重通过巡视制度、调查研究、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等多种方式，正确识别和深刻把握党内的突出问题。一是重视运用巡视制度发现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对巡视工作予以高度关注，多次强调要把发现问题作为巡视的主要任务。他认真听取巡视情况汇报，关切巡视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推动巡视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以及巡视成果的转化与运用。二是注重通过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来发现群众面临的真实问题。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细致的调查研究，摸清真实情况，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三是通过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收集群众想法、了解群众关注的问题。2014年10月，习近平总

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指出：“群众的很多想法，往往不是在某些很正式场合、当着很多人的面会讲出来的，而是要同他们身挨身坐、心贴心聊才能听得到。各级干部要多沉下身子、走近群众，就从严治党问题多向群众请教。”^[24]

（二）以解决问题作为推进党建理论创新的最终归宿

坚持问题导向离不开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与勇气。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党的建设过程中以实践为引领，深入剖析突出问题，形成科学认知，提出有效对策。一是在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方面，坚持严厉整治，绝不容忍。关于作风问题，提出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此后，将整治“四风”问题作为强化作风纪律、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重要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制度机制进行了进一步部署。在反腐败方面，集中整治突出问题、重点领域和易发环节，实施针对性措施。例如，“一段时间，一些地方和部门腐败现象大量发生，甚至出现系统性、塌方式腐败，一个突出原因是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党内监督机制运转失灵”^[25]，针对这一问题，强调要从体制机制上解决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把巡视作为加强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针对党员“破法”始于“破纪”的案例，要求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以严明纪律强化约束。二是在政治建设和组织工作方面，始终坚持党的根本性原则，强化执纪监督。在政治建设上，强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强调要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和政治纪律，强调各级党组织要将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在工作的方方面面体现党的领导。在组织工作上，针对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管理以及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强调党要管党，必须把管好干部摆在首位，从严治党，

务必将从严治吏作为关键。在干部监督上,针对“七个有之”等严重影响党的形象和威信、严重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突出问题,坚持严的主基调,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抓住“关键少数”,管住“绝大多数”。

五、坚持系统观念,形成全面从严治党的合力

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对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特点、策略原则、组织纪律等内容进行了系统阐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将系统观念的方法论贯穿始终,把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为一项系统工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使党的各项建设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注重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形成了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党建体系。

(一) 注重全局和局部的高度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全局系统谋划和局部加强建设的统一,促进党的建设各方面联动,形成整体合力。例如,明确提出“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26]的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致力于“用系统思维、科学方法推进管党治党内容全涵盖、对象全覆盖、责任全链条、制度全贯通,进一步健全要素齐全、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27],形成了涵盖组织、教育、监管、制度和责任等多个领域的较为完善的框架。注重构建以党章为根本,以党的组织法规、领导法规、自身建设法规、监督保障法规等为支撑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提出健全党领导反腐败斗争的责任体系、系统集成和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把反腐败斗争与党的其他方面的建设贯通协同起来,构建党全面领导的反腐败工作格局,健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反腐败体制机制。这些重要思想和举措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宏观与微观、系统论与重点论的深刻把握,从而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更加规范化、科学化。

(二) 注重当前和长远的高度统一

思想建设是党的基础性建设,具有引领、贯通、支配作用;制度则管根本、管长远。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统一,将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根本任务,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党的各项建设,体现了注重当前和长远的高度统一。在思想建设上,通过理论武装、提升认识、专题教育和制度保障等,系统推进党的思想建设。例如,通过集中学习和专题研讨,推动全党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创新理论,促进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在制度建设方面,提出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致力于从制度意识、制度供给、制度执行和制度监督等方面协同发力。在制度意识上,强调“把制度建设要求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各方面、各层级”^[28];在制度供给上,注重提高质量,使制度建设与管党治党需要相适应、与党的各项建设相配套;在制度执行和监督上,提出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法规制度执行强大推动力。

(三) 注重治本与治标、自律与他律的高度统一

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相互关联、相互促进,体现了治本与治标、自律与他律的辩证统一。在作风建设上,早在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就指出,“作风建设不但要治标,更要治本”^[29]。治标,意味着对作风问题的迅速响应与严肃处理,通过严厉惩治形成震慑,防止不良风气蔓延;治本,则要求深入剖析作风问题的根源,从制度、文化、教育等多维度入手,构建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改善党风政风。这一论断为作风建设指明了方向,即要在解决表面问题的同时,更加注重从根源上加以治理。在纪律建设上,习近平总书记将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

体布局,构建了以政治纪律为根本、涵盖六大纪律的严密体系,即以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为重点进行强化,从而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形成了全方位的纪律约束。这种约束既能够对党员行为进行规范,及时纠正党员的违规行为,也有利于引导党员自觉遵守纪律、提升党性修养,培养党员的纪律意识和自律精神,从而实现标本兼治。在反腐败斗争中,针对“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打通三者内在联系,在严厉惩治、形成震慑的同时,扎牢制度笼子、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党性教育、提高思想觉悟”^[30]。这种方式既注重了外部约束和制度建设的他律作用,又强调了内心自觉和党性修养的自律作用,实现了治本与治标、自律与他律的有机统一。

六、坚持世界眼光,吸收人类文明有益成果

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具有国际视野和全球视角,它强调无产阶级团结和国际主义精神,关注全球劳动人民的解放和人类社会的发展前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一直以宽广的世界眼光推进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中国化时代化,铸就了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历史自信。

(一) 致力于推动人类共同进步

共产主义事业具有世界性,我们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将共产主义作为最终奋斗目标,这需要具备宽广的世界眼光。百余年来,我们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天下大同”理念相结合,吸收人类文明一切有益成果,致力于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致力于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彰显了博大胸怀和恢宏气度。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为建设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既要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也要胸怀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31]。这不仅要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也要为人类进步事业作出贡献,在全球范围内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

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些理论和实践,深刻体现了对推动人类社会进步、世界和平发展的高度责任感和坚持胸怀天下、服务全人类的崇高理想。

(二) 清醒认识国际局势并借鉴人类文明成果

当今世界处于大变革与大调整之中,国际局势复杂多变,社会思潮多元化、群体利益多样化交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放眼全球,洞察国际政党政治的发展趋势,深入研究社会主义运动和世界工人阶级政党的历史与现状,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中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推进党的建设理论创新,确保中国共产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同时,注重兼容并蓄、博采众长,秉持海纳百川的开放胸襟,将人类社会一切优秀文明成果视为宝贵财富,并立足中国实际加以学习和借鉴,从人类知识的总和中汲取优秀思想文化资源来创新和发展党的理论。此外,还借鉴世界大党大国治国理政的经验,尤其注重反思苏联的教训,警惕政治腐败,有效铲除腐败现象的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我监督是世界性难题,是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要通过行动回答“窑洞之问”,练就中国共产党人自我净化的“绝世武功”。这些为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所采取的一系列举措,不仅提升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也为全球执政党提供了有益借鉴。

(三) 塑造和传播中国共产党执政的良好形象

中国共产党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大要有大的样子,也要有大的形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国共产党执政党形象的国际塑造和传播,积极促进中国共产党与世界各国政党高层之间的交流往来。通过坚持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宣传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效和党自我革命的勇气,充分彰显党的卓越执政能力和良好形象风范,有力助推中国共产党话语体系与叙事框架的构建成型,致力于在全球政治舞台上树立起展示中国共产党辉煌成就的典范,为全球政党交流

合作及国际政治格局多元互动注入强劲的中国动力与智慧源泉,为世界大国大党的发展贡献中国经验。

综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具有极高的站位、丰富的内涵、深邃的意蕴、完整的系统、严密的逻辑,展现了管党有方、治党有力、建党有效的实践成效,其蕴含的方法论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在中国的运用经验,确保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在中国的与时俱进,充实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方法论体系,为新时代推进党的建设提供了行动指南,为世界政党建设贡献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参考文献:

- [1][15] 习近平. 习近平著作选读: 第二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592、166.
- [2] 毛泽东选集: 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39.
- [3][23]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二卷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43、342.
- [4]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中)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122.
- [5][20]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三卷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0: 520、538.
- [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上)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 136.
- [7][12][2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中)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 679、101、101.
- [8][9][13][17][21][25][30]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 (2021年版)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370-371、371、440、45、175、410-411、382.
- [10]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一卷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8: 377-378.
- [11][16][19][31] 习近平. 习近平著作选读: 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529、213、82、83.
- [14][22]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19、63.
- [18] 习近平. 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17.
- [26]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上)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9: 192.
- [27]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N]. 人民日报, 2024-06-29(1).
- [28] 习近平.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 [J]. 求是, 2023(12): 7.
- [29] 习近平. 论党的自我革命 [M]. 北京: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23: 97.

责任编辑: 殷一榕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规范化建设： 现实意义、体系框架、主要内容与实践路径

张伟伟 陈梦璐

摘 要:通过实证调研与理论分析,系统探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规范化建设的现实意义、体系框架、主要内容及实践路径。规范化建设应以行政理性、组织理性和合作理性为基础,重点围绕“统战部门如何有效引导与管理联谊组织”“联谊组织如何实现自主治理”以及“统战部门与联谊组织如何构建良性互动关系”三个核心问题展开。具体而言,规范化建设的内容涵盖健全组织体系、优化组织管理机制以及充分释放组织效能等方面。联谊组织的规范化发展需要党和政府的政策支持、联谊组织自身的主动作为以及社会各界的协同配合。

关键词: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规范化;主体性;合法性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以下简称“联谊组织”)是在党的领导下,由统战部门统筹指导,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为主体,兼具统战性、社会性和专业性的社会团体。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桥梁与纽带,联谊组织不仅是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重要载体,也是引导其有序参与政治的重要平台^[1]。随着联谊组织的发展从数量扩张阶段进入质量提升的内涵式发展阶段,其在建设过程中面临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在此背景下,如何按照“完善大统战工作

格局”的要求,从强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思想政治引领机制入手,推动和引导联谊组织实现规范化建设,已成为提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质效的重要任务。自联谊组织诞生以来,便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早期研究主要聚焦于联谊组织的价值定位。例如,有学者指出,联谊组织兼具“政治性”与“社会性”双重属性,其建设与发展关键在于如何在党和政府主导培育与社会化运作之间找到契合点,平衡两种属性之间的关系^[2]。近年来,学界的研究重心逐渐转向联谊

收稿日期:2025-02-17

作者简介:张伟伟,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江苏省网络人士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理论江苏研究基地特聘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网络新媒体、网络统战、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陈梦璐,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智媒时代老年人数字融入的认知困境及对策研究”(21XWB001)、江苏省统战理论政策研究课题“引导和推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规范化建设研究”(2024JSTZC0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组织如何“有效组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这一核心问题，相关研究深入探讨了联谊组织在建设过程中面临的困境，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路径。例如，一些学者指出，联谊组织建设仍处于初步阶段，组织体系和管理运营等方面尚存诸多不足。他们强调，应以党建引领为核心，推动联谊组织从不够完善走向完善^[3]。有的学者基于联谊组织建设中存在的功能定位不明确、成员对政策支持认知差异较大以及资源获取能力不均衡等困境，提出了建议，其中包括明确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加强制度建设、创新思维模式以及落实组织价值观等^[4]。还有学者从强化联谊组织统战性与社会性的角度出发，提出了优化建设保障机制、骨干培养机制、交流服务机制和激励保障机制等具体对策^[5]。可见，现有研究围绕联谊组织的特性、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从多角度深入探讨了激发联谊组织活力的路径与机制，为实践提供了有益的理论参考。但关于联谊组织规范化建设的理论依据与实践路径仍缺乏系统性的关注与深入探讨，这需要在后续研究中进一步完善。

一、联谊组织规范化建设的现实意义

（一）增强联谊组织发展的主体性，要求建立规范化的领导管理机制

当前，联谊组织往往不是建立在特定公益价值或特定群体的内生需求之上，更多的是党委政府及统战部门强力推动的结果，自主程度不高、独立性不强，成为制约联谊组织发展壮大^[6]的问题。

从组织生命周期的视角来看，任何组织的演进都会经历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即从初创期的探索到成长期的快速扩张，继而到成熟期的稳定发展，最终面临转型再生的机遇或衰退消亡的挑战。在联谊组织发展的不同阶段，其自身的发展目标、现实困境、作用发挥以及呈现出来的发展特征必然不同。因此，统战部门承担的角色和功能侧重也不同。在联谊组织初创阶段，统战部门承担着联谊组织的建设推动者、培育孵化者的多重角色。随着联谊组织步入内涵式发展阶段，统

战部门在联谊组织发展中承担的角色转向管理引导者、协调合作者。联谊组织作为社会组织，应当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实现自我管理、自我造血、主动作为。这就需要科学把握统战部门统筹指导与联谊组织自主运作的辩证关系，坚持双向赋能、协同共进，构建“部门引导有方、组织自治有序、双方互动有效”的良性互动格局。在具体实践中，需要双轮驱动、协同发力。一方面，要强化统战部门的主导功能，通过政策引导、方向把控和监督管理等举措，为联谊组织发展提供规范指引，避免因管理真空而导致组织失序。另一方面，要充分激活联谊组织的主体动能，支持其完善自我教育、自主运作、自我服务和自律管理机制，切实减少行政指令和微观干预，防止因管理越界而制约组织的内生发展活力。

（二）增强联谊组织发展的合法性，要求营造规范化的内部治理氛围

调研显示，合法登记注册率低，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低、信任感和认同感不高，使不少联谊组织面临合法性困境。当前，我国社会组织要取得合法身份需具备双重合法性要件。一是法律合法性，即通过民政部门注册登记获得法定身份，满足形式要件；二是社会合法性，即具备实际社会功能并获得公众认可，满足实质要件。调研显示，在实践层面，联谊组织作为社会团体面临明显的合法性困境。

从法律合法性维度看，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这导致不少联谊组织未能跨越形式合法的第一道制度门槛。以江苏为例，全省630家联谊组织中，只有139家联谊组织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它们主要为省级、市级、县级联谊组织以及少部分街道园区等基层联谊组织。从社会合法性维度考察，联谊组织面临着显著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困境。究其原因，主要体现为以下两个层面。第一，在横向比较维度，相较于党派组织、群团组织、行业协会等制度化程度较高的社会组织，联谊组织在组织存续时间、

规模体量、成员结构、资源禀赋及政治地位等方面均处于相对弱势,这直接制约了其社会能见度。调研显示,多数联谊组织的宣传推广主要依赖统战部门的渠道和成员人际网络,缺乏系统化的社会资源整合机制,导致其公众认知度长期在低位徘徊。第二,在纵向发展维度,与具有官方背景的人民团体等组织相比,联谊组织在政治资本积累、制度性话语权获取以及实质影响力建构等方面存在明显代际差距。这种结构性劣势不仅体现在政治荣誉分配、政策参与机会等显性层面,更深刻影响着组织的人才吸引力——优质人力资源的匮乏,进而制约了其在经费筹措、成员动员和活动创新等组织发展关键环节的效能表现。

(三) 推动联谊组织发展的社会化,要求构筑规范化的资源保障体系

资源是组织运转的环境要素和必要支撑。当前,各级联谊组织在资源获取方面普遍存在困难,缺乏必要的人、财、物支持,制约了自身社会化运转的能力。联谊组织缺乏活动经费和工作人员,是各地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省级、市级和县级联谊组织虽然能获得一定的政府拨款作为活动经费,但总体有限。基层联谊组织大多需要自筹活动经费,而它们获取经费的来源非常有限,主要依靠联谊组织负责人和会员捐赠,因此开展活动时只能被动地“等米下锅”或者“看人做饭”,难以定期开展规模性活动。在江苏,目前仅省级和部分市级联谊组织聘用了专职工作人员。联谊组织专职人员数量低于我国社会组织平均水平,人员数量不足成为制约联谊组织社会化运转的不利因素。联谊组织普遍缺乏专门办公场所,绝大多数联谊组织办公和活动场所主要依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即“依托阵地建组织,依托组织用阵地”。还有部分联谊组织是依靠联谊组织负责人提供场所,总体上难以满足联谊组织独立社会化运转的场所需求。

二、联谊组织规范化建设的体系框架

从组织属性来看,联谊组织属于社会组织范

畴。对于社会组织而言,规范化建设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它是国家与社会对组织行为的一种外部约束;另一方面,它也是组织内部自我约束的体现。规范化强调组织行为应遵循既定程序,其根本目的在于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发展的质量与效率^[7]。从国家对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的视角来看,规范化是一个依据法律法规和惯例建立制度、强化考核标准的过程。就组织自律的角度,即组织自身的规范化发展而言,其核心问题在于政治权力与社会权力的平衡。这一过程既是组织外部约束与内部自我约束不断完善的过程,也可视为政府社会管理创新法治化的体现^[8]。在具体实践中,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建设主要解决的是社会组织如何按照特定程序与政府或其他机构合作的问题,涵盖社会组织参与行为的限度、效度及合法性等方面。

基于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相关研究成果,联谊组织规范化建设主要聚焦于解决三大核心问题,即统战部门如何有效引导与管理联谊组织、联谊组织如何实现自主治理、统战部门与联谊组织如何构建良性互动关系。因此,联谊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框架体系正是围绕上述三个问题展开的。在规范化建设过程中,统战部门与联谊组织的行动逻辑存在显著差异,两者呈现出差异化的理性诉求。就统战部门而言,作为统战工作的主导力量,其既需要通过联谊组织延伸工作手臂,又必须遵循行政理性原则,在科层制管理框架下审慎把握“权力下放”与“规范管理”的动态平衡;而对联谊组织来说,基于组织发展的内生逻辑,其必然追求运作自主性的最大化拓展,以此不断提升社会化生存能力与可持续发展水平。与此同时,统战部门与联谊组织均处于制度化的环境中,合作理性的逻辑要求统战部门履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领的职能,同时要求联谊组织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与社会服务和社会治理的功能。因此,双方需要建立良性互动关系,以平衡统战部门的政治引领诉求与联谊组织自我发

展诉求之间的张力。

本文从统战部门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联谊组织、联谊组织自主治理以及统战部门与联谊组织的互动关系三方面展开，为联谊组织规范化建设搭建了体系框架（见图1）。就统战部门管理联谊组织规范化而言，包括培育发展规范化、监督管理规范化。前者旨在为联谊组织构建系统化的外部支撑体系。通过制定组织孵化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能力建设框架、规范活动基地建设等多元路径，为联谊组织的社会化运作提供全方位保障。后者旨在建立健全联谊组织政治引领和监督机制，重点包括强化党组织建设、规范登记备案程序、完善年度检查制度、优化评估指标体系，落实信息公开要求等系列举措。就联谊组织自主治理规范化而言，包括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化、内部治理过程规范化。前者旨在规范联谊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组织架构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后者旨在对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等治理过程进行规范，以提升组织运行的透明度

与效率。就统战部门与联谊组织的互动关系规范化而言，包括购买服务规范化、活动合作规范化。前者旨在建立健全统战部门向联谊组织购买服务的制度规范。其重点主要是科学界定服务采购范围，优化服务购买程序，完善招投标机制，强化过程监管等环节，切实保障服务采购工作的公开性、公平性和规范性。后者旨在对统战部门与联谊组织合作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相关活动（如培训、宣传、咨询等）进行规范化建设，以提升合作效能与协同水平。

上述体系框架体现的是一种将国家治理体系的作用发挥与社会组织自主性发展相结合的实践路径。一方面，这一体系将统战部门与联谊组织紧密关联，同时对二者的行动进行系统性规范；另一方面，它将联谊组织的规范化发展置于与统战部门互动的结构性情境中，以实现协同共治。这一规范化体系不仅使联谊组织建设发展的具体步骤与程序间的内在联系更加清晰，还在行动逻辑上体现了科学性与系统性，充分满足了各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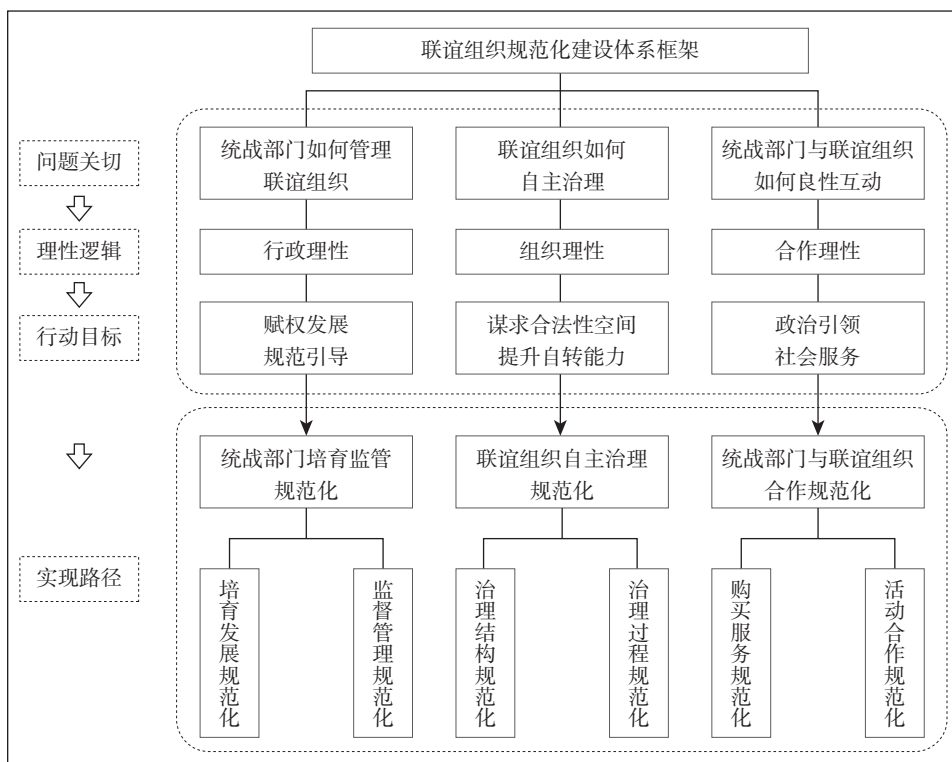


图1 联谊组织规范化建设体系框架

主体的多样化价值诉求。在实施路径上,该体系追求合法化与有序化,致力于构建不同主体间资源共享的良性互动机制。通过规范化体系的建设,能够充分发挥统战部门与联谊组织协同共治的积极作用,最大化提升各自效能,从而实现整体治理效能的优化与提升。

三、联谊组织规范化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 健全组织体系

联谊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首要任务是解决统战部门如何有效管理指导联谊组织的问题。作为具有鲜明统战属性的社会组织,联谊组织的核心功能在于团结和凝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历史经验表明,党的力量源于组织,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部工作依赖于坚强有力的组织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9]。由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有大量来自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的成员,联谊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应以健全组织体系为基础,构建广覆盖、多层次、立体化的联谊组织网络,消除“空白点”,通过严密的组织体系,不断增强党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的号召力和凝聚力。

目前,全国范围内已实现省、市、县(区)三级联谊组织的全覆盖,基本实现重点地域、重点行业、重要群体和人士的全覆盖。在此基础上,部分市、县通过“纵向深耕+横向拓展”的方式,进一步织密联谊组织网络。一方面,将联谊组织建设下沉至街道(乡镇),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聚集的街道(乡镇)、园区、企业设立分会,深化纵向层级结构。另一方面,以市、县联谊组织为核心,根据成员分布特点和资源禀赋优势,发展出网络人士联谊会、社会组织联合会等群体性、功能性联谊组织,推动横向拓展,释放更多潜能。以无锡为例,在纵向深耕方面,无锡不仅建立了市级联谊组织,还在镇街层面推动新联会建设,并根据产业园区、商务楼宇、街道社区的具体情况,成立了江苏首家社区联谊组织和首家企业联谊组

织。在横向拓展方面,无锡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为核心,向多个行业延伸,先后成立了网络人士、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律师行业、注册税务师行业、文化遗产保护等7家行业分会。

然而,随着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尤其是新业态和新就业群体中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县(区)和社区、园区等基层一线不断涌现,层级式结构使联谊组织发展面临挑战。联谊组织并非严格意义上的科层化建制,即上一层级组织并不直接为下一层级组织提供资源,上下层级组织间也缺乏明确的业务指导与被指导关系。这导致不同层级联谊组织发展极不均衡,基层联谊组织往往难以获得与省级、市级联谊组织相似的资源支持。此外,各地区在政策支持力度、资源禀赋等方面存在差异,使得不同地区联谊组织的发展水平也存在显著差异。例如,苏锡常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县级联谊组织普遍具有较强的组织建设能力,能够对标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要求,争创4A、5A级社会组织。然而,也有少数联谊组织面临活动经费不足、组织空转等问题。这种非均衡发展现象,影响了联谊组织的整体社会形象。

因此,统战部门在管理指导联谊组织时,需进一步加强基层联谊组织建设,厚植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和群众基础。同时,需在现有省、市、县(区)三级联谊组织体系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联谊组织工作体系。通过贯通式工作网络,实现多方位协同,促进联谊组织资源跨层级、跨条块联动,有效解决基层资源不足、组织碎片化等问题,推动联谊组织整体均衡发展。

(二) 完善组织管理

联谊组织规范化建设需要解决的第二个核心问题是如何实现自主治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10]。作为社会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联谊组织应通过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的自我治理,

不断增强其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从而为国家治理现代化贡献应有的价值。从具体实践来看，组织管理是对组织内部资源、人员和活动进行有效协调与管理，以实现组织目标的过程。因此，完善联谊组织的组织管理主要体现在登记管理依法依规、内部治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稳健可控、人事管理高效创新四个方面。

1. 登记管理依法依规

登记管理是联谊组织管理的首要环节。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我国社会组织实行双重管理制度。对于联谊组织而言，民政部门是其登记管理部门，负责法人登记、年检、监督检查等工作。统战部门则是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工作指导和活动监督，确保联谊组织依章程履行职责。然而，目前联谊组织尚未完全实现依法依规注册登记，尤其是基层联谊组织注册登记率较低。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基层联谊组织资源和条件有限，难以达到民政部门的注册标准；二是部分联谊组织认为注册登记后会受到更多限制和约束，因而缺乏积极性；三是部分组织成员对依法登记的制度价值认知缺位，存在“无强制要求即不登记”的消极观念。若任其发展，这种制度规避倾向将导致双重困境。一方面，组织因缺乏法定身份而陷入治理失范状态；另一方面，由于合法性缺失，其自治效能和社会功能都将受到结构性制约。

2. 内部治理制度完善

内部治理制度完善是联谊组织实现自主治理的核心。联谊组织应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制度，发展成为权责明确、依法治国的现代化社会组织。尽管联谊组织具有非营利性特点，但其治理结构可借鉴企业法人治理模式。在党委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明确理事会、秘书处和监事会的权责关系，实现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之间的有效制衡，是联谊组织实现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关键。联谊组织应建立健全党组织、会

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优化秘书处等内设机构设置，完善会议机制。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不仅是提升联谊组织凝聚力和动员力的必要条件，也是其实现有序化、正规化发展的基本保障。

3. 财务管理稳健可控

财务管理是联谊组织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目前，联谊组织的经费来源主要依赖两种渠道。一是财政支持，部分市、县统战部门设立专项经费，或通过项目资金支持、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二是联谊组织负责人个人捐助，如会长、副会长通过会费、活动赞助等方式提供资金支持。此外，部分联谊组织尝试通过社会化运作获取经费，但尚未形成体系化模式。例如，泰州兴化的联谊组织通过举办非遗传承人品牌活动筹集运营资金。

为实现财务管理的稳健可控，联谊组织应探索建立“上级拨付+会员支持+服务收入”多渠道并行的经费保障体系。一方面，统战部门应协调财政部门设立专项建设资金，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覆盖范围；另一方面，联谊组织可通过收取会费、义卖捐赠、接受赞助等方式筹集经费，同时挖掘自身潜力，开展合法经营活动以增加收入。稳健的财务管理不仅能够保障联谊组织统战功能、社会功能和专业功能的发挥，还能有效纠正其可能存在的目标偏差，如过度偏重经济活动而忽视政治引领功能。

4. 人事管理高效创新

联谊组织具有人才荟萃、智力密集、关系平等的特点，需要通过高效创新的人事管理充分发挥其优势。具体实践中，人事管理主要包括人员配置、绩效考核和培训发展三个方面。在人员配置上，领导机构是联谊组织的运行中枢，领导班子的能力水平直接决定联谊组织的稳定性和作用力。各地统战部门要特别注重联谊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将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代表性强、参政履职能力突出的骨干人才安

排进领导班子。在绩效考核上,综合考虑政治素养、道德水平、工作实绩、专业能力、社会贡献以及群众认可度等指标,探索建立联谊组织成员综合评价办法,形成代表人士发现、推荐、考核、评价体系,分层分类建立省、市、县(区)、镇(街道)代表人士人才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在教育培训上,以提升政治素养和能力水平为目标,把联谊组织主要成员的培养纳入整体培训规划,健全常态化长效化人才培养机制,优先合理推荐安排使用。

通过完善组织管理,联谊组织不仅能够提升自身的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还能更好地发挥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独特作用。

(三) 释放组织效能

联谊组织规范化建设需要解决的第三个核心问题是统战部门与联谊组织如何实现良性互动。从组织功能定位的视角审视,联谊组织是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由统战部门具体指导的统战性社会组织。其核心定位体现为:作为党委政府联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重要纽带,既肩负着巩固党的执政根基、扩大群众基础的政治使命,又发挥着促进有序政治参与、畅通利益诉求表达、实现社会有效整合等多重社会治理功能。因此,统战部门与联谊组织之间的良性互动,本质上是释放联谊组织的组织效能,使其更好地承担党和政府赋予的统战职能和社会职能。目前,我国各地各级联谊组织与统战部门的互动合作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统战活动的指导与推动

统战部门通过指导和推动联谊组织开展面向和服务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统战活动,强化政治引领和思想凝聚。例如,自 2024 年以来,江苏统战部门通过提供场地、物资、人员等,引导省内各地各级联谊组织开展了千余场面向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主题教育、政策宣讲、参政议政、职业培训、联谊交友等活动。这些活动不仅加强了党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政治引领,还促进了他们

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和践行,推动了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的积极转变。

2. 社会服务与专业职能发挥

统战部门还指导和推动联谊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志愿活动,充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与社会治理、乡村振兴、对外传播等方面的专业职能和社会职能。例如,自 2021 年以来,在省、市、县(区)三级统战部门的指导、统筹和协调下,江苏三级联谊组织共同发起了“苏新暖冬行动”。目前,该活动已成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公益活动的重要平台和特色品牌。通过此类志愿活动,不仅培育和增强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社会归属感和责任感,还提升了他们的自我价值认同,进一步彰显了联谊组织的社会影响力。

通过上述两方面的互动合作,统战部门与联谊组织之间形成了良性互动机制。这种机制不仅有助于释放联谊组织的组织效能,还为其更好地履行统战职能提供了有力支撑。未来,应进一步深化这种互动模式,推动联谊组织在服务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参与社会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贡献力量。

四、联谊组织规范化建设的实践路径

(一) 坚守联谊组织发展的政治定位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联谊组织自诞生之日起就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这一特征从根本上规约着其社会功能定位与发展演进方向。历史与现实充分证明,联谊组织的健康成长,既需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根本原则,又离不开政府部门的政策引导与制度供给。特别是在初创和社会化转型的关键阶段,联谊组织更需通过政策扶持、资源对接、平台搭建等系统性支持,为自身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统战部门要切实履行归口管理职责:在政治方向上把好“方向盘”,建立健全政治引领常态化机制;在监督管理上织密“防护网”,通过定期评估、动态监测等方式,及时纠正联谊组织发展中出现的“四化”倾向,即活动形式的“娱乐化”、价值取

向的“利己化”、成员构成的“封闭化”以及运作模式的“脱实向虚化”，确保联谊组织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健康发展。

（二）优化联谊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

针对联谊组织发展面临的阶段性挑战和现实困境，党政部门应着力构建“政策引导+财政支撑”的双轮驱动机制。一方面，出台系统性指导文件，从总体要求、功能定位、运行机制、管理规范等维度提供规范化建设的制度框架；另一方面，建立“专项拨款+购买服务”的复合式经费保障体系，既通过设立专项发展资金保障基础运行，又拓展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以激励能力提升，从而推动联谊组织在优化内部治理、增强服务效能的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化优势，实现预设功能与实际运作的有机统一。

（三）保障联谊组织发展的资源供给

从成长周期来看，联谊组织正处于规范化建设的关键期。在这一阶段，联谊组织有赖于外部资源供给，以建立与社会的链接，夯实培育自身生存发展的根基。党政部门可从以下三个维度构建联谊组织规范化建设的资源支撑体系。一是优化注册服务机制。推动降低准入门槛、精简审批流程，切实提升联谊组织的法人登记率。二是构建资源整合平台。通过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三方协同机制，精准对接联谊组织发展需求，形成可持续的资源供给生态。三是打造协同治理网络。破除行政层级壁垒，构建省、市、区三级新联会联动体系，促进组织间的资源互通、经验共享与项目合作。

（四）完善联谊组织发展的激励体系

务实开展联谊组织评估考核，避免增加联谊组织额外负担。适当增加优秀联谊组织和先进个人的表彰指标，结合网络报道和线下实地宣讲等多种方式提高对典型事迹的宣传度，从而提升联

谊组织的知名度和成员的荣誉感。对于获得表彰的联谊组织，从政策、资金、项目等给予一定的鼓励扶持。积极探索将联谊考核结果与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项目支持等挂钩，建立联谊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步加大在政治安排、社会安排和评优表彰等方面的推荐力度，真正把政治素养高、社会形象好、管理能力强、热心统战事业的联谊组织成员举荐出来；优化会员积分激励评价考核制度，促进联谊组织会员做好示范、发挥作用。

参考文献：

- [1][2][6] 吉秀华.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建设与发展问题研究——基于政治性、社会性的二维分析[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0(2): 182-194、182-194、182-194.
- [3] 后梦婷. 新的社会阶层再组织化的逻辑和实践路径[J].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0(5): 64-71.
- [4] 余欢, 杨正凤, 余跃, 等.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建设的现实困境与策略重构[J]. 贵州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3(4): 35-42.
- [5] 李楠.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建设调查研究[J]. 天津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3(2): 29-33.
- [7] 刘瑞. 政府组织的规范化管理[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03(3): 15-18.
- [8] 汤璐, 陈婉玲. 政府职能担当与义工组织规范化发展[J]. 重庆社会科学, 2012(9): 41-46.
- [9]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68.
- [10]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N]. 人民日报, 2024-07-22(1).

责任编辑: 吉强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代表性评价导向 及工作机制创新

聂石重 张 卫

摘 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在经济社会发展与党的统战工作实践创新的互动视野中，聚焦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四类群体，进一步厘清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特征，明确代表性的界定标准和评价导向，推进评价机制和统战工作创新，对推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队伍建设，巩固党的阶级基础和执政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时代价值。

关键词：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性；评价导向；机制创新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体制深化改革和产业结构深刻调整，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规模迅速扩大，其内部结构、经济特征、政治态度和社会影响力等呈现出新的特点^[1]。聚焦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四类群体，进一步厘清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代表性特征与评价导向，对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巩固党的阶级基础和执政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按照“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总体思路，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代表性展开研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厘清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代表性特征；二是在充分审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群体内部差异的基础上，进一

步明确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代表性评价导向；三是面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代表性特征和评价导向，推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创新。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代表性进行研究，要进一步将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的群体变化与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理论研究和统战工作实践创新研究的深化与丰富。

一、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特征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明确指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民营

收稿日期：2024-12-20

作者简介：聂石重，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网络社会治理；张卫，江苏省社会科学院二级研究员，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理论江苏研究基地秘书长，研究方向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

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是指受聘于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掌握企业核心技术和经营管理专门知识，从事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应用的工作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是指根据市场经济需求，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接受委托，提供知识性产品服务的专业机构从业人员（包括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专利代理人等），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中从事管理工作或提供专业服务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是指不供职于任何经济组织、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凭借自己的知识、技能与专长，为社会提供某种服务并获取报酬的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是指以新媒体为平台或对象，从事或代表特定机构从事投融资、技术研发、内容生产发布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人员，包括新媒体企业出资人、经营管理人员、采编人员、技术人员等。

上述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四类群体在职业特征、经济状况、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和社会政治态度，以及社会影响力、咨政建言能力等多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需要进一步厘清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具有的共同本质特征，以更好地开展相关工作。

（一）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来源与构成看，该群体产生于时代发展前沿，通过专业技术能力获得在社会阶层中的地位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和社会结构变迁，在原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阶层”格局之外，不断出现新的职业和社会阶层群体。一方面，非公所有制经济形式下，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民营企业和外资、合资企业中的职业经理人、管理与技术人员等群体的经济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国家企事业单位改革，体制内的管理与专业技术人员转变为私营企业从业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者、体制外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和自由职业人员等。总的来看，新兴的社会群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

要的作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生产资料私有制”“体力劳动、智力劳动”“体制内、体制外”等阶级阶层划分标准，已经不能涵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这一群体的多元性和复杂性，该群体凭借自身知识和专业技术能力获得社会身份地位的特征愈加明显。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往往来源于中国经济社会中的新业态和新产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之“新”在于，他们是脱胎于原有阶层结构而形成的新的群体，同时，他们产生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沿领域，是社会变革与经济创新的重要推动者^[2]。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特征来看，这一群体多以中青年为主，是最具创新创业活力的群体；从性别方面来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各类职业群体中可能并不存在明显的性别偏见^[3]；从受教育程度来看，他们一般具有较高的学历和专业技术能力；从收入和财富来看，该群体内部的不同人群之间有差异，但总体收入较高，属于“中等收入群体”，并且他们依靠智力创造财富的特征更加明显。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将不断发展壮大并实现群体内部的更新。

（二）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行为方式来看，该群体成为推动生产力创新发展和经济社会改革的重要力量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产生、发展与改革开放基本是同步的，该群体是改革开放的见证者和重要实践者。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中，社会运行和组织机制的变革，使得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能够更好发挥主体性，他们凭借知识和专业技术能力占据重要的职业位置，并在意识形态、社交媒体、关系网络、社会舆论等方面获得广泛影响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以“建设者”身份与社会影响力，成为党巩固长期执政地位的重要力量。他们是生产力创新发展和经济社会体制改革的重要推动者。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激发社会活力的重要力量。产权制度改革和物权法等法律制度,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创新创业及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使其成为社会流动中充满活力的群体。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不断引领新经济业态、新技术和新产业发展,并不断谋求自身社会地位的向上流动,成为我国阶层结构更新的生长点,也是推动社会阶层结构开放、充满活力和有序流动的重要力量。在推动经济创新方面,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展现出积极进取的主体精神,参与并推动经济的创新发展与社会改革。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将其掌握的科学知识和专业技能转化为创新动能,成为促进生产力变革和新兴知识经济崛起的重要参与者,这部分群体也被称为“智能型”社会阶层或“智产阶层”^[4]。在参与社会治理方面,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有较强的参与意愿和参与能力。他们能够克服参与社会治理的体制束缚,畅通群体参与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更好地建言献策,从而有助于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此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具有较强的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参与意愿,并在社会公益事业中彰显出其专业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三)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社会政治态度来看,该群体价值观念的多元化较为明显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受国内外多元社会思潮的影响较为明显,因而该群体的社会政治态度和价值观呈现出多元分化的特点。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拥有较高的受教育程度,他们追求实现自身价值的意愿较为强烈,并且具有明显的创新思维和发展意识,勇于突破现有制度条框的约束。在政治参与方面,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作为典型的体制外“白领”,其政治面貌更为多元,这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该群体在政治归属、政治参与意愿等方面的特点。总体而言,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不同形式的政治参与行为中表现出较为强烈的政治参与意愿,但也存在参与动机复杂、参与程度不够等问题^[5]。在社会态度与价值

观念方面,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对自身阶层的主观认同度较高。调查显示,该群体的主观阶层认同随着时间推移呈现上升趋势,并且对自身处于中间阶层的认同度较高^[6]。但是,该群体在社会公平感、社会信任感、主观幸福感及国家认同感等社会态度方面表现得相对保守。另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内部还存在个体主义、功利主义、拜金主义等与主流价值观相异的思想意识。在社交媒体中,这些思想价值观念会直接影响到社会舆论风向。

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性的评价导向

在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总体特征进行综合把握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完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评价体系与机制,明确新的社会阶层中代表人士的界定标准和评价导向,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团结、引导与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要兼顾此群体的政治性与社会性的双重属性,既做好面向整个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社会覆盖性工作,又要注重发挥群体中代表人士的关键角色作用,完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领机制。

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群体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形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评价体系和机制尚不完善。在地方实践中,统战工作部门往往会参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综合评价体系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进行评价,但这一做法却面临着如何处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评价体系中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代表性与覆盖性、兜底性(无负面评价)与先进性等关系的困难。只有探索建立并不断完善符合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特征的评价机制,才能更好地发现、联系、培养和推荐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从而使这一群体能够更好发挥自身的积极作用。

(一)聚焦代表性评价导向,激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发展活力

符合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群体特征,是建立和完善综合评价体系和机制的关键。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群体内部存在差异,且这一群体仍处于

不断变动之中,群体成员在思想观念、社会态度、政治诉求、价值观念与行为方式等方面均具有复杂性,这些都给建立符合各类对象特点的评价体系与机制带来挑战。在实践探索中,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综合评价体系要聚焦代表性评价导向,以科学分类为基础,构建兼顾共性与个性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建立分类评价机制,科学开展评价工作,激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发展活力。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评价工作涉及统战工作的全流程,不能停留在“入口关”和“推荐关”等环节。同时,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评价工作要能够促进这一群体履行社会政治责任。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综合评价工作中,代表性或先进性是考察与遴选具体工作对象的重要内容。在实践中,这种代表性往往被理解为“具有较高政治素养和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有较大的社会贡献、在所联系的组织和阶层中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等。培育代表人士和典型人物,也就成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与功能。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代表性评价工作中,要树立权利和义务对等的理念,注重对代表人士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相协调,从而引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健康成长。

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代表性评价导向,要包含政治立场、法律和道德素养等指标,这是考察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基本内容。同时,要考察其在本职工作、行业领域中所承担的责任与社会影响力,这包括他们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参与社会公益、维护法治等方面的贡献。此外,他们的政治素养,包括政治思想、参政议政和咨政建言的能力等,都是加强代表性评价所需关注的重要内容。

(二) 制定分类评价体系,明确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性评价定位

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评价工作,应当具有引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健康成长和促进社会发展的正向作用。因此,应当坚持社会广泛认可的评

价标准和机制,在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基础上,充分考量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自身素质和社会认可度。要基于覆盖性与代表性,立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成长规律和发展趋势,并结合地方统战工作实际,科学制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分类评价体系。

构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评价体系,要贯彻党中央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政策要求,采用多维度分类,兼顾共性与个性、刚性与柔性。就共性评价指标体系而言,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代表性评价主要包括四大类,即政治思想素质、经济贡献、社会责任、参政议政能力。在统战工作实践中,要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细化指标不同权重的研究,以激发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发展活力为基本原则,以树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典型性和代表性为导向。要根据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各类群体的自身特点,在评价体系中具体考察个性指标及其权重。在实践中探索建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性分类评价体系,要力求评价结果能够准确反映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各类群体的真实状况,并通过评价、培养、任用和反馈流程,形成正向循环,从而以评价体系促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巩固统战工作成果。

在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进行代表性综合评价过程中,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应当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成长规律。要科学地进行评价体系设计和指标选取,使得评价结果能够准确反映统战工作对象在代表性方面的优势与短板,进而为引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健康成长和长远发展提供依据。在地方统战工作实践中,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评价的覆盖性与代表性是实际工作的困难之一。例如,在不同层级统战工作对象的界定与遴选工作中,新的社会阶层四类群体中的代表人士在全覆盖对象中可能是缺失的,这就造成代表人士遴选与评价工作标准的动态化与不确定性增强。因此,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代表性评价工作中,要进一步优化统战工作对象条口

归属与统战工作整体性之间的关系。

(三) 创新评价机制, 充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性评价导向作用

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代表性评价工作中, 要注重发挥两个方面的导向示范作用。一是新的社会阶层中代表人士所能发挥的作用, 如促进创新发展、参与社会公益与社会治理、咨政建言、道德示范等。二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性评价工作所具有的导向作用。评价指标和评价程序的科学规范, 不仅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具有激励作用, 对社会整体的价值观、荣誉观、社会责任感等都具有显著的导向作用。创新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代表性评价机制, 要着力发挥以上两方面作用, 建立起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发展与代表性评价工作相互促进的正向循环, 形成助推统战工作的合力。

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代表性评价工作中, 内部评价机制创新是重要的一环。在地方统战工作实践中, 通过实践创新基地、联谊组织等形式, 进一步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内部评价与统战部门、行业或组织主管部门等外部评价的有机结合, 能够更好地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队伍建设。通过内外结合的工作机制创新, 提高发现、联系、培养和选拔推荐工作的成效, 提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履行社会责任和进行政治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 并畅通其政治参与的渠道。

科学规范化的评价流程, 对于创新评价体系 and 发挥评价机制的导向作用具有重要意义。优化和创新评价流程, 能够帮助更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向组织靠拢, 并且通过统战工作的联系、培养和推荐而实现更好的发展。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代表性评价工作中, 要灵活掌握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自评自荐与组织发现, 创新评价机制的入口关, 将更多的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纳入统战工作视野。在统战工作创新实践中,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日常联系工作机制, 实现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直接联

系与观察。此外,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综合评价体系中的一票否决、组织劝退、自愿退出等退出机制也关乎评价工作体系的导向作用与社会影响。

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机制创新

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机制创新中, 有两方面需要思考。一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社会整体阶层结构中的地位日渐凸显。二是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内部, 以代表性为导向的评价机制的示范价值与作用也更加鲜明。这两方面相互促进, 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创新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从统战工作发展脉络上看,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机制呈现出从参政议政的主体参与转向社会治理的组织动员全过程的特点。要着力关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圈层文化、聚焦旗帜性人物, 通过构建协商治理体系和“统战+”的开放合作机制, 充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7]。

(一) 从单维到多维: 拓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组织与吸纳模式

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研究脉络来看, 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身份界定方面, 呈现出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到“先进生产力的承担者、创新发展的重要主体、社会治理的协同主体、文化高质量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群体等”的多维度拓展, 即从政治属性界定转向多重社会角色定位。

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中, 清晰界定与判别代表人士是统战工作创新的基础。需以代表性为导向, 开展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联系、组织、评价、推荐等工作, 进一步提升“代表人士+联谊组织+实践基地”的统战工作模式的整体效能。这种工作模式能够发挥成效的关键, 就在于代表人士能够真正代表新的社会阶层群体。然而, 在统战实践中面临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多样性、动态性和复杂性等挑战, 存在“标志人物与代表人士间的内在矛盾、统战工作的政治单向

性与人的全面发展多维性间的内在矛盾”^[8]。

要着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代表性,推进组织与吸纳工作创新,在标志性人物和代表人士的遴选,进一步推进统战工作覆盖效应与代表效应的协调。同时,要实现统战工作内容的多维度扩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不限于政治思想引导和组织吸纳,还要从经济、社会、文化等多方面来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社会功能与潜力。此外,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组织与吸纳,要破除统战工作主体与统战工作对象之间的割裂,激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自组织的内生活力,进一步完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发现、使用与培养机制,增强代表人士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认同感和组织归属感。在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组织与吸纳工作创新中,建立起标志性人物的外部吸纳与代表人士的内部培养之间的良性循环。通过创新枢纽型社会组织和自组织形式,将政府资源、社会资源、市场资源有机衔接,进一步释放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发展活力,推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创新发展。

(二) 平台赋能: 创新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与社会治理的机制

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创新中,要立足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特点,从行业、地域、兴趣、专业等要素出发,引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打造具有特色的组织平台^[9],创新“组织+平台+活动”的品牌化工作方式。发挥大统战工作格局下的开放合作机制,通过党委、统战组织平台、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自组织的连接、辐射^[10],对体制内外的统战资源、社会资源、代表人士志愿力量等资源进行整合,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主体作用,进而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组织平台打造成推动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开放性资源整合平台,以此实现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赋能。

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与社会治理的机制创新中,要着重发挥平台作用,优化数字统战工作

效能^[11],打造品牌化的项目活动。统战工作平台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落地的重要抓手,要通过品牌化的项目运作来提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统筹效能。将运行规范、效果好、推广性强的项目打造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与社会治理的示范典型,并以此搭建起统战工作项目承接平台、完善合作机制,实现统战工作由线性结构向网状结构的迭代升级。在平台赋能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具有代表性的精英个体的影响力与组织影响力相互叠加,既能增强代表人士的自我价值认同,又可激发其服务社会的责任意识。在这种创造性转化中,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从统战工作对象转化为统战工作力量,将统战工作资源转化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社会化和高效化,促进统战工作思维与社会治理思维相结合,更好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与社会治理的效能。

面对互联网社会发展新趋势,要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统战工作平台与机制。这种网络化统战工作机制,不仅要面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的新媒体从业人员,而且要面对网络社会崛起及运行机制变革的宏观态势,探寻新时代新形势下统战工作方法创新路径。一方面,要不断畅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网络群体的政治参与渠道,将网络平台作为扩大统战工作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的重要载体;另一方面,要引导新媒体平台中的“关键意见群体”从线上走入线下,从而增强统战工作的效能与亲和力。总之,要在参与社会治理中推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品牌规范化运营、个性化发展,不断丰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载体和渠道。

参考文献:

- [1] 李培林. 加强对新的社会阶层的研究 [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1(5): 55.
- [2] 张海东. 转型中国的新力量: 新社会阶层何以推动社会

- 变革创新[J]. 社会政策研究, 2021(1): 105.
- [3][6] 张海东, 王星. 中国新社会阶层发展研究报告[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3: 37、43.
- [4] 张卫, 后梦婷.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研究[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1(3): 149.
- [5] 侯东德, 薄萍萍.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吸纳研究[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7(4): 85.
- [7] 张卫, 后梦婷, 孙运宏.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角色和作用[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3(3): 86.
- [8] 肖存良.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模式转换与发展方向[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8(4): 68.
- [9] 张彩云.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组织体系建构研究[J]. 吉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4(2): 24.
- [10] 郭红霞. 治理创新与新的社会阶层组织化建设[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0(2): 163.
- [11] 詹国辉, 刘雨菲. 数字统战价值功能、实践困境与策略选择研究[J].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4(5): 18.

责任编辑: 吉强

历史虚无主义的学术化动向与应对 ——以“新清史”学派作为考察对象

顾 超

摘 要:一个民族的历史是一个民族安身立命的基础,如何看待中华民族的历史决定了中华民族的当下和未来。在西方人文社科研究范式转换下兴起的“新清史”学派,是历史虚无主义学术化的最新动向。它立足去汉中心的认知叙事,挑战中华民族演进的历史事实;建构内亚史观的殖民叙事,否定王朝国家更迭的历史延续;突出族群认同的理论叙事,解构民族国家建构的历史正当。在应对“新清史”学派的挑战中,要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坚持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根本立场,坚持历史与现实的辩证关系,坚持各民族共创中华的基本事实,坚持中华文明连续统一的文化视野。

关键词:历史虚无主义;学术化;“新清史”学派;中华民族历史观

历史虚无主义是近代中国兴起的一股错误社会思潮,在世界社会主义运动陷入低潮、西方意识形态终结论蔓延中达到顶峰。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显著提升以及对意识形态领域的有效治理,历史虚无主义一度偃旗息鼓,但未彻底退出历史舞台。特别是在“两个大局”同步交织、相互激荡的背景下,历史虚无主义出现了由鲜明的政治话语向更为隐蔽的学术话语的叙事转向,其中以北美兴起的“新清史”(The New Qing History)学派较为典型。这种学派以去汉中心为立论之基,打着重新评价清史以及近代

中国历史的旗号,试图全面解构和重新建构从明末清初到近代中国乃至关乎新中国历史出场的整套叙事方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历史就是历史,历史不能任意选择,一个民族的历史是一个民族安身立命的基础。”^[1]因而,必须对“新清史”学派予以深入分析和正面回应,以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科学回答中华民族“从哪里来、向哪里去”这一根本问题。

一、“新清史”学派的起兴:关于“汉化”问题的争鸣及其扩大

以费正清和列文森为代表的传统西方史学界

收稿日期:2025-02-10

作者简介:顾超,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兰州大学)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等。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西北民族地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特点难点研究”(21JDSZK06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从“欧洲中心观”的视角出发,将鸦片战争前后的中国历史放置于“西方-东方”“冲击-回应”的话语体系之中,认为传统的中国社会在王朝变迁中循环往复地再生产着自己的历史,直到与西方社会相遇后,才开启了近代化、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但从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开始,西方史学界针对中国问题的研究迎来了重大的学术转向,从“欧洲中心观”转向“中国中心观”,逐步开始重视中国社会演进和发展的内生性动力,即从中国史境(Chinese context)和中国问题着手^[2],并将关注的目光集中到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中的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清朝。同时,受到后现代主义、后殖民主义等理论对“中心”的拒斥,以罗友枝、柯娇燕、欧立德、米华健为代表的西方学者进一步批判了以汉族为主的中国中心观,强调了清朝的非汉因素、满族性、内亚性,逐渐形成了“新清史”学派。具体来看,“新清史”学派的起兴以及对我国的影响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 第一阶段:“何罗论战”与“新清史”学派的形成

学界普遍认为罗友枝与何炳棣关于“汉化”问题的争论是“新清史”学派兴起的源头。1967年,时任美国亚洲研究学会主席的何炳棣在一个会议上发表了《清代在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性》,从政策、疆域、人口等诸多因素总结了清代的重要性及其局限性,提出清朝作为中国历史上最成功的征服王朝是由于采取了以程朱理学为代表的制度性汉化政策^[3]。多年后,罗友枝在第48届亚洲研究年会主席致辞中作了题为《再观清代——论清代在中国历史上的意义》的演讲,演讲稿后被载入1996年11月刊出的《亚洲研究学报》。在该文中,罗友枝认同何炳棣关于“清朝是中国历史上最成功的征服王朝”的观点。但他认为,这种成功的原因并不是“汉化”,而是清朝的统治者针对不同的民族采取了不同的政策,同时,他指出“满蒙同盟”对于满洲统一中国的重要性,并提出要

以满洲为中心的历史观来重新评价清帝国,重新评价少数民族对中国历史的贡献,要逐步摆脱“汉化”,达到“去国家层面的叙事”。该文发表两年后,何炳棣发表了《捍卫汉化——驳罗友枝之〈再观清代〉》,指出罗友枝在汉族与满族以及其他非汉民族之间建立了一个错误的两分法,歪曲了自己的观点。同时,该文以较大的篇幅学理性地论述了汉文化产生、发展与经久的重要性,提出“汉化,从其更广泛的、合理的意义上讲,远远超越了民族间关系的狭隘界限,而包含了整个中国文明的演化”,“汉化”(Sinicization)的英译应当从“华化”的角度上理解更为准确^[4]。在何炳棣批驳罗友枝后,罗友枝本人以及支持者并未进行明显的回应,但罗友枝提出的清史研究的转向问题得到了西方史学界新生代学者的支持。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到2005年,有关学者立足于满洲中心观,以满文史料为依据出版了诸多研究专著,其中的《清代宫廷社会史》《半透明之镜》《满与汉》《满洲之道》被并称为“新清史四书”,“新清史”学派逐步形成并获得美国学术界的普遍认可。

(二) 第二阶段:译文的推广与“新清史”学派影响的扩大

随着“新清史”学派在美国史学界学术地位的确立,相关的研究论著陆续被翻译、引介到其他国家,特别是针对清史问题的探讨引起了两岸学者的广泛关注。2010年,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主办了“清代政治与国家认同”国际研讨会,这是海内外学者针对“新清史”展开的第一次学术对话,并以此为基础出版了《清朝的国家认同:“新清史”研究与争鸣》学术文集,其中收录了各方的观点,引起了更为持续、热烈的讨论。台湾学者也较早地关注到“新清史”学派。2012年11月,汪荣祖牵头召开了“清帝国性质研讨工作坊”,编成《清帝国性质的再商榷——回应“新清史”》,直陈了“新清史”的诸多谬误,这也引发了之后他与姚大力的学术争鸣。2015年,姚大力与汪荣祖先后在《东方早报·上海书评》上发表

文章,详陈各自观点。针对这些类似的学术对话,有学者指出:“不管在西方,还是在中国,都有一群人在支持‘新清史’,又有一群人在反对‘新清史’,双方各持己见,有时甚至剑拔弩张,争个不亦乐乎。这些讨论或以精致的学术外衣来包装政治,或以直白的政治语言来批评学术,总而言之,‘新清史’和对它的讨论已经不像是一个纯粹的学术问题和学术行为了。”^[5]同时,也正是这些对话、讨论、争鸣逐渐扩大了“新清史”学派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三)第三阶段:对“新清史”学派的理性思考与对其危害的警惕

我国早期关注“新清史”的学者,主要提出要关注美国“新清史”学派的兴起及其学术走向^[6]。同时,有学者也提出了“新清史”在研究中存在的偏差和失误,特别是“新清史”在“矫枉过正”的过程中走向了另一个极端^[7]。随着“新清史”学派影响的日益扩大,越来越多的国内学者提出要警惕“新清史”学派带来的危害。2015年,《中国社会科学报》集中刊发了《“新清史”:“新帝国主义”史学标本》《“新清史”学派的着力点在于话语建构》《“新清史”背后的学风问题》等多篇文章,指出“新清史”学派及其可能代表的危害。特别是钟焓的《清朝史的基本特征再探究——以对北美“新清史”观点的反思为中心》一书,剖析了“新清史”研究中的三大预设性前提,即类似于“想象共同体”理论的族性建构论、帝制晚期的征服叙事以及后帝制时代的“民族帝国主义”,提出要特别警惕他们对1911年以后的现代中国是否有权力在原有的清帝国边疆地区继续行使国家主权进行的学术裁决^[8]。此外,国内学界还召开了多次学术会议来研究和反思“新清史”学派。2018年12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了“清代历史文化认同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学术研讨会,提出要坚持唯物史观为指导,把握统一多民族中国原则,不断增强历史文化认同。2021年9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的“清代国家统一历

史”学术研讨会,以及2023年6月中国历史研究院首批重大项目成果《清代国家统一史》的出版等,都对“新清史”学派的相关理论进行了有力的回应。2024年4月12日,《中国社会科学报》整版刊发《美国“新清史”虚无主义辨》《背道而驰的美国“新清史”》《“新清史”对清朝边疆史实的误解》三篇文章,旗帜鲜明地对“新清史”学派进行了批判。

二、“新清史”学派的叙事方式与历史虚无主义危害

就“新清史”学派自身的话语体系而言,其本质就是一个去中心化的工程,其基本思路可以归纳为,对一些历来被人们看成理所当然的、天经地义的历史叙事提出挑战,即“我们需要更多的叙事”^[9]。在他们提出的所谓新的叙事方式中,有些或可以被认为属于学术探讨的范畴,但在更多的内容和从更深的影晌上来看,存在着历史虚无主义危害。

(一)立足去汉中心的认知叙事,挑战中华民族演进的历史事实

无论是作为“新清史”学派缘起的“何罗论战”,还是汪荣祖与姚大力的几次学术争鸣,都与“汉化”、去汉中心紧密相关,对于“汉化论”的质疑是其去中心化叙事中最为典型、最为核心的内容。从“汉化论”的观点看,在中国历史中,汉族大多是以文明的、文化发达的进步民族的形象出现,那些处于汉地边缘的其他民族相对而言都是落后的、文明程度不如汉人的,即使其他民族以武力征服了先进的汉族,最终也必然被先进的汉族从文化上征服。这种“汉化论”的叙事方式被“新清史”学派视为汉族民族主义者对20世纪中国历史的话语诠释^[10],是一种具有强烈沙文主义色彩的意识形态叙事,“带有汉族本位主义的学术偏见和臆断”^[11]。因此,该学派认为,“汉化”的叙事应当被摒弃,这一叙事也无法被运用于解释清朝所取得的巨大成功。具体到满族在有清一代是否被“汉化”的这一问题上,大多数“新清史”

学者不仅认为满族未被“汉化”，而且强调正是因为满族的族性特质以及区别于汉文化的统治方式（包括八旗制度、通习满语、秋猕围猎、敬天法祖等），即欧立德笔下的“满洲之道”^[12]，是维系清朝 300 多年统治的关键。除了否认满族“汉化”外，“新清史”学派还多方寻找论据证明有清一代存在着的诸多“满汉分疏”。

可以看到，“新清史”学派立足去汉中心的叙事方式，片面地看待“汉化”，挑战着中华民族演进的历史事实。“新清史”学派将“汉化”理解为一种单向度的、绝对化的分析视角，将“汉化”直接等同于“汉族中心主义”“汉文化优越论”，片面夸大了“华夷之辩”中的区别性因素，而忽视各民族之间，特别是满汉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融合。客观地讲，不论是何炳棣在 20 世纪 90 年代所提出的“捍卫汉化”，还是当前我国绝大多数学者所使用的“汉化”，都指的是以汉文化为主体，多民族交往互动并最终融合的过程，绝非单向度的决定论甚至是同化论。历史地看，“汉化”是客观的历史事实^[13]，其本质是民族融合。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北方少数民族，如匈奴、契丹、女真等，都曾建立过政权。但受制于经济社会、环境资源等因素限制，一些少数民族周期性地向西、向南迁移，进入到汉民族为主体的农耕文明体系中，有的建立了大一统的政权，如蒙古族、满族等。进入农耕文明的游牧民族为了进一步维系统治，选择更为先进的生产方式、政治制度、思想文化，这是客观的历史现象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其中最为著名的是北魏孝文帝改革。而少数民族在进行“汉化”的过程中，也深刻地影响、改造、补充着汉文化，这是一个双向的、互动的过程，交往交融、互学互鉴的“汉化”是中华民族演进的历史事实。同时，“新清史”不仅否认中华民族几千年来的“汉化”事实，还将“汉化”视为近代中国民族主义兴起的人为建构，割裂了汉族与非汉群体之间的联系，并将其放置于民族自决、民族国家话语体系之下，很难讲其不存在

任何的政治企图和现实诉求。

（二）建构内亚史观的殖民叙事，否定王朝国家更迭的历史延续

在去汉中心这一基本认知叙事的驱动下，“新清史”学派重新审视清朝的前世今生，他们认为清朝与历代中原王朝有相同的地方，但也呈现出诸多的独特的、具有内陆亚洲政治传统的因素，因而要摒弃简单地将清朝作为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序列的连续叙事，从而提出了基于内亚史观的殖民叙事。所谓的内亚视角是拉铁摩尔探索从“边疆看中国”的视角，他发现古代中国的四个边疆地区，即东北、蒙古、新疆、西藏，虽各有不同但彼此间存在着互动依存的关系，四个边疆地区构成了地理上的内亚并且呈现出不同于中原王朝的内亚性。“新清史”学派顺着这一思路，强调发源于东北的清朝除了自身的满族特性外，还具有典型的内亚性。清朝首先作为一个内亚的帝国，通过武力征服了汉民族的“中国”，即明朝的“中国”，进而建立了一个具有近代殖民意义的帝国，清朝是一个超越了“中国”的帝国。由此完成了“新清史”学派所提出的一个最大问题，即在清朝与“中国”间划下一条界线。“我们可否不经质疑地直接将清朝等同于中国？难道我们不该将其视为一个‘满洲’帝国，而中国仅是其中一部分？部分‘新清史’的史家因此倾向在‘清朝’与‘中国’间划下一条界线，避免仅仅称呼清朝为‘中国’，也不仅仅称呼清朝皇帝为中国皇帝。”^[14]为了进一步论证这一命题，“新清史”学派不遗余力地强调清朝的统治合法性区别于前朝。这在罗友枝笔下是满蒙同盟的建立，在欧立德笔下是满族自我族群认同，在柯娇燕笔下是多元文化结构的共存。他们赋予清朝的君主以“共时性”特征，既是汉人的天子，又是满族旗人的汗，还是蒙古族的可汗以及藏传佛教的转轮王，等等。

毫无疑问，“新清史”学派在清帝国与“中国”之间划的这条界限，否定了王朝国家的历史沿革，特别是强调清朝与宋明的断裂，有的甚至认为清

朝直接承启于蒙元,与日本帝国主义的“满蒙非中国论”如出一辙。在其强调“内亚性”的同时消解了“中国性”,在突出断裂性的同时割裂了延续性。“新清史”学派基于内亚史观的殖民叙事和这条界限显然不符合历史事实。其对内亚理论的使用在学理上也很难站住脚。有学者指出:“不管是作为一个地缘政治的概念,还是作为专门用来方便一段历史叙事的地域范围,内亚这个名称都是很有问题的,它是近代学者们的一个创造。如果我们把这些地区放到元朝历史中来考察的话,这个内亚就不存在了。”^[15]如果认可“内亚”这一涵盖东北、蒙古、新疆、西藏的地理概念,那么中国历史上的每一个朝代都与“内亚”相关涉,汉朝、唐朝、元朝时期更为紧密,清朝所呈现出的“内亚性”只不过是历朝历代的延续、继承和发展。同时,根本不存在一条清朝和基于汉族“中国”的界限,在中国古代历史中,从来没有一个完全脱离汉族的“内亚”,也没有一个完全脱离少数民族的“中国”。即便“中国”是一个复杂、变动的概念,但是离开了同一性、延续性就无法真正理解古代中国乃至当代中国。正如葛兆光所言:“在这样一个延续性大于断裂性(与欧洲相比)的古老文明笼罩下,中国的空间虽然边缘比较模糊和移动,但中心始终相对清晰和稳定,中国的政治王朝虽然变更起伏,但历史始终有一个清晰延续的脉络,中国的文化虽然也经受各种外来文明的挑战,但是始终有一个相当稳定层层积累的传统。”^[16]

(三) 突出族群认同的理论叙事,解构民族国家建构的历史正当

族群理论是西方社会科学理论界的一个重要范畴,关涉族性、族群、民族、民族国家等一系列问题。“新清史”学派普遍地借鉴和运用族群理论来分析满族的特性、满洲帝国等问题,将其称为“中国研究的族际转向”。在族群理论的具体运用中,“新清史”学派内部存在着不同的研究路向。欧立德认为族性从历史上看就是一种建构身份,

只要人群间有联系就能在彼此差异中发现意义,他强调八旗制度在族群身份中的建构作用,提出了“族群主权”(Ethnic Sovereignty)的概念^[17]。柯娇燕认为,在18世纪以前“满族人格”是模糊不清的,由于汉民族主义的出现才刺激了清朝边疆族群认同的形成,因而族群理论适用于解释18世纪以后的清朝问题。可以看到,不论是作为族群意识的主动建构,还是来自“他者”刺激的被动生成,“新清史”学派都强调满族族性的存在,尽管这一族性或多或少地受到“汉化”影响。同时,在他们的族群理论中,满族以及蒙古族、藏族、穆斯林群体的族群认同都普遍地存在,只不过共存于一个“同君联合体”(即“共时性君王”)之中,而清朝后期汉族中心主义的强化和以太平天国运动为代表的“排满”活动,使得非汉群体的族群意识日趋活跃,并逐渐转变为民族意识。他们认为,在清朝灭亡后,已逐渐形成民族意识所塑造的边疆地区就应该脱离汉民族的“中国”而走向彼此独立的道路。

去汉中心的认知叙事、内亚史观的殖民叙事套上族群认同的理论外衣后,引出了“新清史”学派最终拷问的,也是最具现实性的问题——1911年以后的当代中国能否接过清朝的政治遗产在边疆地区行使国家主权。“新清史”学派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自然是否定。其实,“新清史”学派利用族群理论看待中国社会和中国的民族,在源头上就是错误的,西方的族群理论强调种族上的差异,适用于欧美社会种族人口混杂度极高的国情特点,中国的各民族在长期的交往交流交融中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基本特点,与西方社会大为不同。同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各民族在自身认同基础上存在着更高层次的认同,即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有学者论证了清代满人的中国认同是极强的^[18]。此外,中华民族这一概念也并不是近代民族主义者所言的“想象的共同体”,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形成于几千年的历史过程中^[19],中华人民共和国正是

在中华民族这一实体上建立起民族国家,既有历史的正当性,又有现实的合法性。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在民族边疆地区的生动实践和现实成就,有力地反击了“新清史”学派针对民族边疆地区的错误言论。

三、以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应对“新清史”学派

一个民族的历史是一个民族安身立命的基础。“新清史”学派在错误历史观的指导下,打着“新叙事”的幌子,解构中华民族演进发展的历史基础。对此,必须以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予以应对。“必须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20]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不仅能够有效抵御各种错误史观,也能为我们认识中华民族“从哪里来、向哪里去”提供根本遵循。

(一) 坚持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根本立场

“新清史”学派从“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的立场出发,打着新历史叙事的旗号,企图重新评价中国史、中华民族史,违背了唯物史观的基本立场、原则和方法。唯物史观是共产党人认识把握历史的根本方法,只有坚持唯物史观才能从历史的表象进入深处和本质层面,才能正确地把握中华民族的历史。第一,要把握历史发展的主体。“新清史”学派为走出汉族主体的历史书写而提出了“以满族为历史主体”的视角转换,是一种随意的、唯心的叙事方式。历史的发展自然有其主体,且这一主体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在推动中国历史的进程中,不是汉族的精英也不是满族的精英,而是作为整体的中华民族,是广大人民群众推动了历史的发展。第二,要尊重客观的历史事实。历史作为过去发生的事实是既定的、不可改变的,但对历史事实的书写则带有一定立场、语境和情感。“新清史”学派总是先入为主、断章取义地选择史料来论证其观点,有些明显偏离了基本的历史事实。“真正的历史学家最基本的一点就是:按其本性是倾向于承认有历

史的事实,写历史起码要尊重事实、叙述事实,否则自己就是在从事一个毫无价值的蓄意骗人的工作。”^[21]第三,要立足当下,继承传统。在过去、当下、未来相互衔接的历史进程中,我们更应当聚焦当下、聚焦正在做的事,重点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中国共产党向来尊重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尊重和传承各民族创造的一切优秀成果,并以此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文化支撑。任何割裂传统、制造对立的理论与行为都无益于推进这一历史进程。

(二) 坚持历史与当代的辩证关系

“新清史”学派中很多理论的出发点都源自一个问题,即“何为中国”。他们认为从来未曾有过,也永远不会有一个纯粹的“中国”概念或纯粹的“中国性”。这样的立论基础很明显脱离了中国的历史与基本的国情,需要我们用辩证的眼光看待历史上的中国与当代中国。一方面,从历史上看,确实存在着变动的“中国”。“历史的‘中国’是一个移动的‘中国’,因为不仅各个王朝分分合合是常有的事情,历代王朝中央政府所控制的空间边界,更是常常变化”^[22],因而古今“中国”不论是在概念上,还是在疆域上均有所不同。但是,也应该看到其主体部分未曾发生变化,在空间和概念上的边界会有模糊和变动,但中心一直相对比较明确。另一方面,要把握历史中国与当代中国的同一性。今日之中国是历史中国的发展,是在漫长历史演进过程中多重形势和观念塑造的结果,其中贯穿始终的是“中国”意识,这既是古代封建王朝更迭变迁现象背后的一致性因素,也成为连接历史中国与当代中国的关键。不能单纯从西方民族国家的理论出发,在传统帝国与现代国家间作简单的二分法,而应当重视从历史中国到当代中国的统一性与延续性,并以此作为中华民族立足当下、走向未来的重要基石。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当代中国是历史中国的延续和发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更加需要系统研究中国历史和文化,更加需要深刻把握人类发展历史规律,在对历史的深入思考中汲取智慧、走向未来。”^[23]

(三) 坚持各民族共创中华的基本事实

“新清史”学派普遍存在的理论盲点或者有意为之的是,只看到各民族的特性,特别是拔高满族的族性,而忽视了包含着各民族的中华民族的实体以及各民族共创中华的基本事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辽阔的疆域是各民族共同开拓的,我们悠久的历史是各民族共同书写的,我们灿烂的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我们伟大的精神是各民族共同培育的^[24]。“四个共同”是各民族共创中华的基本事实,也是中华民族历史观的核心内容。从各民族共同开拓的疆域来看,不能因为清朝对边疆地区的开拓和治理,就将清朝与“中国”、边疆与“中国”对立起来。清中叶以后奠定的疆域,是历史中国的一部分,是以满族为代表的统治阶级对开拓中华民族疆域的历史贡献。从各民族共同书写历史来看,在历史长河中,中华各民族在几次大规模民族融合下,早已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多元一体的基本格局,“一体”是中华民族历史叙事的主流。那种将汉族等同于“中国”,而将其他民族的历史完全外在于中华民族历史的论调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从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文化来看,各民族的交往交流构成了文化互鉴融通的基础,不仅存在着少数民族的“汉化”,也存在汉族部分群体的“胡化”,各民族文化相互影响、相互融合,共同形成了集大成者的中华文化。从各民族共同培育的精神来看,中华民族精神是中华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积淀下来的一种精神力量,凝聚着各民族的禀赋和特质,共同为塑造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贡献了智慧。

(四) 坚持中华文明连续统一的文化视野

“新清史”学派普遍立足于文化的多元化视野,关注到清朝的政治文化与过去存在的某种“不同”或“断裂”,并以此作为论点寻找论据。应

当说,从文化、文明的视角来理解中国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向度。从深层次上来讲,中华民族是一个相对稳定的“文化共同体”。而在理解中华民族的文化属性即中华文明的过程中,要牢牢把握其突出的连续性和统一性。“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必然走自己的路。如果不从源远流长的历史连续性来认识中国,就不可能理解古代中国,也不可能理解现代中国,更不可能理解未来中国。”^[25]在中华文明的发展史上,政治文化一脉相承。秦始皇推行“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以及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儒家思想成为封建王朝国家治理的主导思想。清朝在儒家的基础上又发展藏传佛教作为沟通藏、蒙两族的文化纽带,文化的融合、统一性进一步得到强化。可以说,在秦朝开启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中,不论哪一个民族入主中原,都在总结前朝何以失天下、本朝何以得天下,都以中华文明的正统自居,并以此作为王朝统治的关键。政治文化脉络清晰可见,中华文明传承历久弥新。同时,中华文明的连续性、统一性更表现在中华民族在面对危难关头、重大挫折时的凝聚力,具有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共同信念,决定了国家统一永远是中国核心利益的核心,决定了一个坚强统一的国家是各族人民的命运所系。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2.
- [2] 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M].林同奇,译.北京:中华书局,2002:15.
- [3] Ping-ti Ho.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J].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67(26): 2.
- [4][10][14] 刘风云,刘文鹏.清朝的国家认同:“新清史”研究与争鸣[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54、19、391.

- [5] 沈卫荣. 大元史与新清史——以元代和清代西藏和藏传佛教研究为中心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9: 196.
- [6] 定宜庄. 由美国的“新清史”研究引发的感想 [J]. 清华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1): 10.
- [7] 刘小萌. 清朝史中的八旗研究 [J]. 清史研究, 2010(2): 6.
- [8] 钟焓. 清朝史的基本特征再探究——以对北美“新清史”观点的反思为中心 [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9: 1.
- [9] 彭卫. 历史学评论: 第一卷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117-118.
- [11] 柯娇燕. 孤军: 满人一家三代与清帝国的终结 [M]. 陈兆肆,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1.
- [12][17] 欧立德. 清代满洲人的民族主体意识与满洲人的中国统治 [J]. 清史研究, 2002(4): 88、90.
- [13] 汪荣祖. “中国”概念何以成为问题——就“新清史”及相关问题与欧立德教授商榷 [J]. 探索与争鸣, 2018(6): 58.
- [15] 沈卫荣. “新清史”与中西学术 [J]. 国际汉学, 2023(1): 21.
- [16] 葛兆光. 宅兹中国——重建有关“中国”的历史论述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26.
- [18] 黄兴涛. 清代满人的“中国认同” [J]. 清史研究, 2011(2): 7.
- [19] 费孝通.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 [J].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9(4): 1.
- [20]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四卷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2: 244.
- [21] 陈先达. 历史与历史的书写 [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1(3): 5.
- [22] 葛兆光. 殊方未远: 古代中国的疆域、民族与认同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31.
- [23] 习近平. 习近平书信选集: 第一卷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 211.
- [24] 习近平. 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9: 4-6.
- [25] 习近平. 在文化遗产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J]. 求是, 2023(17): 5.

责任编辑: 赵晓锋

领域化运作：工作专班何以促进亲清政商关系

赵国强

摘要：亲清政商关系是国家治理效能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工作专班通过领域化运作，从行动、关系、功能等维度避免了科层组织在服务企业中的各自为政、推诿扯皮、效率低下、信息孤岛等问题。要注重工作专班的行动赋能，推动服务企业从条块分割转向功能集成；要推动工作专班服务企业的关系变革，使其从网状结构转向线性联系；要强化工作专班的功能实现，推动其从自利藩篱转向制度赋能。

关键词：亲清政商关系；民营经济；工作专班；领域化

一、文献述评与问题提出

政商关系是国家与社会治理中的重要议题，是衡量国家治理效能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重要指标。政商关系不仅是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官员与商人的关系，更体现了政府治理、企业治理、社会治理体系的现代化问题^[1]。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进一步健全政商关系。2016年3月4日，在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型政商关系，概括起来就是‘亲’、‘清’两个字”^[2]，并从领导干部和民营企业家两个主体维度阐述了亲清政商关系的行为特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党的二十届三中

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再次强调，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近年来，学界对政商关系的发展演变、亲清政商关系的内涵与评价标准等问题进行了广泛探讨。其中，对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路径，既有研究主要从“政”“商”两个角度进行了分析。一是从政府部门角度探讨了民营企业发展政策体系存在助企惠企政策落实难、政策保障不足等问题，并提出了对策。相关观点主要有：加强党对政商关系的全面领导，将全面从严治党体现到构建政商关系的全过程^[3]；畅通党委政府与民营企业家联系沟通机制，深化法治护航^[4]；厘清政商边界，对政府和企业行为进行清单式管理，推动政商之间的积极互动，开展政府多部门协商治理，吸纳

收稿日期：2024-10-18

作者简介：赵国强，绍兴枫桥学院（诸暨市社会主义学校）高级讲师，研究方向为民营经济、科技创新、社会治理。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民营部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与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23JJD79000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和引导民营企业政治参与,培育政商信任关系,形成制度化的利益分配机制和保障机制^[5];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党建引领,通过党建嵌入治理、政策措施激励、舆论氛围营造等推动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6];健全监督机制,强化政府和干部权力约束,完善惩戒机制^[7]。二是从企业角度进行分析。相关研究认为,当地区腐败程度高时,企业往往会把更多注意力放在经营“关系”上,如通过行贿获取政府订单、政府补贴等,但这也增加了业绩波动风险。因此,企业要提高市场竞争力,保持自身独立性,不要依赖畸形的政商关系^[8]。同时,要通过设立党组织(组织型嵌入)^[9]、获取政治身份(身份型嵌入)^[10]、引入国有股权(资本型嵌入)^[11]等制度化机制,或以建立私人关系(关系型嵌入)、开展慈善捐赠(公益型嵌入)等非制度性机制,构建政商关系网络。

学界关于亲清政商关系的研究积累了较为丰硕的成果,为本研究提供了重要基础,但同时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既有研究大多是基于理论视角分析亲清政商关系,较少对基层具体工作举措、载体的典型案例开展实证分析。二是既有研究在分析亲清政商关系方面虽提出了一些研究路径,但鲜有建立一套分析框架。鉴于此,本研究将从领域理论出发,着重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分析框架,分析地方建立沟通平台,促进政商关系的实践案例,进而提出打造亲清政商关系的实践路径,进一步丰富亲清政商关系理论研究。

二、领域化运作:工作专班打造亲清政商关系的分析框架

“领域”最初是地理学的概念,是有关对动物行为的研究,指其领地或领土^[12],也被用于指国家、地区管辖的领土、领海、领空等实体空间。20世纪80年代,这一概念被用于对人的研究,相关学者认为“领域”除了具备宏观的国家政治属性,更存在个人的社会关系调整、权力变化等微观属性。“领域”是有边界并受管制的一定空间,社会空间的建立产生了领域,其过程为“领域化”,权力

作用于空间使其变化的过程即为领域化过程^[13]。在公共行政研究中,哈贝马斯提出“公共领域”概念,即可以生成公共意见、公共舆论的生活领域。其主要特征有:形成一种公共活动空间,提供一个松散、开放、弹性的交往网络,产生某种具有共同倾向的结果^[14]。

近年来,我国各级党委政府成立了各种“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部”“工作专班”“工作组”“工作小组”等临时性组织,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数字化改革工作专班、综合执法一体化专班等。这些临时性组织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跨系统、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合作与集体行动,推动落实某项重大规划、重大决策、重大任务或重大项目。工作专班根据“统一领导、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设计组织结构,一般分为决策层与执行层,把行政权力、工作职责分解到决策者与执行者^[15]。根据在治理场景中履行职责的不同,工作专班可分为“议事协调类”“指挥监督类”“专项执行类”等;根据组成科层层级的不同,一般可分为跨越层级设立承担同类任务的任务型组织,同一层级跨部门、跨科室设立承担不同任务的任务型组织^[16]。

服务企业、优化政商关系是一项系统工程。工作专班需要兼具议事协调、指挥监督、专项执行等功能。本研究从“领域化”视角进行分析,从“行动、关系、功能”三个维度,建构工作专班推进亲清政商关系“领域化”运作的分析框架。一是行动维度。韦伯式科层组织的行动模式具有部门化、等级化特征,既有权威结构,又有权力平行结构及分别对应的沟通渠道。在服务企业中,政府各部门形成“分工-协作”关系,但也带来各自为政、推诿扯皮等“业务孤岛”问题。同时,涉及的部门及分管领导众多,容易导致“多领导、多部门、多企业”的网络化运行关系,从而降低服务效率。工作专班通过健全工作机制,由领导权威整合各相关部门人员、职责、资源,形成服务企业的集成化主体,采取联合行动,提高服务

企业的整体性、透明度，降低沟通成本、信息成本。二是关系维度。科层组织体系中，涉企部门拥有政策话语权、要素资源分配权，往往以“走下去”监督检查、“屏对屏”线上交流等方式，对企业开展服务管理。在服务过程中，部门与企业的关系不对等，企业处于较为弱势地位，企业为经营发展而“依附”甚至利益输送，影响了政商关系。工作专班形成开放化和网络化关系格局，由工作专班同企业及行业代表进行交流对话，建立服务企业全流程机制，明确政府与企业交往的正式规则，降低企业经济成本。三是功能维度。在科层制下，政府部门往往根据单位业务范围“圈地划界”，存在本位主义，其服务企业的举措、成效、满意度往往依靠自身主动性，缺少有效的外部监督、充分的制度刚性。工作专班的功能是要建立起一种以公共事项整体解决为核心的处理机制，统合原分散在各部门、各领域的服务职能，从制度上规范工作流程、服务方式、绩效考核，提高服务企业的效率和透明度，改善政商关系。“行动”“关系”“功能”三个维度相互作用，形成了工作专班机制下领域化运作、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运行逻辑。

三、政企亲清会：工作专班打造亲清政商关系的实践案例

（一）案例背景：服务企业机制的碎片化

在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政商关系集中体现在政府服务企业发展的场景中。企业服务是一个系统性、持续性问题，而服务的主要供给主体——政府部门，采取以专业分工、职能分置为特征的科层体制。这种科层制可以使各部门调动自身资源为企业解决难题，发挥了各部门的主体性与专业性。但在职责同构、条块并存的结构下，服务企业易出现碎片化治理现象。一是业务管理碎片化。部分地区涉企的业务系统未有效整合，数据未能充分共享，“数据烟囱”“信息孤岛”仍然存在。多部门、多层级检查统筹协调不够，涉企监督检查重复问题依然存在，部分企业反映，“来企业调研重复、过多，不仅干扰正常生产，

也加重了企业接待负担”。二是诉求解决碎片化。企业需求多元，产业用地不足、融资渠道不畅、用工成本过高等复杂问题往往涉及众多部门，需要政府部门形成合力才能解决。企业眼中只有一个政府，想找一个部门解决所有问题，而部门职能界限清晰，往往只能解决涉及自己范围内的问题。这可能会导致政府服务供给与企业服务需求不匹配、不均衡。三是政策信息碎片化。发布政策信息部门多，企业较难充分掌握。例如，在科创成果奖补、人才引进政策保障等方面存在较明显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四是政策资源碎片化。不同部门出台的服务政策重复或冲突；同时，涉企资金及其他资源分散在各部门，存在扶持资金向个别企业重复投放等资源分配不均现象。服务企业机制的碎片化，降低了政府服务企业的效率、质量、透明度，增加了企业的时间成本、经济成本，影响了政商关系。

为形成服务企业整体合力，优化政商关系，浙江省诸暨市从2021年4月起，推动构建“政企亲清会”服务企业平台，形成政企面对面交流、点对点磋商的沟通方式，从而强化政企联系，解决企业难题。至2024年底，诸暨市已举办政银企恳谈、企业上市推进、“双碳”经济等政企亲清会专场活动42期，对话企业家近500人次。其中，在2023年举办12期，解决各类涉企问题500余个，兑现惠企政策资金超17亿元，减免各类税费23.9亿元。

（二）从碎片化到领域化：政企亲清会的运行逻辑

面对服务企业部门化带来的政商关系问题，诸暨市以政企亲清会工作专班机制为载体，形成“问题搜集、对话交流、协调解决、监督反馈”的服务企业闭环，推动服务企业从部门化到领域化转变。

1. 行动层面：构建服务企业整体平台

政企亲清会由诸暨市委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发动企业家协会、驻企服务员等开展全域走

访，摸排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服务需求，同步征求发改、经信等部门意见建议，收集政企双向反映较集中的问题线索，为政企亲清会提供第一手信息。通过摸排形成数字经济、企业融资、人才招引等活动主题，并由市委主要领导确定年度主题，每月安排一期会议，由市委四套班子主要领导轮流主持。确定每期会议的承办单位，由其负责摸排参会企业、邀请行业内有代表性的企业家、收集问题等。市委组织部作为协调单位，与市企业家协会根据每期主题，邀请会议主题对应的分管市领导、相关部门及乡镇主要负责人参会，并邀请金融机构、高等院校、科创平台等单位协同指导。会后，市委组织部将现场收集到的具体问题、意见建议进行梳理，以“问题与建议办理工作函”形式发至具体负责单位，并明确责任市领导、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细化办理要求，制订办理时限表，实行“周提醒、月督查、季通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履行服务职责。通过政企亲清会，搭建起包括市领导、相关部门、乡镇、金融机构、科创平台在内的服务企业专班，打破了“城墙思维”，推动相关部门及乡镇以更高站位协同合作，形成服务企业的合力。至2024年3月，市领导累计出席政企亲清会102人次，部门及乡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累计650余人次，共下发交办单700余件。

2. 关系层面：健全服务企业对话机制

在政企亲清会召开前，由承办单位听取企业的诉求，形成服务企业“需求库”。在会议中，企业家代表围绕当期主题发表个人意见建议或提出相关问题，市领导、相关部门及乡镇主要负责人进行政策答疑或认领问题。通过面对面交流，实现企业家与党委政府的双向互动，调动了企业家的主动性，也让党委政府进一步了解掌握企业的经营状况、行业的难点堵点问题，使得亲商、重商、安商、扶商的氛围更加浓厚。同时，在政企亲清会上，通过开展政策解读、行业论坛、专家讲座等，提供增值化服务，如针对企业提出的限

电问题，组织“能耗双控、有序用电”交流专场。在问题交办过程中，根据参会企业反映的实际需求和难点问题，按照办理难易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对于一般问题由相关部门现场解答，对于需协调解决的问题，由相关部门、属地镇街等集中会商，动态建立问题清单、建议清单、责任清单“三张清单”，实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市委组织部同市委办、市企业家协会等，对“三张清单”所列内容逐条逐项开展企业回访，把回访结果作为事项是否办结的重要依据，做到“问题解决得好不好、干部作风实不实，由企业家说了算”。政企亲清会通过问题征集、对话交流、增值服务、清单办理、回访问询等机制，建立起开放、密切的政商联系。

3. 功能层面：提升服务企业制度效能

一是发挥党的组织领导功能。市领导主持政企亲清会，组织部门清单化推动承办单位、参与单位办理，并且办理结果由分管市领导、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字。对市级相关部门服务态度、规范性和办理实效进行全流程监管、全方位评价。对问题积压、服务拖沓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约谈提醒；对立说立行、实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未办结事项，由市委组织部跟踪督办。对于政企亲清会上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组织部门将其办理情况纳入中层岗位干部“三服务”综合评价，从而推动干部执行力、服务力、担当力的提升。二是发挥上下联动作用。引导驻企服务员、片区服务团和驻企专家组等进园入企，开展专项服务，推动驻企服务每月有主题、全域大联动，持续提升服务企业的质效。例如，举办数字化转型企业专场后，驻企服务员和数字经济专家组全线下沉，开展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解读40余场次，助推企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车间改造。三是加强相关部门间互动。加强发改、经信、科技等部门协同服务，形成内联外合、条块互动的工作模式。例如，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联合承办人才企业专场，帮助企业解

决项目落地、平台建设、政策扶持等具体问题。通过政企亲清会，有效破解了因问题较复杂、涉及职能部门较多而导致问题解决不畅的难题，推动能解决的问题解决到位、确实不能解决的问题解释到位、需持续推进解决的问题跟进到位，使政府对企业服务做到过程民主化、政策透明化、责任清单化、机制制度化。

四、工作专班推进亲清政商关系领域化运作的逻辑理路

服务企业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治理过程涉及权力、空间、组织、人员、技术、价值等要素的汇聚与交互。在服务企业过程中，科层制政府以部门化运作为基础，提高了科层组织自身的专业水平与管理效率，但也凸显出相关部门外部监督不足和部门之间政策冲突、权力分割、沟通不畅等问题。这迫切需要在涉企部门的功能职责和服务领域之间进行横向整合，以解决涉企服务碎片化问题。工作专班通过领域化运作，建立问题摸排、对话交流、协同解决、监督问责机制，强化服务企业的法治化、制度化，为党委政府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提供了重要平台和驱动力量。基于“行动、关系、功能”的领域化运作三维分析框架，提出工作专班推进亲清政商关系领域化运作的逻辑理路。

（一）行动赋能：由条块分割到功能集成

党政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工作专班、主持企业座谈交流，协调解决问题，监督办理效果。纪检、组织部门发挥协调、监督作用，发改、经信等相关部门落实具体责任，开展需求征集、交流对话、问题交办、监督反馈等工作。同时，通过运用“企呼我应”涉企服务平台等数字技术，推进涉企问题分类、分层、分级交办，破解企业问题收集碎片化、涉企信息不对称、解决流程不闭环、科层组织数据壁垒等问题，推动工作专班信息沟通、服务政策由封闭孤立转向开放协同，构建政府部门间“线上+线下”的沟通协调机制。工作专班机制通过领域化运作，采取整体性行动导向，构

建政府部门间的协作机制，改变科层组织权力运行和信息沟通模式，推动涉企部门间横向权力重构、服务流程再造，实现条块分割到功能集成的转变，以提高政府自身工作效率，降低企业的沟通成本、时间成本。

（二）关系变革：由网状结构到线性联系

工作专班的运作，推动了党政领导干部、相关部门及乡镇同企业面对面对话交流，完善了党委政府与企业的经常性对话沟通机制，实现服务企业的精准、线性联系。这使得企业遇到问题时，能有平台提出诉求，能通过一个平台而解决多个问题，从而提高政府服务企业的便捷性、即时性。工作专班改变了“多领导、多部门、多企业”的“多对多”网状结构，通过厘清政府与企业的责任与边界，推动服务企业清单化运作，有助于提高企业市场活力。同时，工作专班有助于提高政府资源分配的均衡性，并规范企业行为，提升企业自律意识、合规意识。

（三）功能实现：从自利藩篱到制度赋能

部门化使政府服务企业缺少部门间横向比较和企业的有效监督。同时，因本位主义、害怕担责而被动履职，各部门难以突破封闭狭隘的自我利益局限。工作专班机制通过对企业诉求一事一议、一企一策、一业一策，以集体决策、领导拍板、快速响应机制，有利于制度化改变“多做多错”“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等认知，提高相关部门及干部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的主动性。纪检、组织部门建立健全服务企业的举报投诉、结果反馈、激励问责等机制，完善内部与外部兼具的监督体系，使相关部门权力、企业行为在阳光下运行。通过工作专班将企业反映的诉求、意见，转化为市场准入、产权保护、营商环境等政府涉企政策，并促使政府部门在日常涉企工作中多倾听企业声音、关注企业诉求，真正解决难题。工作专班以法治化、制度化机制，减少政府部门“消极懒政”“行政拖延”“责任外泄”“权力寻租”的空间，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强化亲清政商关

系的制度保障,形成亲清政商关系常态化机制。

综上所述,工作专班通过领域化运作,从行动、关系、功能等维度,可避免科层组织在服务企业中的各自为政、推诿扯皮、效率低下、信息孤岛等问题,从而成为党委政府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重要平台和驱动力量。在工作专班领域化运作中,既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又要发挥好政府的作用,把握好亲清政商关系构建中的“度”。同时,要注重评价工作专班在推进亲清政商关系中的效果,从亲清政商关系的评价指标体系出发,全面系统地研究亲清政商关系的政治效果、经济效果、社会效果,健全完善工作专班的领导机制、运行机制、考核机制,从而形成亲清政商关系常态化机制。

参考文献:

- [1] 杨典. 政商关系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 [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7(2): 33.
- [2] 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建工商联委员时强调 毫不动摇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 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N]. 人民日报, 2016-03-05(1).
- [3] 高建设. 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四重逻辑及完善路径 [J]. 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3(4): 39.
- [4] 王超, 杜明润, 陈芷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效能提升的路径研究——以江苏省徐州市为例 [J].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4(1): 58.
- [5] 梁平汉, 赵玉兰. 激励相容视角下亲清政商关系的全面构建: 一个集体行动分析框架 [J]. 广东财经大学学报, 2023(2): 83.
- [6] 陈亮. 党建引领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逻辑理路与作用机制 [J].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4(1): 64.
- [7] 郑伟峰. 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应把握的重点 [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23(9): 84.
- [8] 魏江, 赵齐禹, 刘洋. 新型政商关系和企业业绩稳健性: 来自上市公司的证据 [J]. 管理工程学报, 2021(4): 4.
- [9] 何轩, 马骏. 党建也是生产力——民营企业党组织建设的机制与效果研究 [J]. 社会学研究, 2018(3): 21.
- [10] 胡旭阳, 吴一平. 创始人政治身份与家族企业控制权的代际锁定 [J]. 中国工业经济, 2017(5): 169.
- [11] 张铎, 宋增基. 国有股权对私有产权保护水平的影响研究 [J]. 管理学报, 2016(12): 1880.
- [12] 刘云刚, 叶清露. 中国城市基层地域的领域化与领域政治——基于东莞东泰社区的案例研究 [J]. 地理学报, 2015(2): 283.
- [13] 刘云刚, 叶清露, 许晓霞. 空间、权力与领域: 领域的政治地理研究综述与展望 [J]. 人文地理, 2015(3): 2.
- [14] 唐京华. 数字技术驱动科层组织领域化运作的逻辑——基于浙江“基层治理四平台”的案例分析 [J]. 治理研究, 2023(1): 44.
- [15] 唐亚林, 嵇江夏. 工作专班制: 一种基于事务解决导向与反科层制逻辑的新型治理机制 [J]. 理论学刊, 2023(4): 81.
- [16] 刘柯, 谢新水. 工作专班: 应对临时性任务的政府组织形式创新 [J]. 中国行政管理, 2023(4): 66.

责任编辑: 蒋建忠

新时代背景下工商联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实践探索与优化路径

董国宁 李 岩 朱忠山

摘 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亲清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是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时代背景下提出的,对进一步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针对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中面临的体制、认识、成效、教育引导等方面的实践问题,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准助手定位、系统深入谋划、发挥职能优势和品牌工作优势,形成协同推进亲清政商关系的合力。

关键词:亲清政商关系;工商联;民营企业

一、亲清政商关系重要论述的发展概要

政商关系是指政府和企业市场资源配置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主要表现为市场与政府的关系、企业与政府管理部门的关系、企业家与政府官员的关系。改革开放以来,良好的政商关系在破除思想认识障碍、破解企业发展难题、推动经济快速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不可否认的是,发展中的政商关系也出现了一定的异化,出现了“勾肩搭背”、政商不分、以权谋私等现象,从而破坏市场经济运行基础,影响改革开放成效。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工

作有力推进,上述现象得到明显遏制,但也出现了另一种极端现象,从“勾肩搭背”变成了“背对着背”,企业发展得不到应有的支持和帮助。

2016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次用“亲”“清”概括并阐述新时代的政商关系。2017年,“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被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1]。2020年7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再次阐释了以亲清为内核的新型政商关系,为更好推动政商关系亲清与共、亲清和谐提供了重要遵循。

收稿日期:2024-11-11

作者简介:董国宁,江苏省工商联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理论江苏研究基地专家组成员,研究方向为民营经济;李岩,江苏省工商联办公室副主任,研究方向为民营经济;朱忠山,江苏省工商联办公室三级调研员,研究方向为民营经济。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央社院统一战线高端智库课题“民营企业发展信心评价指标体系研究”(ZK2021015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2020年10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强调,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2],“全面”两字体现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目标和决心。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为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排忧解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亲清政商关系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越讲越透彻,越讲越深刻,不仅揭示了政商关系的本质,为政商交往确立了标尺,也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内涵,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指明了方向,为工商联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价值审视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重塑公开、透明、公正的政商关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也利于从源头用力,清除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的生成土壤。同时,中国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与之息息相关的营商环境必须转型升级,只有形成建立在新型政商关系基础之上的良好环境,才能培育出更多充满活力、具有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企业和企业家,才能推动中国经济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因此,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这对建设服务型政府,推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一) 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经过多年实践,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但仍存在不少问题。例如,通过扭曲的政商关系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现象

依然存在,一些领导干部滥用权力,存在权力寻租等行为。这些问题不解决,就会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求各行为主体各归其位、各司其职、各担其责,有利于“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的良性互动,是建设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内在要求。

(二) 有利于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政商关系是社会环境和政治生态的风向标。畸形的政商关系一方面会严重破坏社会公平和市场环境,另一方面会滋生腐败,导致权钱交易、官员腐化,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背道而驰。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可以从源头上铲除滋生腐败的温床,清除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生成的土壤,厚植保持政治生态纯洁性和廉洁性的内在根基,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必然要求。

(三) 有利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离不开政府部门的规范管理和高效服务,政府和企业是互相依存、共生共长的关系。不健康的政商关系,不仅破坏政治生态,也不利于市场的发育和企业的成长,会导致市场调节、分配资源的功能减弱,削弱经济主体对市场的信心、对规则的敬畏感。政商关系“背对背”,同样会阻碍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亲”是勤政而为的标尺,“清”是坚守纪律的规则,政商关系只有达到亲清和谐、亲清统一时,才能营造出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才能使企业家有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把心思花在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制度创新上。

(四) 有利于推动建立服务型政府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反腐高压态势,一些领导干部对企业敬而远之,不愿意主动亲近、服务民营企业,这些与建立服务型政府的目标背道而驰。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不仅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而且要通过推动政商关系向亲清统一转变,重塑积极有为的服务型政府定位,营造政商双方良性互动的氛围,真正建

立起服务型政府。

三、江苏省工商联系统围绕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实践探索

近年来，江苏省工商联系统发挥职能优势，通过建立机制、搭建平台、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围绕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开展了有益探索。

（一）推动出台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

为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特别是破解政商关系中清而不亲、清而不为、懒政怠政等新问题，充分激励公职人员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加快建立交往有道、公私分明、各尽其责、共谋发展的新型政商关系，江苏省工商联梳理企业集中反映的诉求，提出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建议，相关建议得到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2019年8月，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打造“1+N”工作常态化沟通合作机制

工商联是党和政府联系民营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是政府管理和服务民营经济的助手。为充分发挥工商联在沟通政府、联系企业中的作用，江苏省工商联通过主动登门沟通协商、签订工作合作协议，与党委政府相关部门逐步建立了常态化工作联系机制。通过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协同开展项目化工作，形成支持发展、纾困解难的合力，并进一步影响带动基层工商联与地方职能部门建立工作联系，从而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服务“两个健康”的工作格局，为推动政商关系转变提供了强大助力。

（三）探索搭建政企沟通特色平台

江苏各地积极探索，通过搭建各种平台，定期邀请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与企业家人面对面沟通交流，推动解决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例如，南京市有企业家服务日“早餐会”，苏州市有民营企业“月度沙龙”、民营企业微信群和民营企业信息直报“三项制度”，淮安市有“党政亲商会”，徐州市有“政企交融汇”。

这些各具特色的交流沟通平台对迅速化解政企沟通“背靠背”矛盾，加快政商关系转变起到良好的引领示范作用，成为各级工商联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有力抓手。

（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沃土。江苏省工商联发挥品牌化工作优势，连续6年开展“江苏区域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连续5年组织民营企业参与“万企评营商环境”工作。通过不断完善评价设计、优化工作开展形式，持续推动全省各地以评促改，助力打造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

（五）推进民营企业合规建设

民营企业合规建设能够对内建立自我约束机制，主动发现、预防违法违规行为，对外塑造廉洁诚信、守法合规的企业合规文化。这是涵养亲清政商关系、实现企业健康发展的治本之道。近年来，江苏省工商联从企业端发力，分层次、分类别推进民营企业合规建设，通过广泛宣传、加强培训、发布指引、推动试点，初步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的民营企业合规建设工作机制，有力助推了亲清政商关系的构建。

（六）探索建立民营经济服务中心

为常态化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具体困难，建立起企业与政府部门间制度化桥梁，使企业“诉求直达、政策直达、资源直达”，江苏省工商联积极引导基层工商联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整合各方面资源，建设民营经济服务载体，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法律、投融资、技术、人才等综合服务。通过服务载体建设，让企业表达更为顺畅、政企沟通更为平和、政策执行更有温度。例如，截至2023年12月，淮安市淮商服务中心共帮助协调1865家企业融资转贷，为企业办理行政审批快速服务事项500多件，参与调解各类涉企纠纷120多件，其经验做法得到全国工商联充分肯定。又

如,镇江市非公经济综合服务中心联合市政务办在政务大厅设立“非公经济服务专窗”,为企业提供项目申报、跟踪督办等“一站式集成办”的便捷服务,有效解决企业办事难、办事烦琐的问题。

四、工商联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现实挑战

(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长效工作体制尚未形成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工商联工作的意见》赋予工商联推动党政领导干部和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的职责。构建亲清统一的政商关系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涉及的党委政府部门较多。形成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长效稳固工作格局,既要依法治方式规范政商关系的行为边界,强化依法行政,推进简政放权,提升服务效能;又要引导政商关系观念变革,强化党政干部的价值引领,注重民营企业家的教育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交往环境;更要通过体系化创建、实效化运作、一体化推进的务实举措,促进政商关系的利益协调。其中,工商联承担着推动党政领导干部常态化走访交流,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解难题、办实事,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守法诚信等具体任务。当前,仅有部分地区探索制定了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责任清单,仅有部分企业与党委政府沟通的主要方式是通过工商联和商会构建的渠道,仅有少数企业遇到困难纠纷时会通过工商联或商会组织协商解决。总体看,由地方党委政府牵头统筹、相关部门协同赋能的工作体制还没有形成,这不利于各级工商联在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中充分履职担当和作用发挥。

(二)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存在认识误区

从工商联推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现状看,仍然存在两种认识误区。一是认为这是政府部门的事情,与工商联关系不大,工商联无足轻重;二是认为工商联只是群团组织,“接不住”有关工作。面对推动政商关系转变的形势任务,一些工商联被动应付,积极性不高,不愿意拓展工作边

界,不愿意担当作为,工作中蜻蜓点水,敷衍塞责,既没有花力气推动建立政企沟通联系的制度,也没有积极探索常态化助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其原因是没有深刻领悟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与促进“两个健康”的辩证关系,未能形成更加积极主动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三)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谋划不足

从全省各地工商联的实践看,相关工作呈现出一定的探索创新活力,但也存在工作系统深入谋划不足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表现为工商联在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中的定位作用不清晰,工商联在沟通政府、联系企业中的工作边界不明确,有序有效把握主轴主线开展工作不主动,工作零敲碎打多,依靠惯性思维推动多,照搬照抄别人经验、过往经验多,缺乏系统总结和示范引领,攻坚克难的动力不足。例如,一些地方没有将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纳入工商联事业整体布局、一体推进,没有推动出台指导意见、正负面清单,个别地方没有开拓与政府部门常态化沟通渠道,没能形成部门协同推动政商关系构建的合力。

(四)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工作成效有待提升

虽然各级工商联搭建了不少政企沟通平台,形成了一些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工作品牌,但总体还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工作中,缺少有效总结和典型示范引领,沟通平台的企业覆盖面有限,沟通非常态化、不便捷,解决问题的实效不强,等等,这些都影响了企业参与的主动性。工商联主动对接政府相关部门,推动相关政策举措出台不够有力,宣传解读政策也不够主动到位,党员干部和民营企业家交往的行为界限仍然模糊、边界不清晰,导致清而不亲、清而不为等问题仍然存在,从而制约了亲清政商关系持续有效推进。

五、进一步优化亲清政商关系的实践路径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对促进“两个健康”的积极作用

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良好的营商环

境，亲清政商关系，既是清朗政治生态的应有之义，也是良好营商环境的必要条件。政商不清，民营企业期盼的机会均等、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不易形成，民营经济难以行稳致远；政商关系亲清统一，企业家才能把更多时间精力投入生产经营，一心一意破解当前发展的要素制约、技术瓶颈，不断积累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从而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中国经济加速实现提质增效。各级工商联要站在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与促进“两个健康”的辩证关系，按照加强新时代工商联工作的部署，将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纳入事业总体布局，一体推进，不断开辟亲清政商关系与“两个健康”相互促进的工作新局面。

（二）把握助手定位，做不越位不缺位、有担当有作为的工商联

政府和企业是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主角。对政府而言，要实现从管理者向服务者的角色转变，通过制定规则、营造环境、提供各种服务，让企业家积极谋发展。对企业而言，要遵纪守法，对政府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工商联作为政府管理和服务民营经济的助手，必须准确把握定位，工作中不能越位，在政务服务、制度改革等方面依靠政府。同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工商联也不能缺位，不能用工商联与民营企业的亲清关系代替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中应尽的职责，要厘清工作边界，增强不可替代的责任感、大有可为的使命感，切实扛起推动亲清政商关系构建的时代责任。

（三）系统深入谋划，推动形成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

工商联要统筹相关工作，在政策制定、政策落实、审批服务、行政执法、困难化解、风险预警防范等各方面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协作，助推涉企服务更有深度、速度、温度、精度，形成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部门合力。要系统总结全省工商联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做法经验，推

广各地有益的探索实践，进一步厘清思路，完善政企联系制度，因地制宜搭建政企沟通交流平台，积极引入“互联网+企业服务”模式，以体系化、项目化举措不断夯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基础。

（四）强化制度供给，进一步明确政企交往的行动遵循

各级工商联要回应民营企业的顾虑和期盼，积极呼吁、主动推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推动出台构建亲清关系的指导意见、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等，通过明确政商交往的“安全尺度”，建立健全防范利益冲突和容错免责的机制，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提供法治化保障，推动政商交往向有规有矩、有亲有界转变。

（五）突出思想政治引领，扛起教育引导企业家的主体责任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对民营企业家自身素养提出了更高要求。江苏省96%以上的市场主体是民营企业，这些企业是践行亲清政商关系的最大主体。各级工商联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培育一支诚信守法的企业家队伍。一是以诚信守法为重点，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通过法治讲坛、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引导企业家摒弃“靠关系”“找市长”等旧思维，树立“靠本领”“找市场”的正确发展理念，促使他们把诚信守法作为安身立命之本，不断增强他们诚信守法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二是坚持正面宣传激励导向，选树培育更多先进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挖掘宣传一批洁身自好走正道，靠市场发展、靠实力取胜的企业家，树立一批爱国敬业、诚实守信、创新创业、回报社会的典范，加大表彰力度和政治安排力度，引导更多的民营企业争做亲清政商关系的拥护者、实践者。三是发挥建言献策主渠道作用，提升“亲”的能力。密切关注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有序引导民营企业企业家同各级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多沟通、多交流，通过提高民营企业参政议政积极性、主

动性,破解“不愿亲”难题,提升“亲”的能力。

(六)聚焦营商环境优化,厚植亲清政商关系构建的沃土

优良的营商环境和亲清政商关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既是民营企业的共同期盼,也是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天然沃土。各级工商联要在推动营商环境优化上持续发力,推动职能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提供多方位、全过程、高效率服务。要着眼“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发挥“联”的优势,深化与“公检法司”整体合作,联动开展普法教育,不断增强民营企业守法决策、亲清交往的法治意识,以法治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要主动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和第三方评估工作,推动惠企政策落地取得实效。要进一步建设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品牌,以民营企业的市场主体感受和获得感为重要标准,查找营商要素短板和不足,推动各级政府补短板强弱项,把营商环境打造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金字招牌”和亲清政商关系的风向标。

(七)在合规建设上主动发力,涵养亲清统一的政商关系

推动民营企业开展合规建设,是工商联从企业端发力,巩固发展亲清政商关系的治本之策。要把民营企业合规建设作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基础性工程,加强工作研究,探索制定民营企业合规建设激励与约束并行的措施,分层分类推进合规建设实践。与相关部门协同,逐步建立行之有效的合规体系,培育合规企业、倡导清廉文化、提升法治素养,形成企业治理水平与亲清政商关系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参考文献:

- [1] 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9.
- [2]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40.

责任编辑:蒋建忠